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立法會CB(1)1076/17-18(02)號文件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0 3043
圖文傳真 FAX.: (852) 2294 0460
本函檔號 OUR REF.: ASST/3/1/6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21(1)/17-18

電子郵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盧先生：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第 97 號法律公告)

就閣下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來函，要求本局就上述《規則》(“《規則》”)作出澄清，經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公司註冊處後，本局現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附註的使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3 條，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只供備知，並無法律效力。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2 條，該條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中的任何附註。《規則》中的附註因此並沒有法律效力。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有清晰訂明，我們不認為有需要加

入類似《2018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下建議新增的第26I(2)條¹。

法律構定的知悉

第11、12及110條反映既有公司法原則：一方面保障與公司進行交易的第三方，另一方面則是董事有責任申報具相當分量及可能與其對公司負有的職責產生衝突的利害關係。該等條文以《公司條例》(第622章)中的相關條文為基礎，即涉及普通公司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能力(《公司條例》第117及120條)，及普通公司的董事有責任申報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以確保董事與公司之間以公平的方式進行交易(《公司條例》第536(5)條)。

我們的政策是，除因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基金特點而導致的必要差異外，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人員的監管，與根據《公司條例》對普通公司所施行的監管，應保持一致。

免責辯護

我們確認，使用“確立”一詞會就閣下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來函第(e)段所述條文內的免責辯護相關事項，向被告人施加提供證據(而非在法律或勸說方面)的負擔。

特權

避免導致自己入罪的特權

第49條是仿照《公司條例》第865條而制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7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30條中亦載有類似的條文。

¹ 建議在《稅務條例》(第112章)新增的第26I(2)條為：“本分部的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第 49 條免去了普通法中避免導致自己入罪的特權，取而代之的是關於從調查／查詢中所獲答案可以如何使用的法定禁止條文。如果某人在回答調查者／詢問者的問題之前，根據第 49(3)條作出聲稱，可導致自己入罪的回答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第 49(1)條規定調查者／詢問者須告知或提示相關人士注意第 49(2)條就證據的可接納性所施加的限制。倘若該人沒有作出相關聲稱，上述法定禁止條文便不適用。

我們認為能夠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二)(庚)條(即保證在審判被控刑事罪時，不會強迫任何人自供或認罪)的方式，執行此條文。

這項特權不適用於已依據第 46(1)(a)條而交出的紀錄或文件。該條是仿照《公司條例》第 873 條而制訂。即使相關紀錄或文件可被交出作為證據，但根據第 49(3)條，被控人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的權利受到保護。無論如何，法院都會有一般的剩餘酌情權，以便在有需要時排除證據，以確保對被控人作出公正審判。

根據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Hysan* 案”)中的四步驟相稱性驗證標準，有關條文或規則必須(1)是為了達致某合法目的而制訂、(2)與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連，及(3)不超過為達致該合法目的所需要的程度。若通過了首三個步驟，第四個步驟將是審視在不利的影響與所得的社會利益之間，是否已取得合理平衡。

關於相稱性驗證標準的首三個步驟，我們認為它們應已獲符合。這是由於有關條文的宗旨，與利便調查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事務的合法目的，有合理關連，而我們亦認為有關條文就達致上述合法目的而言是相稱的手段。此外，如上文所述，引入第 49 條中的法定禁止條文，達到了保障受調查人的權利的目的。因此，我們認為已取得相稱性驗證標準第四個步驟所提述的合理平衡。

法律專業保密權

雖然第 3 部第 7 分部沒有任何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明訂條文，但若某人可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其法律專業保密權不會因此而被剝奪。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0(4)條明文保障與法律專業保密權有關的權利。

查閱紀錄

第 41 條規定，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須為該條所述明的目的，提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這項條文是仿照《公司條例》第 45 條而制訂。

若要查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或紀錄，便須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私穩條例》”)所指的在世的人的個人資料，及須受該條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所規限。事實上，第 41 條所仿照的《公司條例》第 45 條，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建議而引入的。除了第 41 條所述明的目的外，公司註冊處收集資料的目的，已另行在《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載明，提醒在登記冊中搜尋資料的公眾人士，如需使用從公共登記冊取得的個人資料，都應僅限於其當初獲提供資料時的目的。

《私穩條例》的條文適用於從公司註冊處的公共登記冊取得的個人資料的使用。任何使用個人資料的人士，如將資料用作任何並非第 41 條或《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明的目的，或違反《私穩條例》的規定，均可能須支付補償，並可能遭有關方面根據該條例採取行動。

如上文所述，個人資料的披露必須基於限定及指明的目的。我們因此認為，已在根據第 41 條被披露個人資料的個別人士的私隱及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經考慮 *Hysan* 案中的四步驟相稱性驗證標準，我們認為這等披露應不構成違反《基本法》第 29 條及／或《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

書面決議

第 112 條是仿照《公司條例》第 481 條(及《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對第 481 條的建議修訂)而制訂。雖然《公司條例》並無條文特別說明公司可通過董事書面決議或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惟若公司章程細則許可，董事可以藉這樣的方式通過決議。公司章程細則通常都載有與董事書面決議有關的條文，而該等條文亦可能就有關決議何時會被視為已獲通過作出規定。我們對於第 112 條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應用情況亦持相同看法。

情況陳述

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辭任有關的第 122 條是仿照《公司條例》第 427 條制訂，而與核數師辭任有關的第 143 及 146 條則是仿照《公司條例》第 422 及 427 條制訂。這三條條文賦予原訟法庭權力，以確保保管人及核數師不會濫用相關法定條文。如原訟法庭信納保管人或核數師正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尋求不必要的宣傳，或保管人或核數師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濫用情況陳述，則原訟法庭須頒令指示無需送交情況陳述的文本。例子包括該陳述是不真誠地給予的，及與離任保管人或核數師有關的爭議尚未解決，而情況陳述載有看來對第三方帶誹謗成分但可能沒有事實證據證明的陳述。

至於原訟法庭在第 122、143 及 146 條下的權力，根據第 143 條須給予陳述的情況有別於第 119 及 144 條所指的情況(該等情況與第 122 及 146 條內提述的原訟法庭命令有關)。根據第 119 及 144 條給予的陳述必須在有關人士辭任的情況下給予，及必須載有與根據第 143 條所作的陳述不同及較廣泛的事宜。第 143 條所指的陳述並非強制性；它是根據第 144 條須給予的陳述的補充，可以由已辭任及根據第 142 條召開股東大會的核數師給予。此外，陳述可由被免任的核數師根據第 143 條給予。這些對核數師的情況陳述的安排與《公司條例》的一樣。此外，原訟法

庭關於訟費的權力是由《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規管。儘管第 143(6)條並無載述明訂權力，但原訟法庭仍有權對作出陳述的一方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

關於核數師報告的罪行

第 154(2)(a)條是仿照《公司條例》第 407(2)(a)條而制訂。再者，根據《公司條例》第 408(1)條，沒有載入第 407(2)(a)條規定的陳述不屬一項罪行。第 154(2)(a)條與《公司條例》第 407(2)(a)條的立法原意相似，兩者均是為了確保適當及有效地進行核數。如有核數師遺漏載入相關陳述，已經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制裁。我們因此認為無需就沒有將所有陳述載於核數師報告內的行為刑事化。

第 10 及 11 分部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如第 171 及 176 條所界定)的標示本載於附件，標示第 173 條及第 178 至 187 條所訂明的修改。

中文文本

第 40 條(中英文版本)是仿照《公司條例》第 44 條而制訂。“Annotate”一詞是動詞，而中文對應字詞“加上註釋”是指加入註釋以提供資料，與第 44(1)條的字眼相符。另一方面，“note”是名詞，而中文對應字詞“註明”帶有其一般涵義。由於相關涵義在各自的文意中清楚明確，我們認為有關中文對應字詞應不會造成混淆。

第 55(2)條(中英文版本)是仿照《公司條例》第 891(2)條而制訂。我們認為若整體理解條文的內容，“可”(may)僅指緊隨其後的短語，即“施加關於保安或其他方面的合理條件”。我們因此認為有關的中文版本清楚明確，不會令讀者誤以為處長可以但並非必須准許查閱。

第 103 及 104 條(中英文版本)是分別仿照《公司條例》第 462 及 419 條而制訂。“罷免”一詞通常用於辭退董事(或公司的主管人員)的情況，而“免任”則較常用於辭退核數師(或公司委聘的其他外界機構)。可參考以下條文：

- (a)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附表 1A 第 4 條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罷免”是在關乎辭退董事的文意中使用；以及
- (b)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99 條，“免任”是在關乎辭退核數師的文意中使用。

我們認為中文版本的有關字眼是合適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區家飴



代行)

副本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經辦人：謝樂敏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辦人：何劉家錦女士及鍾偉添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
(經辦人：冼兆華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吳穎敏女士及黎秋媚女士)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第32章的有關條文(如《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171及176條所定義)的標示本

章：	32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小標題由2016年第14號第5條廢除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般規則 (general rules) 指根據第296條訂立的一般規則，亦包括表格；

不公平優惠 (unfair preference)—參閱第266A條； (由2016年第14號第6條增補)

公司 (company) 指—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

(b) 原有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公司秘書 (company secretary) 包括任何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不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 指任何2間或多於2間的公司或法人團體，而其中1間是其他公司或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 (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公開發出 (issued generally) 就招股章程而言，指發出予公司現有成員以外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外的人； (由1972年第78號第2條增補)

分擔人 (contributory) 具有第17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由2016年第14號第6條修訂)

文件 (document) 包括傳票、通知、命令和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亦包括登記冊；

代理人 (agent) 不包括任何以某人律師的身分而行事的人； (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失責高級人員 (officer who is in default) 具有第351(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失責罰款 (default fine) 具有第351(1A)(d)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由1993年第75號第2條修訂)

印刷、印製 (printed) 指採用普通凸版印刷或平版印刷而製造的； (由1963年第4號第2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成員 (member) 就公司而言，指—

(a) 該公司的創辦成員；或

(b) 同意成為該公司成員的人，而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是以成員身分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成員自動清盤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具有第233(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 指擔保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solvency) 指根據第233條發出的證明書； (由2003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自動清盤決議 (a resolution for voluntary winding up) 具有第228(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1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招股章程 (prospectus)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任何具有以下性質的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

(i) 向公眾作出要約，要約提供某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不論它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股份或債權證，供公眾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或

(ii) 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提出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某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不論它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股份或債權證；

(b) 在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

(i) 屬第38B(2)條所指的刊登文件的範圍內；或

(ii) 載有或關乎與附表17各部(第1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1部指明的要約的範圍內，

不包括該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文件；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法院、法庭 (court) 指原訟法庭；
(由1984年第6號第2條代替。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股份 (share) —

(a) 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b) (如公司的任何股份被轉換為股額)包括股額；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8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a) 在《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或

(b) 在該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在該生效日期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指明法團 (specified corporation) 指公司或非香港公司；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就本條例的某項條文而言，指為該項條文而在當其時根據第2A條指明的適當格式；
(由1997年第3號第3條增補)

紀錄 (record) 不僅包括書面紀錄，亦包括藉任何其他方法傳遞資料或指示的任何紀錄；
(由2003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訂明 (prescribed) 就本條例中關於公司清盤的條文而言，指由一般規則訂明；就本條例的其他條文而言，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
(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修訂 (amend) 包括刪除、增補或更改，並包括同時作出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作為；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修訂前的本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原有公司 (existing company) 指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6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破產管理署署長 (Official Receiver) 指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獲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由1999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s) 指由《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7(1)條所界定的—

- (a) 周年財務報表；或
- (b)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高級人員 (officer) 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由1974年第80號第2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清盤人 (liquidator) 包括憑藉第194(1)(a)或(aa)或(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由2000年第46號第2條增補。由2016年第14號第6條修訂）

處長 (Registrar)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1)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由1984年第6號第2條代替。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章程細則 (articles) 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 請亦參閱《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8條。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最低認購額 (the minimum subscription) 具有第42(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創辦成員 (founder member)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6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無限公司 (unlimited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0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11年第8號第17條增補）

註冊非香港公司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指在公司登記冊內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非香港公司；（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開立認購名單的時間 (the time of the opening of the subscription lists) 具有第44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債權人自動清盤 (creditors' voluntary winding up) 具有第233(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債權證 (debenture) 就公司而言，包括該公司的債權股證、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不論該等債權股證、債券及債務證券是否構成對該公司資產的押記)；（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經理 (manager)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行使管理職能的人，但不包括—

- (a) 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b) 根據第216條委任的該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由2003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董事 (director) 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行事的人；（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監察委員會 (Commission)—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b) 在任何根據該條例第25條作出的有關轉移令的有效期內，按照該命令的條文而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同時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
- (c) 在任何根據該條例第68條作出的有關轉移令的有效期內，按照該命令的條文而指有關的認可控制人，或同時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有關的認可控制人；（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9(2)條獲認可為營辦證券市場的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由1988年第12號第2條增補。由1995年第49號第53條修訂)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遜值交易 (transaction at an undervalue) —參閱第265E條； (由2016年第14號第6條增補)

影像紀錄 (image record) 指用影像處理方法製作的紀錄，如文意准許，包括可閱形式的紀錄； (由2003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影像處理方法 (imaging method) 指藉以進行下述作業的方法：將可閱形式或微縮影片形式的文件用掃描器掃描，使其上記錄的資料轉化為電子影像，然後儲存在能以可閱形式檢索和重現的電子儲存媒介內； (由2003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擔保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營業地點 (place of business) 就非香港公司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74(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舊有公司條例》 (former Companies Ordinance) 指—

- (a) 《1865年公司條例》*(1865年第1號)；
- (b) 《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或
- (c) 《修訂前的本條例》；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簿冊及文據 (book and paper) 及 **簿冊或文據** (book or paper) 包括帳目、契據、文字及文件。 (由1949年第1號第22條修訂；由1987年第10號第2條修訂；由1992年第86號第2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2)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3) 本條例中凡對法人團體或法團的提述，須解釋為不包括單一法團，但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由1974年第80號第2條增補)

(4) 就本條例而言，在不抵觸第(6)款的條文下，一間公司須當作為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一

- (a) 該另一間公司—

- (i) 控制首述的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 (由1984年第6號第2條修訂)

- (ii) 控制首述的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利；或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iii) 持有首述的公司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所持股本中，如部分在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逾某一指明數額之數，則該部分不計算在該股本內)；或

- (b) 首述的公司是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間公司是上述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1974年第80號第2條增補)

(5) 就第(4)款而言，一間公司如在無需他人同意下，可藉行使若干可由其行使的權力，委任另一間公司的全數或過半數的董事或將其免任，則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局的組合，須當作受該公司所控制，而就本條文而言，在以下情況，該公司須當作有作出上述委任的權力— (由2005年第12號第2條修訂)

- (a) 如任何人在該公司沒有行使該項權力予以支持下即不能獲委任為董事；或

- (b) 如任何人獲委任為董事是該人身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結果。 (由1974年第80號第2條增補)

(6) 在決定一間公司是否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時—

- (a) 任何該另一間公司以受信人身份所持有的股份或可由其行使的權力，須視為並非該另一間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

- (b) 除(c)及(d)段另有規定外—
- (i) 任何人作為該另一間公司的代名人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該另一間公司僅以受信人身分而關涉在內的情況除外)；或
 - (ii) 該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並非僅以受信人身分而關涉的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視為該另一間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
- (c) 任何人憑藉首述公司的債權證的條文，或憑藉用以保證發出該等債權證的信託契據的條文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不予理會；及
- (d) 任何該另一間公司、其附屬公司、該另一間公司的代名人或該附屬公司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並非如(c)段所述的方式所持有或可行使者)，如該另一間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通常業務乃包括借出款項，而以前述方式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僅屬該種通常業務運作的交易中的一種保證，則該等股份或權力須視為並非該另一間公司所持有或可行使。(由1974年第80號第2條增補)
- (7)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某公司的控權公司，須解釋為提述前述公司乃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由1974年第80號第2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8) 在第(4)、(5)、(6)及(7)款中，**公司**(company)一詞包括法人團體或法團。(由1976年第4號第2條增補)
- (8A)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就本條例任何目的而提述處長所指明的任何格式、事項、詳情、情況或報告，則除另有規定外，該項指明指處長為該目的而在當其時所指明。(由1997年第3號第3條增補)
- (10) 本條例任何條文如提述(不論措詞如何)—
- (a) 創辦成員；(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b) 公司的成員或股東；
 - (c) 公司的過半數成員或股東；或
 - (d) 公司的指明數目或百分率的成員或股東，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條文經必需的變通後，就只有一名創辦成員的公司或只有一名成員或股東的公司而適用(視屬何情況而定)。(由2003年第28號第2條增補。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11) 本條例任何條文如提述(不論措詞如何)—
- (a) 公司的董事；
 - (b) 公司的董事局；
 - (c) 公司的過半數董事；或
 - (d) 公司的指明數目或百分率的董事，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條文經必需的變通後，就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而適用。(由2003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 (12) 在《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1(1)條生效之前，在第(1)款中的**指明法團**的定義中對非香港公司的提述，須當作對在當其時在本條例下界定的海外公司的提述。(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及2005年第81號法律公告增補)

(編輯修訂—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比照 1929 c. 23 s. 380 U.K.]

(**格式變更—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1865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1911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 生效日期：2014年3月3日。

** 本條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條：	79	從受浮動押記所規限的資產中撥款償還某些較根據押記提出的申索為優先的債項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有接管人被委任代表某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該等債權證由一項押記所保證，且該項押記是以浮動押記方式設定的，或如該等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已接管該項押記中包括的任何財產或受該項押記所規限的任何財產，而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當時又並非正進行清盤，則在每宗清盤中根據第V11部有關優先付款的標的條文較所有其他債項獲優先償還的債項，須按照與第32章第265條相同的第11部的標的條文所訂的優先權，從接管人或以前述方式接管資產的其他人所收到手中的任何資產中撥款償還，且較任何就該等債權證的本金或利息所提出的申索獲得優先處理。（由1987年第10號第3條修訂）
- (1A) 在施行第V11部的標的條文時，與第32章第265條相同的第11部的標的條文須作如下解釋：有關在清盤令或清盤決議生效前或藉該清盤令或清盤決議的效力而於僱傭工作終止時成為須付的累算的假日薪酬的條文，乃猶如有關在委任該名接管人之前或在前述接管資產之前，或藉該項委任或該等接管的效力而於僱傭工作終止時成為須付的該等薪酬的條文一樣。（由1984年第6號第45條增補）
- (2) 上述第V11部的標的條文所提及期間，由委任接管人的日期或前述接管資產的日期起計算（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根據本條所支付的任何款項，須盡可能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供付予一般債權人的資產中扣除。

（由1984年第6號第45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78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部：	V	分擔人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1			
次分部：	2			

（由2016年第14號第19條增補）

條：	170	現在及過去 <u>股東成員</u> 作為分擔人的法律責任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小標題由2016年第14號第19條廢除

- (1)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每名現在及過去股東成員均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分擔款額須足夠償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並須足夠作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之用，但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過去股東成員如在清盤開始前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時間已不再是股東成員，則並無法律責任作出分擔；
- (b) 過去股東成員並無法律責任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其停止作為股東成員後所訂約承擔的任何債項或債務作出分擔；
- (c) 除非法院覺得現在股東成員不能夠履行其依據本條例須作出的分擔的責任，否則過去股東成員並無法律責任作出分擔；

- (d) 如屬股份有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成員無須作出超過股份的未繳款額(如有的話)的分擔，而該未繳款額是其作為現在或過去股東成員有法律責任繳付的；
 - (e) 如屬擔保有限公司，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成員無須作出超過其承諾在公司清盤時會分擔提供作為公司資產的款額的分擔；
 - (f) 如任何保險單或其他合約載有任何條文，限制個別股東成員就該保險單或合約而承擔的法律責任，或訂定只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金始須就該保險單或合約而承擔法律責任，則本條例或《公司條例》(第622章)並不使該條文失效；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g) 以股息、利潤或以其他方式，並按其作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成員身分而須付給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任何股東成員的款項，不得當作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該名股東成員與任何其他並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成員的債權人之間競逐獲取償付優先權的情況下須償付給該名股東成員的債項，但為了就各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作出最終調整，任何該等款項可列入考慮範圍。
- (2) 在有限公司清盤時，任何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條文承擔無限法律責任的董事，不論是過去的或現在的，除承擔其作為普通成員須作出分擔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外，尚有法律責任作出進一步的分擔，猶如其在清盤開始時是無限公司的成員一樣：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但—
- (a) 過去董事如在清盤開始前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時間已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並無法律責任作出該項進一步的分擔；
 - (b) 過去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就公司在其停止擔任董事職位後所訂約承擔的任何債項或債務作出該項進一步的分擔；
 - (c) 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除非法院認為有需要要求董事作出該進一步的分擔，以清償公司的債項及債務，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否則董事並無法律責任作出該項進一步的分擔。 (由1984年第6號第127條修訂)
- (3) 在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清盤時，公司的每名成員除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其所承諾在公司清盤時會分擔提供作為公司資產的款額外，尚有法律責任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額作出分擔。

[比照1929 c. 23 s. 157 U.K.]

條：	170A	牽涉於從資本中贖回或回購股份的董事及股東：他們的法律責任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如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
 - (a) 該公司曾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部第4分部，就向某人(前股東)贖回或回購該公司本身的任何股份，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資本撥付)；及
 - (b) 該公司的資產，及以分擔方式提供作為該公司的資產的款額(根據本條須支付者除外)，兩者的總數不足夠償付該公司的債項及債務，以及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2) 如上述清盤在作出資本撥付的日期當日開始，或在該日之後的1年內開始，則以下人士有法律責任按照第(3)款，分擔提供有關公司的資產，以應付第(1)(b)款所述的不足—
 - (a) 前股東；及
 - (b) 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59(1)條須就該資本撥付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簽署該陳述的董事(但如任何董事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得出在該陳述中表達的意見，則屬例外)。
- (3) 就第(2)款而言—
 - (a) 有關前股東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款額，該款額不超過有關公司就向該前股東贖回或回購

的股份而作出的資本撥付的款額；及

(b) 有關董事及有關前股東共同及各別負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該前股東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的款額。

(4) 凡任何人已根據本條分擔提供任何款額，作為某公司的資產，則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示就該款額共同及各別負有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向該人支付法院認為公正公平的款額。

(5) 第170條對分擔的法律責任所訂的規限，並不就根據本條產生的法律責任而適用。

(由2016年第14號第20條增補)

條：	171	分擔人的涵義*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分擔人** (contributory) 一詞指每名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時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的人，而就所有為裁定何人須當作為分擔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及所有在最終裁定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亦包括任何被指稱為分擔人的人。(由2016年第14號第21條修訂)

(2) 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章程細則中提述分擔人，除文意有所指外，不包括僅憑藉第170A條成為分擔人的人。(由2016年第14號第21條增補)

[比照1929 c. 23 s. 158 U.K.]

註：

* (由2016年第14號第21條修訂)

條：	172	分擔人法律責任的性質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分擔人的法律責任設定一項屬蓋印文據性質的債項，該債項在分擔人開始承擔法律責任時即累算而應由其本人償付，但只在為強制執行該法律責任而有催繳作出時始須償付。

[比照1929 c. 23 s. 159 U.K.]

條：	173	<u>成員股東</u> 死亡情況下的分擔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如分擔人在被列入分擔人列表之前或之後死亡，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法律責任在遺產管理的適當階段分擔提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以解除死者的法律責任，並須據此而成為分擔人。(由1984年第6號 第128條修訂)

(2) (由1984年第6號第128條廢除)

(3) 如遺產代理人因沒有繳付按命令須由其繳付的任何款項而構成失責，有關方面可採取法律程序，以管理已故分擔人的遺產，並強迫從該遺產中撥款支付應付的款項。

[比照1929 c. 23 s. 160 U.K.]

條：	174	<u>成員股東</u> 破產情況下的分擔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如分擔人在被列入分擔人列表之前或之後破產，則—

(a) 其破產案受託人須在一切有關清盤的事宜中代表他，並須據此而成為分擔人；對於破產人就其須分擔提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受託人可被要求接納針對破產人的產業而提出有關該等款項的債權證明，或容許該等款項循適當法律途徑從破產人的資產中撥付；及

- (b) 可針對破產人的產業，對破產人就未來的催繳及已作出的催繳而承擔的法律責任的估值，提出債權證明。

[比照1929 c. 23 s. 161 U.K.]

條：	175	(由1971年第27號第15條廢除)		30/06/1997
----	-----	--------------------	--	------------

部：	V	自動清盤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3			

(由2016年第14號第57條增補)

部：	V	自動清盤決議及自動清盤的開始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3			
次分部：	1			

(由2016年第14號第57條增補)

條：	228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自動清盤的情況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iii) (由2016年第14號第57條廢除)

小標題由2016年第14號第57條廢除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可自動清盤—

- (a) 法團成立文書章程細則所定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存在期限(如有的話)屆滿，或法團成立文書章程細則訂定一旦發生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予解散的事件(如有的話)發生，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大會上已通過決議，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自動清盤；(由1984年第6號第160條代替。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b)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藉特別決議，議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自動清盤；
- (c) (由2016年第14號第58條廢除)
- (d)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或(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多於2名董事)過半數的董事根據第228A條向處長交付一份清盤陳述書。(由1993年第75號第13條增補。由2003年第28號第82條修訂)

(2) 在本條例中，**自動清盤決議** (a resolution for voluntary winding up) 一詞指根據第

(1)(a) 或(b)款通過的決議。(由1993年第75號第13條修訂)

(由2016年第14號第58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25 U.K.]

條：	228A	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無能力繼續業務的情況下自動清盤的特別程序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241、242、243、243A、244、244A、245、246、247、248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或(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多於2名董事)過半數的董事如已得出意見，認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可— (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修訂)

- (a) 通過決議，議決—
 - (i)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因為其負債，以致不能繼續其業務；
 - (ii) 按該等董事的意見，有需要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而因為根據本條例的另一條文開始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故此應根據本條開始清盤；及
 - (iii) 將會召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議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會議，而會議日期定於在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後的28日內；
 - (b) 安排召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議，而會議日期定於在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後的28日內；及
 - (c) 委任一人為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的臨時清盤人，而該項委任在清盤開始時生效。（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修訂）
- (1A) 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在採取第(1)(a)、(b)及(c)款指明的行動後，可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增補）
- (1B) 向處長交付的清盤陳述書，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由其中一名董事簽署；及
 - (c) 載有由簽署該清盤陳述書的董事作出的陳述，以核證—
 - (i) 已根據第(1)款通過決議；
 - (ii) 已召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議，而會議定於該清盤陳述書述明的日期及時間舉行；及
 - (iii) 已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該人的姓名及地址在該清盤陳述書內述明；而該項委任將會在清盤開始時生效。（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增補）
- (2) 第(1)款提述的決議及清盤陳述書須指明有何理由支持該款(a)(ii)段提及的意見。（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修訂）
- (3) 清盤陳述書除非是在它作出的日期後7天內交付處長登記，否則就本條例而言並無效力。
- (4)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董事簽署清盤陳述書，但並無合理的理由而—（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修訂）
- (a) 得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的意見；（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修訂）
 - (b) 認為基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本條例的其他條文開始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故應根據本條開始清盤；或（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修訂）
 - (c) 核證第(1B)(c)款提述的任何事宜，（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增補）
- 該名董事可處罰款及監禁。
- (5) 凡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於該陳述書交付時，即告開始；及
 - (b) （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廢除）
 - (c) 董事須安排召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會議，而會議日期定於在交付該陳述書後的28日內。（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修訂）
- (6) 任何董事未有遵從第(5)(c)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修訂）
- (7) 如—
- (a) 在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前，董事沒有根據第(1)(b)款安排召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議—根據第(1)(c)款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可召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議；及
 - (b) 董事沒有遵守第(5)(c)款—根據第(1)(c)款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可召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會議。（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代替）
- (8) 在不局限第262A條的原則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根據第(1)(c)款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亦不得以如此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代替）

- (a) 該人已用書面同意該項委任；及
- (b) 該人是一名律師，或是一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會計師。(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 (8A) 在違反第(8)款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委任，均屬無效。(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增補)
- (8B) 任何人在違反第(8)款的情況下，以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增補)
- (9) 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開始後的15日內，董事須就以下事項在憲報發出公告— (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修訂)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藉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而開始清盤一事，以及交付日期；及
 - (b) 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其姓名和地址。
- (9A) 任何董事沒有遵守第(9)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增補)
- (10) 根據第(1)(c)款委任的臨時清盤人，須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開始後的15日內，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書須包括下述詳情— (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修訂)
 - (a) 其姓名；
 - (b) 其地址；及
 - (c) 其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如沒有身分證號碼，則為他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 (11) 根據第(1)(c)款委任為臨時清盤人的人如停任臨時清盤人，須在停任日期後的15日內— (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修訂)
 - (a) 在憲報刊登關於此事的公告；及
 - (b) 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此事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
- (12) 根據第(10)款交付處長的通知書內的詳情如有任何變更，則臨時清盤人除非之前已根據第(11)款向處長發出通知書，否則須在該變更的發生日期後的15日內，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該變更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修訂)
- (13) 任何人如未有遵從第(10)、(11)或(1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修訂)
- (14) 根據第(1)(c)款委任的臨時清盤人— (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修訂)
 - (a) 除在清盤人在較早之前獲委任的情況外，須任職直至根據本條召集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會議容許的時間，或如該會議延期，則直至任何延會容許的時間；
 - (b) 須保管或控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及據法權產；及
 - (c) 有權獲得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金中撥付經審查委員會或(如無審查委員會)債權人釐定的酬金，以及臨時清盤人所恰當招致的開支的補還款項，但他無須就他恰當作出的作為而承擔法律責任，且任何人亦不得就該等作為而對他提出任何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 (15) 在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期間，董事的所有權力終止，但—
 - (a) 在為使董事能遵守本條所需的範圍內，則屬例外；或
 - (b) 如法院認許該等權力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延續，則屬例外。(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代替)
- (16) (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廢除)
- (17) 就根據本條而開始的每宗清盤而言—
 - (a) 第241條適用於根據本條召集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會議，一如該條適用於根據該條召集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會議，但—
 - (i) 該條第(1)(a)款中“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議將會在某日舉行，而在該會議上，會有自動清盤決議提出”等字，須以“根據第228A(1)(b)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議將會在某日舉行”等字代替；(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修訂)

- (ii) 該條第(2)款規定須就債權人會議刊登的公告，須在債權人會議前最少7日刊登；及 (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代替)
- (iii) 該條第(5)款須予略去；
- (b) 除(a)段另有規定外，第241至248條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債權人自動清盤而適用。〈*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41、242、243、243A、244、244A、245、246、247、248條 *〉

(20) 在本條中—

清盤陳述書 (winding-up statement) 指第(1B)款描述的清盤陳述書。 (由2016年第14號第59條增補)

(由2003年第28號第83條代替)

註：

生效日期：2004年2月13日。

條：	228B	根據第228A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其他權力、職責及法律責任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根據第228A(1)(c)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
- (a) 在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期間具有的權力，與債權人自動清盤中的清盤人所具有者相同；
- (b) 在該期間須執行的職責，與上述清盤人須執行者相同；及
- (c) 須負的法律責任，與上述清盤人須負者相同。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臨時清盤人只有在法院認許下，方可行使第(1)(a)款賦予的權力。
- (3) 臨時清盤人可無需法院認許而—
- (a) 將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及據法權產，收歸該臨時清盤人保管或控制；
- (b) 處置若不立即處置便相當可能貶值的容易毀消貨品及其他貨品；及
- (c) 作出保障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所需的任何事情。
- (4) 法院對根據第228A(1)(c)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擁有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與法院對債權人自動清盤中的清盤人所擁有者相同。
- (5) 臨時清盤人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行使第(1)(a)款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 (6) 根據第228A(1)(c)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須—
- (a) 出席根據第228A條召集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會議；及
- (b) 就行使臨時清盤人的權力(不論是否根據本條行使)一事，向該會議作出報告。
- (7) 臨時清盤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由2016年第14號第60條增補)

條：	229	自動清盤決議的通知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時，須於決議通過後的15日內，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發出有關該決議的通知。(由1949年第1號第16條修訂；由1955年第15號第6條修訂；由2016年第14號第61條修訂)
- (2)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而就本款而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須當作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高級人員。(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26 U.K.]

條：	230	自動清盤的開始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除第228A(5)(a)條另有訂定外，自動清盤須當作在自動清盤決議通過之時開始。

(由1993年第75號第15條修訂；由1993年第75號第15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84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27 U.K.]

部：	V	自動清盤的後果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3			
次分部：	2			

(由2016年第14號第62條增補)

條：	231	自動清盤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業務及地位的影響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小標題由2016年第14號第62條廢除

如屬自動清盤的情況，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自清盤開始之時停止營業，但為使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業務在有利情況下結束而需要繼續營業者除外：

但即使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章程細則內有任何相反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地位及法團權力仍須延續，直至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解散為止。

[比照1929 c. 23 s. 228 U.K.]

條：	232	自動清盤開始後轉讓等無效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任何並非向清盤人作出或並非經清盤人認許的股份轉讓，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成員地位的任何更改，如在自動清盤開始後作出，均屬無效。

[比照1929 c. 23 s. 229 U.K.]

部：	V	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3			
次分部：	3			

(由2016年第14號第63條增補)

條：	233	在有自動清盤建議情況下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小標題由2016年第14號第63條廢除

(1) 在不抵觸第(1A)款的規定下，凡有建議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自動清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或(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多於2名董事)過半數的董事可在董事會議上發出一份具指明格式的證明書(有償債能力證明書)，該證明書由董事簽署並具以下意思：即董事已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事務作出全面查訊，而經如此查訊後得出結論，認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能夠在有償債能力證明書所指明的一段由自動清盤開始之時起計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內，悉數償付其債項。(由1999年第30號第17條修訂)

- (1A)如有下述情況(並只有在下述情況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可在董事會議以外的其他場合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在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之前，已由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批准發出該證明書。(由2003年第28號第86條代替)
- (2)就本條例而言，有償債能力證明書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並無效力—(由2003年第28號第86條修訂)
- (a)該證明書是在緊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決議通過日期前的5個星期內發出，或是在該日期但先於該決議通過之時發出的，並在不遲於該決議的副本交付處長的日期交付處長登記；及(由1988年 第79號第7條修訂)
- (b)該證明書載有其發出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最近期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負債報表。
- (3)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董事，如根據本條簽署有償債能力證明書，但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能夠在該證明書所指明的期間內悉數償付其債項的結論，並無合理的理由支持，則該董事可處罰款及監禁；又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依據在該證明書發出後5個星期的期間內通過的決議而清盤，但並無在該證明書所述明的期間內悉數償付其債項或為其債項的悉數預留款項，則在有相反證明提出前，須推定該董事並無合理的理由支持其結論。(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4)某宗清盤如已有有償債能力證明書根據本條發出和交付，在本條例中乃稱為**成員自動清盤**；而某宗清盤如並無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如前所述發出和交付，則在本條例中稱為**債權人自動清盤**。

(由1984年第6號第162條代替。由2003年第28號第86條修訂)
[比照1948 c. 38 s. 283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 生效日期：2004年2月13日。

部：	V	適用於成員自動清盤的條文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3			
次分部：	4			

(由2016年第14號第64條增補)

條：	234	適用於成員自動清盤的條文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235、235A、236、237、237A、237B、238、239

小標題由2016年第14號第64條廢除

第235至239條所載的條文適用於成員自動清盤。〈*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35、235A、236、237、237A、237B、238、239條 *〉

(由1984年第6號第163條修訂；由2016年第14號第65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31 U.K.]

條：	235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委任清盤人與釐定清盤人酬金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大會上須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清盤人，以結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事務及派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並可釐定須支付予該名或該等清盤人的酬金。
- (2) 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大會上或清盤人認許董事權力的延續，則屬例外。

[比照1929 c. 23 s. 232 U.K.]

條：	235A	將清盤人免任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在大會上將清盤人免職，而債權人及清盤人已獲妥為發給有關該會議的通知書，該通知書並指明建議通過該決議的意向。
- (2) 如有建議根據本條將某清盤人免職，法院可應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的申請，下令不得將該清盤人如此免職。
- (3) 為施行本條而召開的大會，可由任何分擔人召開。

(由1984年第6號第164條增補)

條：	236	填補清盤人職位空缺的權力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委任的清盤人的職位，如因清盤人去世、辭職或其他理由而出現空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在不抵觸與其債權人作出的任何安排下，在大會上填補該空缺。
- (2) 為該目的，大會可由任何分擔人召開，或如有超過一名清盤人，則可由留任的清盤人召開。
- (3) 大會須按本條例、本規則《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有關法團成立文書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方式舉行，或按法院應任何分擔人或留任的清盤人的申請而決定的方式舉行。（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33 U.K.]

條：	237	清盤人接受股份等作為出售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財產的代價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有建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自動清盤，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正進行自動清盤，而亦有建議將其業務或財產的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售予不論是否屬本條例所指公司的另一公司(在本條中稱為受讓人公司)，則首述的公司（在本條中稱為出讓人公司)的清盤人，在該公司賦予清盤人一般權限或有關任何安排的權限的特別決議認許下，可收取受讓人公司的股份、保險單或其他同類權益，用以派發予出讓人公司的股東成員，作為有關轉讓或出售的補償或部分補償，或可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以使出讓人公司的股東成員得以分享受讓人公司的利潤或自受讓人公司收取任何其他利益，以代替收取現金、股份、保險單或其他同類權益，或作為收取現金、股份、保險單或其他同類權益以外的額外利益。
- (2) 依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出售或安排，對出讓人公司的股東成員具有約束力。
- (3) 出讓人公司的任何股東成員，不論其有否表決贊成通過該特別決議，如以書面向清盤人表示其對該特別決議有異議，並在該特別決議通過後7天內，將其書面異議留交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可要求清盤人放棄實施該決議，或購買其所佔權益，價格則藉協議釐定，或藉仲裁釐定。（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1998年第312號法律公告修訂）
- (4) 如清盤人選擇購買該股東成員的權益，則買款必須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解散前支付，並由清盤人按特別決議所決定的方式籌措。

- (5) 就本條而言，特別決議不得由於是在通過一項自動清盤決議或委任清盤人決議之前通過或是與該項決議同時通過而無效，但如在一年內法院作出命令規定公司由法院清盤，則該項特別決議除非經法院認許，否則無效。
- (6)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廢除)

(由1984年第6號第165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34 U.K.]

條：	237A	清盤人在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無力償債情況下召集債權人會議等的責任#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如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的意見，在有關有償債能力證明書述明的期間內，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不會有能力悉數償付其債項，則本條適用。 (由2016年第14號第66條代替)
- (1A) 清盤人須—
- (a) 召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會議，而會議日期定於在該清盤人得出上述意見後的28日內；
 - (b) 在舉行該會議當日前最少7日，將該會議的通知，送交債權人；及
 - (c) 安排將該會議的通知—
 - (i) 在憲報刊登公告一次；及
 - (ii) 分別在於香港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公告最少一次。 (由2016年第14號第66條增補)
- (1B) 就某清盤人而言，如假使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是債權人自動清盤，該清盤人亦不會根據第262B(3)條，無資格在該清盤中以清盤人的身分行事，則該清盤人須在上述會議的通知送交債權人前，作出符合第262D條的披露陳述書。 (由2016年第14號第66條增補)
- (1C) 就某清盤人而言，如假使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是債權人自動清盤，該清盤人便會根據第262B(3)條，無資格在該清盤中以清盤人的身分行事，則該清盤人須在上述會議的通知內，說明—
- (a)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一旦根據第237B(1)條成為債權人自動清盤，該清盤人便會根據第262B(3)條，無資格以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的身分行事；及
 - (b) 雖然第237B(3)(a)條容許該清盤人繼續以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的身分行事，該清盤人將會在該會議結束後，立即停任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 (由2016年第14號第66條增補)
- (1D) 在舉行上述會議當日前的任何時間，有關清盤人須應債權人或任何債權人的合理要求，向該等或該債權人免費提供所要求的、關於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事務的任何資料。 (由2016年第14號第66條增補)
- (1E) 清盤人須在上述會議的通知內，將第(1D)款施加於清盤人的提供資料的責任，告知債權人。 (由2016年第14號第66條增補)
- (1F) 清盤人亦須—
- (a) 擬備一份符合第(1G)款的、關於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及
 - (b) 在上述會議上，提交該陳述書。 (由2016年第14號第66條增補)
- (1G) 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須顯示—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債項及債務的詳情；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每名該等債權人的申索的估計款額；
 - (c) 每名該等債權人持有的抵押；
 - (d) 作出每項該等抵押的日期；及
 - (e) 訂明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其他資料。 (由2016年第14號第66條增補)
- (1H) 清盤人須出席上述會議，並須主持會議。 (由2016年第14號第66條增補)

- (2) 債權人在清盤人根據本條召集的會議上，可委任另一名清盤人代替清盤人。（由2016年第14號第66條修訂）
- (3) 清盤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A)、(1B)、(1C)、(1D)、(1E)、(1F)或(1H)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由2016年第14號第66條代替）

(由1984年第6號第166條增補)
[比照1948 c. 38 s. 288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由2016年第14號第66條修訂)

條：	237B	在無償債能力的情况下，轉換為債權人自動清盤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在根據第237A條舉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會議當日，有關清盤成為債權人自動清盤。
- (2) 清盤一旦根據第(1)款成為債權人自動清盤，本條例據此適用於屬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猶如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不曾發出有關的有償債能力證明書一樣。
- (3) 如清盤一旦根據第(1)款成為債權人自動清盤，擔任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的人根據第262B(3)條，無資格以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的身分行事，則—
- (a) 儘管有第262A及262B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155條的規定，該人仍可純粹為遵守第237A條的目的，繼續以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直至上述會議結束為止；及
- (b) 在該會議結束後，該人立即停任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並須就本條例、《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及《公司條例》(第622章)而言，視為立即被免任該職位。

(由2016年第14號第67條增補)

條：	238	清盤人在每年終結時召開大會的責任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如清盤持續進行超過1年，清盤人須在清盤開始之時起計第一年終結時，以及在繼後的每一年終結時，或在有關年度終結之時起計3個月內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所容許的更長時間內的第一個方便日期，召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大會，並須將一份關於上一年度其本人的作為及交易以及清盤的進行的報告，在該會議席上提交。（由2016年第14號第68條修訂）
- (2) 清盤人如未有遵從本條的規定，可處罰款。（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67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35 U.K.]

條：	239	最終會議及解散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事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一份有關清盤的報告，說明清盤已如何進行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產已如何處置，並須隨即召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大會，以便在該大會席上提交該份報告，並就該份報告作出解釋。（由2016年第14號第69條修訂）
- (2) 該會議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召開，公告須指明該會議的時間、地點及目的，並須在該會議前最少1個月刊登。

- (3) 清盤人須在該會議後1個星期內，將該份報告的副本送交處長，並須向處長提交關於該會議的舉行及會議日期的申報表；清盤人如不按照本款送交上述副本或提交上述申報表，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但如出席該會議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清盤人須提交另一份申報表以代替上文所述的申報表，該另一份申報表須說明該會議已妥為召集，但出席該會議者不足法定人數，而該另一份申報表一經提交，本款中有關提交申報表的條文即須當作已獲遵從。
- (4) 處長在接獲該份報告及上文所述兩份申報表的其中任何一份時，須隨即將其登記，而在該份申報表登記之時起計3個月屆滿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須解散；
但法院可應清盤人或法院覺得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解散的生效日期押後一段法院認為合適的時間。
- (5) 凡法院應某人的申請而根據本條作出命令，該人有責任在該項命令作出後7天內，將該項命令的一份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該人如未有如此辦理，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6) 清盤人如未有依照本條規定召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大會，可處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168條增補）

（由1984年第6號第168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36 U.K.]

條：	239A	(由2016年第14號第70條廢除)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部：	V	適用於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條文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3			
次分部：	5			

（由2016年第14號第71條增補）

條：	240	適用於債權人清盤的條文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241、242、243、243A、244、244A、245、246、247、248

小標題由2016年第14號第71條廢除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第241至248條所載的條文適用於債權人自動清盤。〈*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41、242、243、243A、244、244A、245、246、247、248條 *〉（由2016年第14號第72條修訂）
- (2) 凡清盤根據第237B(1)條，成為債權人自動清盤，則第241、242及243A條並不就該清盤而適用。（由2016年第14號第72條增補）

[比照1929 c. 23 s. 237 U.K.]

條：	241	債權人會議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由2016年第14號第73條修訂）
- (a)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議將會在某日舉行，而在該會議上，會有自動清盤決議提出一安排召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會議，而會議日期定於在該日後的14日內；及
- (b) 安排在舉行債權人會議當日前最少7日，將該會議的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債權人。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安排將債權人會議通知書在憲報刊登公告一次，並分別在一份行銷於香港的英文報章及一份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報章最少刊登公告一次。（由1984年第6號第170條代替）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須—
- (a) 安排在第(1)款規定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提交一份符合第(3A)款的、關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及
 - (b) 委任他們當中一人主持上述會議。
- (3A) 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須顯示—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債項及債務的詳情；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每名該等債權人的申索的估計款額；
 - (c) 每名該等債權人持有的抵押；
 - (d) 作出每項該等抵押的日期；及
 - (e) 訂明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其他資料。（由2016年第14號第73條增補）
- (4) 獲委任主持債權人會議的董事有責任出席與主持該會議。
- (5) 如將有自動清盤決議提出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議延期至根據第(1)款舉行債權人會議當日後的某日，而該決議在延會上獲得通過，則在該債權人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所具有的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緊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決議通過後獲得通過者一樣。
- (6) 如一
- (a) 因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或(2)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
 - (b) 因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3)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
 - (c) 因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任何董事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4)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為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如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失責的情況，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相同懲罰。（由1950年第22 號附表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170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2016年第14號第73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38 U.K.]

條：	242	清盤人的委任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債權人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分別在第241條所述的債權人會議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議上，提名一人為清盤人，以結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事務及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派發；如債權人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各自提名不同的人，債權人所提名的人須為清盤人；如債權人並無提名任何人，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提名的人(如有的話)須為清盤人：

但在有不同的人獲提名的情況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董事、股東成員或債權人，可在債權人作出提名的日期後7天內向法院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示清盤人須為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名為清盤人的人而非債權人所提名的人，或指示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名為清盤人的人須與債權人所提名的人共同為清盤人，或委任另一人為清盤人以代替債權人所提名的人。

[比照1929 c. 23 s. 239 U.K.]

條：	243	審查委員會的委出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債權人如認為合適，可在依據第237A或241條舉行的會議上，或在其後舉行的任何會議上，委出一個由不少於3人亦不多於7人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如委出該委員會，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在通過自動清盤決議的會議上，或在其後任何時間在大會上，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

於一名人士為該委員會的委員，但由債權人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委任的人的總數，不得超過7人：（由2016年第14號第74條修訂）但債權人如認為適合，可議決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此委任的所有人或其中任何人不應成為審查委員會委員，如債權人如此議決，則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有關決議所述的人並無資格出任該委員會的委員；而法院在接獲根據本條文提出的任何申請時，如認為適合，可委任其他人為該委員會的委員，以代替有關決議所述的人。

- (1A) 然而，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更改第(1)款所述的委員人數的下限或上限，而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由2016年第14號第74條增補）
- (2) 在符合本條條文及適用於公司自動清盤的《清盤規則》條文一般規則的規定下，第206A、207、207A、207B、207C、207D、207E、207F、207G、207H、207I、207J、207K及207L條適用於根據本條委出的審查委員會，一如其適用於在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委出的審查委員會。（由2016年第14號第74條修訂）
- (3) 法人團體可出任上述委員會的委員，但只限於透過根據第207A條授權的代表，方能以委員的身分行事。（由2016年第14號第74條增補）

[比照1929 c. 23 s. 240 U.K.]

條：	243A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提名的清盤人的權力及職責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根據第241條舉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會議前，根據第242條獲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名為清盤人的人(清盤人)，只有在法院認許下，方可行使第251(1)條賦予的權力。
- (2) 清盤人可無需法院認許而—
- (a) 將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及據法權產，收歸該清盤人保管或控制；
- (b) 處置若不立即處置便相當可能貶值的容易毀消貨品及其他貨品；及
- (c) 作出保障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所需的任何事情。
- (3) 清盤人須—
- (a) 出席根據第241條舉行的債權人會議；及
- (b) 就行使清盤人的權力(不論是否根據本條行使)一事，向該會議作出報告。
- (4) 如第241(1)條不獲遵守，清盤人須在以下日子後的7日內，就補救有關失責的方式，向法院申請指示—
- (a) 該清盤人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名當日；
- (b) 該清盤人最先察覺有關失責當日，
- 兩個日子，以較遲者為準。
- (5) 如第241(2)、(3)或(4)條不獲遵守，清盤人可就補救有關失責的方式，向法院申請指示。
- (6) 清盤人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行使第251(1)條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 (7) 清盤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由2016年第14號第75條增補)

條：	244	<u>清盤人酬金的釐定及董事權力的終止</u>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審查委員會或(如無審查委員會)債權人可釐定須支付予一名或多於一名清盤人的酬金。
- (2) 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如審查委員會或(如無審查委員會)債權人認許董事權力的延續，則屬例外。

[比照1929 c. 23 s. 241 U.K.]

條：	244A	清盤人的免任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凡某清盤人由法院委任，或在法院的指示下獲委任，則本條不適用於該清盤人的免任。
- (2) 如佔債權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以書面方式，要求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免任某清盤人，收到該要求的清盤人須—
 - (a) 在由收到該要求的日期起計的21日內，召開上述會議；及
 - (b) 在關於上述會議的通知內，指明為免任清盤人而動議決議的建議。
- (3) 如有根據第(2)款，要求就免任某清盤人而召開債權人會議，但該會議沒有根據第(2)(a)款召開，則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免任該清盤人。
- (4) 根據第(3)款召開債權人會議的債權人，須在關於該會議的通知內，指明為免任清盤人而動議決議的建議。
- (5) 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根據本條召開的債權人會議的債權人，可通過決議，免任清盤人，前提是就該決議投票的債權人中，贊成決議者的人數超過半數，而該等贊成者所佔的債權價值，達四分之三。
- (6) 法院可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的申請，命令被建議根據本條免任的清盤人不得被如此免任。

(由2016年第14號第76條增補)

條：	245	填補清盤人職位空缺的權力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如因清盤人去世、辭職或其他原因，而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職位出缺—

- (a) 如該清盤人由法院委任，或在法院的指示下獲委任—法院可委任任何人填補該空缺；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清盤人—債權人可委任任何人填補該空缺。

(由2016年第14號第77條代替)

條：	246	第237條對債權人自動清盤的適用範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第237條適用於債權人自動清盤，一如其適用於成員自動清盤，但須作以下變通，即清盤人根據該條而具有的權力，除非獲得法院或審查委員會的認許，否則不得行使。

[比照1929 c. 23 s. 243 U.K.]

條：	247	清盤人在每年終結時召開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會議及債權人會議的責任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如清盤持續進行超過1年，清盤人須在清盤開始之時起計第一年終結時，以及在繼後的每一年終結時，或在有關年度終結之時起計3個月內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所容許的更長時間內的第一個方便日期，召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須將一份關於上一年度其本人的作為及交易以及清盤的進行的報告，在該等會議席上提交。
-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
 - (a) 某清盤根據第237B(1)條，成為債權人自動清盤；及
 - (b) 第237A條所指的債權人會議，是在由該清盤開始起計的首年終結之前的3個月內舉行，則本條並不規定有關清盤人在該年終結時，召集債權人會議。 (由2016年第14號第78條增補)
- (2) 清盤人如未有遵從本條的規定，可處罰款。 (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71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44 U.K.]

條：	248	最終會議及解散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事務一俟全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一份有關清盤的報告，說明清盤已如何進行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產已如何處置，並須隨即召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該等會議席上提交該份報告，並就該份報告作出解釋。
- (2) 每一該等會議均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召開，公告須指明該次會議的時間、地點及目的，並須在該次會議前最少1個月刊登。
- (3) 清盤人須在該等會議日期後1個星期內，或如該等會議並非在同一日期舉行，則須在較後舉行的一次會議日期後1個星期內，將該份報告的副本送交處長，並須向處長提交關於該等會議的舉行及會議日期的申報表；清盤人如不按照本款送交上述副本或提交上述申報表，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但如出席任何一次該等會議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清盤人須提交另一份申報表以代替上文所述的申報表，該另一份申報表須說明該次會議已妥為召集，但出席該次會議者不足法定人數，而該另一份申報表一經提交，則就該次會議而言，本款中有關提交申報表的條文即須當作已獲遵從。
- (4) 處長在接獲該份報告及上文所述有關任何一次該等會議的兩份申報表的其中任何一份時，須隨即將其登記，而在該份報告及該份申報表登記之時起計3個月屆滿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須解散：
但法院可應清盤人或法院覺得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解散的生效日期押後一段法院認為合適的時間。
- (5) 凡法院應某人的申請而根據本條作出命令，該人有責任在該項命令作出後7天內，將該項命令的一份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該人如未有如此辦理，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6) 清盤人如未有依照本條規定召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大會或債權人會議，可處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172條增補）

（由1984年第6號第172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45 U.K.]

部：	V	適用於自動清盤的條文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3			
次分部：	6			

（由2016年第14號第79條增補）

條：	249	適用於自動清盤案的條文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250、250A、251、252、253、254、255、255A、256、257

小標題由2016年第14號第79條廢除

除非第250至257條所載的條文另有述明，否則第250至257條適用於每宗自動清盤。〈* 註一詳列交互參照：第250、250A、251、252、253、254、255、255A、256、257條 *〉

（由2016年第14號第80條代替）

條：	250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的派發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除本條例中有關優先付款的條文另有規定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時，須運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務的同時同等清償，而在符合該項運用原則下，除非法團成立文書章程細則另有訂定，否則須按照股東成員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享有的權利及權益派發予股東成員。

[比照1929 c. 23 s. 247 U.K.]

條：	250A	在提名或委任清盤人之前董事的權力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成員自動清盤中，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通過自動清盤決議之後而在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之前，董事只有在法院認許下，方可行使董事的權力。
- (2) 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通過自動清盤決議之後而在提名或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之前，董事—
 - (a) 除(b)段及第(3)款另有規定外，只有在法院認許下，方可行使董事的權力；及
 - (b) 可在為使他們能確保第241條獲遵守所需的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
- (3) 董事可無需法院認許而—
 - (a) 處置若不立即處置便相當可能貶值的容易毀消貨品及其他貨品；及
 - (b) 作出保障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所需的任何事情。
- (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由2016年第14號第81條增補)

條：	251	清盤人在自動清盤中的權力及責任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除第243A條另有規定外，清盤人— (由2016年第14號第82條修訂)
 - (a)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可行使附表25第1部指明的任何權力—
 - (i) 如屬成員自動清盤—在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特別決議認許下；及
 - (ii) 如屬債權人自動清盤—在法院或有關審查委員會(如沒有該委員會，則為有關債權人會議)認許下；(由2016年第14號第82條代替)
 - (b) 可未經認許而行使本條例所給予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的任何其他權力；
 - (c) 可行使法院根據本條例所具有的議定一份分擔人列表的權力，而該份分擔人列表，即為列名於列表內的人有法律責任成為分擔人的表面證據；
 - (d) 可行使法院作出催繳的權力；
 - (e) 可為取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藉特別決議所作的認許，或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召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大會。(由1984年第6號第174條修訂)
- (2) 清盤人須償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債項，並須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 (3) 如有數名清盤人獲委任，本條例所給予的任何權力，可由他們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行使，按他們被委任時所決定者而定，或如無上述決定，則可由不少於2的任何數目的清盤人行使。

[比照1929 c. 23 s. 248 U.K.]

條：	252	法院可在自動清盤中任免清盤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基於任何因由而無清盤人行事，法院可委任一名清盤人。
- (2) 法院可在有人提出因由時，將一名清盤人免任並委任另一名清盤人。

[比照1929 c. 23 s. 249 U.K.]

條：	253	清盤人發出關於他獲委任或停任的公告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清盤人須在獲委任的日期後的15日內— (由2016年第14號第83條修訂)
 - (a) 在憲報刊登關於他獲委任的公告；及
 - (b) 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書須包括下述詳情—
 - (i) 其姓名；
 - (ii) 其地址；及
 - (iii) 其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如沒有身分證號碼，則為他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 (2) 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如停任清盤人，須在停任日期後的15日內— (由2016年第14號第83條修訂)
 - (a) 在憲報刊登關於此事的公告；及
 - (b) 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此事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
- (3) 根據第(1)(b)款交付處長的通知書內的詳情如有任何變更，則清盤人除非之前已根據第(2)(b)款向處長發出通知書，否則須在該變更的發生日期後的15日內，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該變更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 (由2016年第14號第83條修訂)
- (4) 任何人如未有遵從第(1)、(2)或(3)款的規定，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5)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228A(1)(c)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 (由2016年第14號第83條修訂)
(由2003年第28號第88條代替)

條：	254	債務償還安排何時對債權人有約束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即將清盤或正進行清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訂立的任何債務償還安排，如經一項特別決議認許，即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約束力，而如經債權人中佔人數及債權價值四分之三的債權人同意，即對債權人有約束力，但須受本條所賦予的上訴權利規限。(由1984年第6號第176條修訂)
- (2) 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均可在該項債務償還安排完成之時起計3個星期內，就該項安排而向法院提出上訴，而法院可隨即修訂、更改或確認該項安排，按其認為公正者而定。
[比照1929 c. 23 s. 251 U.K.]

條：	255	向法院申請就問題作出裁定或行使權力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清盤人、或證監會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要求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問題作出裁定，或就強制執行催繳或任何其他事宜，行使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假若由法院清盤則法院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2) 法院如信納就該問題作出裁定或按該項要求行使權力是公正及有利的，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全部或部分同意有關申請，亦可就有關申請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其他命令。
- (3) 憑藉本條作出將清盤程序擱置的命令，其文本須立即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交付處長登記或按訂明的規定交付處長登記。(由1984年第6號第177條增補)
[比照1929 c. 23 s. 252 U.K.]

條：	255A	自動清盤中清盤人帳目的審計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清盤人須就其作為清盤人的收支備存一份帳目，並且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須安排將該份帳目審計。

(2) 在以下情況下，無需作出本條所指的審計—

(a) 如屬成員自動清盤—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藉普通決議，決定無需作出該審計；及

(b) 如屬債權人自動清盤—

(i) 有關審查委員會決定無需作出該審計；或

(ii) 如無審查委員會—有關債權人藉決議決定無需作出該審計。 (由2016年第14號第84條代替)

(由1984年第6號第178條增補)

條：	256	自動清盤的費用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在清盤中恰當招致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清盤人酬金在內，須優先於所有其他申索而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中撥付。

[比照1929 c. 23 s. 254 U.K.]

條：	257	關於債權人及分擔人權利的保留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並不禁制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為非註冊公司由法院清盤的權利，但如申請是由一名分擔人提出，則法院必須信納所有分擔人的權利會因自動清盤而受到損害。

[比照1929 c. 23 s. 255 U.K.]

條：	258	(由1984年第6號第179條廢除)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iv) (由1984年第6號第179條廢除)

條：	259	(由1984年第6號第179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260	(由1984年第6號第179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261	(由1984年第6號第179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262	(由1984年第6號第179條廢除)		30/06/1997
----	-----	--------------------	--	------------

部：	V	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對委任的限制、不符合資格、披露及作為的有效性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4A			

(第4A分部由2016年第14號第85條增補)

條：	262A	限制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等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不符合第(2)款指明條件的人—

(a) 不得獲委任或提名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及

(b) 不得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

- (2) 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人士並非根據第262B條無資格的人；及
 - (b) 如屬按第262C(2)條規定須作出披露陳述書的人—
 - (i) 該人已作出符合第262D條的披露陳述書(披露陳述書)；及
 - (ii) 就該披露陳述書而言，第262C(2)(b)條已獲符合。
- (3) 凡某委任是在違反第(1)(a)款的情況下作出，或是建基於在違反第(1)(a)款的情況下作出的提名，該委任即屬無效。
- (4) 除第237B(3)(a)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違反第(1)(b)款的情況下，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條：	262B	某些人無資格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等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本條並不就破產管理署署長而適用；除此之外，第(3)款並不就成員自動清盤而適用。
- (2) 以下人士無資格獲委任或提名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亦無資格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
- (a) 法人團體；
 - (b)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c) 有效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如該人獲法院許可，可獲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可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則屬例外)；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自己的財產及事務；
 - (e) 受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IVB部作出的監護令所規限的人。
- (3)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除非獲法院許可，否則以下人士無資格獲委任或提名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亦無資格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
- (a)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債權人；
 - (b)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債務人；
 - (c)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或曾任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的人；
 - (d)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曾任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人；
 - (e)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或在開始有關清盤前的2年開始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擔任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的人(前核數師)；
 - (f)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 (g)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或曾任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的人；
 - (h)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或曾任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的人。
- (4) 就第(3)(a)款而言，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某人作為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而欠該人債項，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視為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債權人。
- (5) 就第(3)(e)款而言—
- (a) 如有關核數師或有關前核數師是商號，以下人士亦須根據該款視為無資格—
 - (i) 在該商號獲委任為有關核數師時擔任該商號的合夥人的人；
 - (ii) 在該商號獲委任為有關核數師後成為該商號的合夥人的人(不論該人成為該商號的合夥人時，該商號是否已停任有關核數師)；及
 - (b) 如有關核數師或有關前核數師是《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以下人士亦須根據該款視為無資格—
 - (i) 在該執業法團獲委任為有關核數師時擔任該法團的董事的人；

- (ii) 在該執業法團獲委任為有關核數師後成為該法團的董事的人(不論該人成為該法團的董事時，該法團是否已停任有關核數師)。

(6) 在本條中—

取消資格令 (disqualification order) 具有第168R(5)條所給予的涵義；

法院 (court) 具有第168R(5)條所給予的涵義；

商號 (firm) 指不時組成的商號。

條：	262C	披露陳述書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本條並不就以下事宜或人士而適用—

- (a) 成員自動清盤；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c) 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第194(1A)條委任為臨時清盤人的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某人在可獲委任或提名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前—

- (a) 須作出符合第262D條的披露陳述書(**披露陳述書**)；及
- (b) 該披露陳述書—
 - (i) 如屬法院作出的委任—須在作出該委任前，交付法院；
 - (ii) 如屬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議、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上作出的委任或提名—須在作出該委任或提名(視情況所需而定)前，在有關會議上，提交省覽；及
 - (iii) 如屬根據第228A條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作出的委任—須在作出該委任前，交付該等董事，或須在作出該委任前，在考慮該委任的董事會議上，提交省覽。

(3) 如某人—

- (a) 已根據第193條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及
- (b) 憑藉第194(1)(aa)條繼續擔任臨時清盤人，則該人為根據第193條獲委任而作出的披露陳述書(經該人根據第262F條作出任何補充陳述書所補充者)，須就本分部而言，視為該人就其根據第194(1)(aa)條擔任職位而作出的披露陳述書，而第(2)(b)款須視為已獲遵守。

(4) 為免生疑問，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尋求在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中獲委任或提名委任為清盤人，該臨時清盤人須根據第(2)款，就該清盤人職位作出披露陳述書。

條：	262D	須在披露陳述書披露的事宜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披露陳述書須—

- (a) 載有由作出該陳述書的人所作的以下確認—
 - (i) 該人並非根據第262B條無資格的人；或
 - (ii) (若非有法院的許可，該人便會根據第262B(2)(c)或(3)條無資格)該人已取得法院的許可；及
- (b) 披露—
 - (i) 第(2)款所列的任何關係有否存在；及
 - (ii) 如上述關係存在—
 - (A) 該關係的細節；及
 - (B) 該人基於甚麼理由，相信該關係的存在並不會導致該人有利益衝突或職責上的衝突。

(2) 有關的關係為—

- (a) 作出有關陳述書的人現時是(或在作出該陳述書前的2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
 - (i)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東成員**；

- (ii)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債權人或債務人；
- (iii)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 (iv)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
- (v)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
- (vi)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 (vii)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viii)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法律顧問；或
- (ix)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財務顧問；
- (x)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投資經理；或
- (xi)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保管人；

(b) 凡某名個人現時是(或在有關陳述書作出前的2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a)(iii)、(v)、(vi)或(vii)段所述的人—作出該陳述書的人是該名個人的家人；

(c) 如作出有關陳述書的人，是某商號的合夥人—

(i) 該商號或其任何其他合夥人現時是(或在該陳述書作出前的2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a)段某節所述的人；

(ii) 凡某名個人現時是(或在該陳述書作出前的2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a)(iii)、(v)、(vi)或(vii)段所述的人—該商號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是該名個人的家人；

(d) 如作出有關陳述書的人，是某法人團體的董事—

(i) 該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的任何其他董事或該法人團體的任何公司秘書，現時是(或在該陳述書作出前的2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a)段某節所述的人；

(ii) 凡某名個人現時是(或在該陳述書作出前的2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a)(iii)、(v)、(vi)或(vii)段所述的人—該法人團體的任何其他董事，或該法人團體的任何公司秘書，是該名個人的家人。

(3) 就第(2)(a)(ii)款而言，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某人作為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而欠該人債項，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視為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債權人。

(4) 任何人在披露陳述書中，遺漏述明按第(1)(b)款規定須披露的任何關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 凡某人就遺漏述明任何關係，而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如該人證明自己在作出一切合理查究後，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關係存在，即為免責辯護。

(6) 在本條中—

家人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

商號 (firm) 指不時組成的商號。

條：	262E	召集人在披露陳述書方面的職責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在某會議上考慮委任或提名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該會議的召集人須確保第(3)及(4)款獲遵守。

(2) 除非上述會議的召集人是清盤人，並按第237A條規定須召集債權人會議，否則第(1)款並不就有關成員自動清盤而適用。

(3) 關於第(1)款提述的會議的通知，須—

(a) 隨附—

(i) 一份披露陳述書的文本，該陳述書須由獲建議委任或獲建議提名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每名人士根據第262C條作出；及

- (ii) 如該會議根據第237A條召集，而有關清盤人按第237A(1B)條規定須作出披露陳述書——一份按第237A(1B)條規定作出的披露陳述書的文本；及
- (b) 述明任何股東成員、董事、債權人或分擔人(視情況所需而定)如欲建議委任或建議提名委任任何人((a)段所述的人除外)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便須在該會議前，將由該另一人根據第262C條作出的披露陳述書，送交上述召集人。
- (4) 第(3)(a)款所述的披露陳述書，及在上述會議前收到的所有其他披露陳述書，須在該會議上，提交省覽。
- (5) 召集人如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 (6) 在本條中——

召集人 (convenor) 指召集以下會議的任何一人——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議；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會議；
- (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會議；或
- (d)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分擔人會議。

條：	262F	更新披露陳述書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本條適用於已根據第262C(2)或237A(1B)條作出披露陳述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2)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察覺——
 - (a) 有第262D(2)條提述的關係，而在由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就其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而作出的存續披露陳述書中，沒有披露該關係；
 - (b) 該存續披露陳述書中所確認或披露的任何事實或關係，有所變更；或
 - (c) 該存續披露陳述書中有錯誤，
 則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須在由察覺該關係、變更或錯誤當日起計的14日內，作出符合第(3)款的補充陳述書，並採取按第(4)、(5)或(6)款規定須採取的步驟。
- (3) 補充陳述書須提供第(2)款提述的關係、變更或錯誤的細節。
- (4) 根據第193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以及如此委任並根據第194(1)(aa)條繼續行事的臨時清盤人，須——
 - (a) 向法院呈交存續披露陳述書及補充陳述書；及
 - (b) 向法院申請指示。
- (5) 根據第228A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須向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每名董事，送交存續披露陳述書的文本及補充陳述書的文本。
- (6) 清盤人須向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每名債權人，送交存續披露陳述書的文本及補充陳述書的文本。
- (7) 任何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 (8) 在本條中——

存續披露陳述書 (subsisting disclosure statement) 指根據第262C(2)或237A(1B)條作出的披露陳述書，並包括可能已根據本條就有關披露陳述書作出的任何補充陳述書。

條：	262G	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的作為的有效性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人的作為，均屬有效，即使其後發現有以下情況亦然——
 - (a) 令該人成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或提名委任，有欠妥之處；
 - (b) 該人無資格成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喪失成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資格；或
 - (c) 該人已停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2) 即使令某人成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根據第228A(8A)或262A(3)條屬無效，第(1)款仍適用。

部：	V	適用於每種清盤方式的條文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5			

(由2016年第14號第86條增補)

部：	V	申索的證明及順序攤還次序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5			
次分部：	1			

(由2016年第14號第86條增補)

條：	263	各類債權須予證明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v) (由2016年第14號第86條廢除)

小標題由2016年第14號第86條廢除

在每宗清盤案中(如屬無力償債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則除了在破產法律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而適用的範圍之內)，就任何或有事件而須償付的所有債項，以及所有針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申索、不論是現在的或將來的、或有的或確定的、經確定的或僅是要求損害賠償的，均可予以接納為針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證明，而對繫於任何或有事件的發生或僅具要求損害賠償性質的債項或申索，或因某些原因而無明確價值的債項或申索，須盡可能就其價值作出公正的估計。

[比照1929 c. 23 s. 261 U.K.]

條：	264	破產規則對無力償債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清盤的適用範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在無力償債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中，就有抵押債權人及無抵押債權人的各別權利、各項可證債權及年金以及將來及或有負債的估值而言，當其時根據破產法律對被判定破產人士的產業有效的規則，須予施行和遵守；而所有在奉任何該等個案中有權證明債權及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中收取攤還債款的人，均可被納入該宗清盤下，並可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出他們憑藉本條而各別有權提出的申索。

(由1984年第6號第180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62 U.K.]

條：	264A	債項的利息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非是無力償債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中，須按照本條就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以及在清盤中獲證明的債項(該等債項包括剩餘債項的利息)支付利息。(由2000年第46號第33條修訂)

(2) 在支付第(1)款所提述的在清盤中獲證明的債項之後所剩餘的任何盈餘，在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之前，須用於支付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以及該等債項尚未清償的期間內該等訟費及債項的利息— (由2000年第46號第33條修訂)

(a) 如清盤是由法院作出的—

(i) 凡有關公司已藉特別決議議決將公司清盤，則該期間自該決議的日期起計；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期間自清盤令的日期起計；及
- (b) 如清盤屬自動清盤，則該期間自開始清盤(清盤須在顧及第228A(5)(a)或230條(視何者適當而定)的情況下予以解釋)的日期起計。(由2003年第28號第89條修訂)
- (3) 本條所訂的所有利息均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不論須支付該等利息的債項是否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
- (4) 根據本條就任何債項而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以下述利率中的較高者為準—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1)(b)條指明的利率；及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b) 在並非清盤情況下適用於該債項的利率。

(由1997年第3號第43條增補)
[比照1986 c. 45 s. 189 U.K.]

條：	264B	敲詐性的信貸交易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任何正在清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或曾是一項交易的當事一方，而該項交易是為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涉及向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信貸的，則本條即就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適用。
- (2) 如該項交易是或曾是具敲詐性的，並且是在截至下述日期為止的3年期間內達成的，則法院可應清盤人的申請而就該項交易作出命令—
 - (a) 如清盤是由法院作出的—
 - (i) 凡有關公司已藉特別決議議決將公司清盤，則截至該決議的日期；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截至清盤令的日期；及
 - (b) 如清盤屬自動清盤，則截至開始清盤(清盤須在顧及第228A(5)(a)或230條(視何者適當而定)的情況下予以解釋)的日期。(由2003年第28號第90條修訂)
- (3) 就本條而言，如在顧及提供信貸的人所承受的風險後—
 - (a) 有關交易的條款規定或曾規定須就信貸支付款項(不論是無條件地支付或在某些事情發生時支付)，而該款項是過高的；或
 - (b) 該項交易在其他方面嚴重違反公平交易的一般原則，則該項交易即屬敲詐性，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凡有任何申請根據本條就一項交易而提出，須推定該項交易屬或曾屬(視屬何情況而定)敲詐性交易。
- (4) 根據本條作出的有關任何交易的命令，可載有法院認為合適的下述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定，即—
 - (a) 規定將該項交易所產生的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作廢；
 - (b) 規定在其他方面更改該項交易的條款或更改持有該項交易的保證的條款；
 - (c) 規定任何屬或曾屬該項交易的當事一方的人向清盤人支付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憑藉該項交易而支付給該人的任何款項；
 - (d) 規定任何人向清盤人交出就該項交易而作為保證並由其持有的財產；或
 - (e) 規定任何人之間的帳項須予清算。

(由1997年第3號第43條增補)
[比照1986 c. 45 s. 244 U.K.]

條：	265	優先付款	L.N. 71 of 2017	26/06/2017
----	-----	------	-----------------	------------

- (1) 在任何清盤中，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下各項—
 - (a) (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廢除)

- (b) 任何一
- (i)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8條，就任何文員或受僱人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及薪金或兩者之一，在清盤開始前4個月期間內，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撥付的款項；及 (由1987年第48號第8條修訂)
 - (ii) 任何文員或受僱人在有關期間內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及薪金(包括佣金，但其款額在有關日期必須是固定或可確定的)，而連同根據第(i)節作出的任何付款，以不超過\$3000為限； (由1985年第12號第29條代替)
- (c) 任何一
- (i)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8條，就任何勞工或工人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不論按時計或按件計)，在清盤開始前4個月期間內，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撥付的款項；及 (由1987年第48號第8條修訂)
 - (ii) 任何勞工或工人在有關期間內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不論按時計或按件計)，而連同根據第(i)節作出的任何付款，以不超過\$3000為限； (由1985年第12號第29條代替)
- (ca)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支付予僱員的任何遣散費，以每名僱員不超過\$6000為限； (由1974年第55號第2條增補)
- (caa)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支付予僱員的任何長期服務金，以每名僱員不超過\$8000為限； (由1985年第77號第2條增補)
- (cb) 就《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所指的補償或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而欠下的任何款額，而該項補償或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是在有關日期前產生的；如該項補償屬按期付款，則就該項補償而欠下的款額，須視為在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提出的贖回該按期付款的申請中，可用作贖回該按期付款(如屬可贖回者)的整筆款額；但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向某僱員支付補償或負有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並已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須對該僱員 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負有的法律責任而與任何在香港經營意外保險業務的人訂立合約，或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僅為重組或為與其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合併而自動清盤，則本段不適用於就該項補償或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而須支付的款額； (由1977年第4號第2條增補。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 (cc)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支付予僱員的任何代通知金，以每名僱員不超過一個月薪金或\$2000為限，兩者以較小的數額為準； (由1977年第4號第2條增補)
- (cd) 凡在清盤令作出前或清盤決議通過前，或因清盤令或清盤決議的效力，終止僱用任何文員、受僱人、工人或勞工，則指須支付予該人(如該人去世，則須支付予享有其權利的任何其他人)的所有累算的假日薪酬； (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增補)
- (ce)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第IV部從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中撥付的款項，而該項付款代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就有關日期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產生的補償或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而欠下的款額； (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增補)
- (cf) 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73(1)(n)條之下訂立的規則而計算的任何未付供款的款額或當作未付供款的款額，而該款額是正進行清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按照該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條款而在清盤開始前應已支付的；
但如就某名僱員而須支付的該款額超過\$50000，則佔超出額50%的款額不得根據本款優先於所有其他債項予以償付； (由1992年第88號第84條增補)
- (cg) (在以不損害任何信託下的權利或法律責任為原則下)正進行清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所指的任何職業退休計劃的基金就該等僱員作出供款，而自其僱員薪金中扣除但又未曾撥付予該等基金的任何款額的薪金； (由1992年第88號第84條增補)

- (ch)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或按照該條例計算的款額，而該款額是正進行清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按照該條例的條文而在清盤開始前應已支付的；
但如就某名僱員而須支付的該款額超過\$50000，則佔超出額50%的款額不得根據本款優先於任何其他債項予以償付；（由1995年第80號第49條增補）
- (ci) 正進行清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所指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就該等有關僱員作出供款，而自其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但又未曾撥付予該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款額；（由1995年第80號第49條增補）
- (cj)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須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任何款項及其利息；（由1995年第80號第49條增補。由1998年第4號第2條修訂）
- (d)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有關日期欠下政府的所有法定債項，而該等債項是在緊接該日期前12月內已到期應付的；（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代替。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da) （由1999年第30號第18條廢除）##
- (db) 凡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現時或以往是一間銀行，並且在清盤開始時持有存款，則指向每個存款人支付—（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修訂）
- (i) 該存款人以其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的存款總額，但限額為存款人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27(1)條所訂明般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不論有多少筆存款)；
- (ii) 該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身分為每名受益人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的存款總額，但在不抵觸第(5J)款的條文下，限額為存款人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27(1)條所訂明般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不論有多少筆存款是為該受益人如此持有的)；
- (iii) 該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每名客戶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的存款總額，但在不抵觸第(5J)款的條文下，限額為存款人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27(1)條所訂明般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不論有多少筆存款是為該客戶如此持有的)；
及
- (iv) 該存款人以受託人(但非被動受託人)身分根據每一項信託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的存款總額，但限額為存款人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27(2)條所訂明般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不論有多少筆存款是根據該信託如此持有的)；
(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修訂；由2010年第11號第14條修訂)
- (e) 凡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是保險人，則指就任何根據或按照一份保險合約(但並非再保險合約)提出的申索(要求退回保費的申索除外)而須支付予某人的任何款項，而該份保險合約乃該保險人所達成，是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的一部分，但下述情況則屬例外—
- (i) 根據該份合約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該筆款項須在公司保有其資產的香港以外地方支付，而根據該地方的法律，在清盤之時，就該等資產而言，導致該筆款項須予支付的申索，相對於根據該份合約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須在任何其他地方支付的申索，是具有優先權的；或
- (ii) 須獲支付該筆款項的人，有權就該項申索而根據任何旨在確保有關人士在該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可獲補償的計劃申索補償；（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
- (ea) 凡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是保險人，則指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第IV部從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中撥付的款項，該項付款代表公司就任何根據或按照一份為施行《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IV部發出的保險合約而提出的申索(要求退回保費的申索除外)須支付予某人的款項，而該份保險合約乃該保險人所達成，是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的一部分；但如根據該份合約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該筆款項須在公司保有其資產的香港

以外地方支付，而根據該地方的法律，在清盤之時，就該等資產而言，導致該筆款項須予支付的申索，相對於根據該份合約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須在任何其他地方支付的申索，是具有優先權的；（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增補）

- (f) 凡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是保險人，則指就任何根據或按照一份再保險合約提出的申索(要求退回保費的申索除外)，經抵銷申索人所欠的任何款項的數額後，須支付予某人的任何款項，而該份再保險合約乃該保險人以再保險人的身分所達成，是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的一部分，但如根據該份合約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該筆款項須在公司保有其資產的香港以外地方支付，而根據該地方的法律，在清盤之時，就該等資產而言，導致該筆款項須予支付的申索，相對於根據該份合約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須在任何其他地方支付的申索，是具有優先權的。（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
- (1A) 如有關日期是1970年6月1日當日或在該日之後而又在1977年4月1日之前，則第(1)款(b)及(c)段分別提述的\$3000，須當作以\$6000取代。（由1970年第41號第2條增補。由1977年第4號第2條修訂）
- (1B) 如有關日期是1977年4月1日當日或在該日之後，則第1款(b)及(c)段分別提述的\$3000及第(1)款(ca)段提述的\$6000，均須當作以\$8000取代。（由1977年第4號第2條增補）
- (2) 在符合第(1)(b)及(c)款的規定下，凡曾就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代通知金，或曾就累算的假日薪酬，從某人為有關目的而墊付的款項中，撥款支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僱用的任何文員、受僱人、工人或勞工，則在清盤中，該人就如此墊付及撥付的款項具有優先權利，但以令該名文員、受僱人、工人或勞工在清盤中本應享有優先權的款額因上述撥款而減少之數為限。（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修訂；由1985年第12號第29(3)條修訂；由1985年第77號第2條修訂）
- (3) 第(1)(b)、(c)、(ca)、(caa)、(cb)、(cc)、(cd)、(ce)、(cf)、(cg)、(ch)、(ci)及(cj)款所指明的債項—（由1974年第55號第2條修訂；由1977年第4號第2條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修訂；由1985年第77號第2條修訂；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修訂；由1992年第88號第84條修訂；由1995年第80號第49條修訂）
- (a) 相對於第(1)(d)款所指明的債項，具有優先權；
- (b) 彼此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及
- (c) 須悉數償付，但如有關資產不足以應付該等債項，則須按相等比例減少該等債項的償付額。（由1970年第41號第2條代替）
- (3A) 第(1)(d)款所指明的債項，相對於第(1)(da)、(db)、(e)、(ea)及(f)款所指明的債項，具有優先權。（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修訂；由1993年第10號第2條修訂；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修訂）
- (3AAA) 第(1)(da)款所指明的債項，相對於第(1)(db)、(e)、(ea)及(f)款所指明的債項，具有優先權。（由1993年第10號第2條增補。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修訂）
- (3AAAA) 第(1)(db)款所指明的債項—
- (a) 相對於第(1)(e)、(ea)及(f)款的債項，具有優先權；
- (b) 彼此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及
- (c) 須悉數償付，但如有關資產不足以應付該等債項，則須按相等比例減少該等債項的償付額。（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
- (3AA) 第(1)(e)及(ea)款所指明的債項—
- (a) 相對於第(1)(f)款所指明的債項，具有優先權；
- (b) 彼此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及
- (c) 須悉數償付，但如有關資產不足以應付該等債項，則須按相等比例減少該等債項的償付額。（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修訂）

(3AB) 第(1)(f)款所指明的債項—

(a) 彼此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及

(b) 須悉數償付，但如有關資產不足以應付該等債項，則須按相等比例減少該等債項的償付額。（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

(3B) 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用於償付一般債權人的資產不足以應付第(1)款所指明的債項的範圍內，該等債項相對於債權證持有人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浮動押記形式設定的押記而提出的申索，具有優先權，並須據此而從該押記所包含的財產或受該押記規限的財產中獲得償付。（由1970年第41號第2條增補。由1987年第10號第9條修訂）

(4) 在保留需用以支付清盤的費用及開支的款項後，以上各債項須在有關資產足以應付該等債項的範圍內，立即予以清償。

(5) 如業主或其他人在緊接清盤令日期前3個月內扣押或曾扣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貨品或物品，則獲本條給予優先權的各債項，即為被如此扣押的貨品或物品或出售該等貨品或物品所得收益的第一押記。（由1970年第41號第2條修訂）

(5A) 任何根據第(5)款所指押記而支付的款項，即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欠曾作出扣押的業主或其他人的債項，而在償付第(1)款所指明的各債項後，但在償付其他已在清盤中予以證明的債項前，須在有關資產足以應付該債項的範圍內，清償該債項。（由1970年第41號第2條增補）

(5B) 凡在任何清盤中，有任何資產根據某些債權人就訟費所提供的彌償而已獲討回，或藉債權人付款或提供彌償而得到保護或得以保存，或如債權人曾就某等開支而向清盤人提供彌償，而該等開支已獲討回，則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或任何該等債權人的申請，可在派發該等資產及如此討回的開支款額方面，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命令，以使該等債權人較其他人佔優，作為他們作出上述行動時所冒風險的代價。（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增補）

(5C) 就某段假期或某段因病或其他好的因由缺勤的期間而應得的薪酬，須當作在該段假期或缺勤期間內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增補）

(5D) 根據第(1)(db)款獲給予優先權的存款，並不包括以下項目—

(a) 定期存款(如存款人在最近所議定的現行存款期超過5年)；（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修訂）

(b) 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8(2)(b)條於憲報刊登一項公告的日期後所作的存款，而該項公告為述明公司已自登記冊中刪去以及不再是一間銀行者。（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

(5E) 如—

(a) 有一項安排(屬依據在指明日期之前招致的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義務的安排除外)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就存放於該公司的存款訂立或實行；

(b) 該安排具有使某人根據第(1)(db)款有權享有他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有權享有的優先權的效力，或若非因本款的規定本會具有使某人根據第(1)(db)款有權享有他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有權享有的優先權的力；而

(c) 經顧及—

(i) 訂立或實行該安排的方式及情況；

(ii) 該安排的形式及實質；及

(iii) 若非因本款的規定該安排本會達致的關乎本條例的施行方面的結果，

所得出結論會是認為訂立或實行該安排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使該人單獨或連同其他人能夠根據第(1)(db)款有權享有他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有權享有的優先權，

則根據第(1)(db)款給予的優先權適用，猶如該安排或其任何部分並無訂立或實行。（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代替）

(5F) 根據第(1)(db)款獲給予優先權的存款，並不包括—

(a) 為《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所設立的外匯基金的帳戶持有的存款；

(b) 由豁除人士以其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而在存款是由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的情況下(但該等人士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除外)，則並不包括該存款可歸於

該豁除人士在該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

- (c) 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的身分為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作為其客戶的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而在存款是為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但該等人士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除外)如此持有的情況下，則並不包括該存款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及
- (d) 存款人以受託人(但非被動受託人)身分只為某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代替)
- (5G) 為施行第(5F)(b)及(c)款，如存款是由多於一人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或為多於一人持有，除非有證明成立令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信納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在該筆存款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筆存款中佔有相等份額。(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 (5H) 為施行第(1)款(db)段—
 - (a) 如該段第(i)節所提述的存款人由2個或多於2個的人組成—
 - (i) 在該等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就根據該段給予的優先權而言，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該合夥的成員的人區別；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除非有證明成立令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信納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在該筆存款或其有關部分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筆存款或其有關部分中佔有相等份額；
 - (b) 如該段第(ii)或(iii)節所提述的受益人或客戶由2個或多於2個的人組成—
 - (i) 在該等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就根據該段給予的優先權而言，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該合夥的成員的人區別；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除非有證明成立令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信納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在該筆存款或其有關部分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筆存款或其有關部分中佔有相等份額；及
 - (c) 如該段第(iv)節所提述的存款人是由2個或多於2個的人組成，就根據該段給予的優先權而言，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信託人的人區別。(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 (5I) 如由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客戶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同時亦由該存款人以受託人(不論是否被動受託人)的身分根據某項信託(不論是否被動信託)持有，則為施行本條，該筆存款或該部分的存款須視為由該存款人為該客戶持有，而非由該存款人以上述受託人的身分持有。(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 (5J) 如—
 - (a) 任何人有多於一個的以下的身分—
 - (i) (在存款人是以其本身權益持有一筆或多於一筆的存款或其部分的情況下)有關存款人；
 - (ii) (在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身分為受益人持有一筆或多於一筆的存款或其部分的情況下)有關受益人；
 - (iii) (在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客戶持有一筆或多於一筆的存款或其部分的情況下)有關客戶；而
 - (b) 若非因本款的規定，根據第(1)(db)(i)、(ii)或(iii)款須就有關存款或其部分優先償付的款額的總數本會超過任何人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27(1)條所訂明般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則須根據第(1)(db)(ii)或(iii)款優先償付的款額的各部分須按相同比例減除，以令(b)段所提述的總數為《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27(1)條所訂明的上限。(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由2010年第11號第14條修訂)

(6) 在本條中—

一般業務 (general business) 指《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2(1)條所界定的不屬長期業務的保險業務； (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由2015年第12號第100條修訂)

人員 (officer) 就任何屬認可財務機構的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董事；
- (b) 該公司的行政總裁；
- (c) 該公司的控權人；或
- (d) 該公司的經理； (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工資 (wages) 就任何人而言，包括憑藉該人的僱傭合約而須支付予該人作為農曆新年花紅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任何累算的假日薪酬； (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代替)

外地銀行 (foreign bank)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 (b) 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及
- (c) 可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或在其他地方，合法地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不論款項是否存入來往帳戶)，或是在該地方獲認可或承認為銀行者； (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未放年假薪酬 (pay for untaken annual leave) 就任何人而言，指憑藉該人的僱傭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包括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命令或指示)—

- (a) 須就成為該人有權獲批准放取但未放取的年假而支付的款項；或
- (b) 因假若該人繼續受僱直至有權獲批准放取年假而成為本來須就該人的年假而支付的酬金的款項，

並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41D條須支付的款項； (由2012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pay for untaken statutory holidays) 指任何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或僱傭合約須就未以假日方式放取的法定假日而支付的款項(假日及法定假日均為該條例所指者)； (由2012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存款 (deposit) 及 **存款人** (depositor) 的涵義與《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修訂；由2010年第11號第14條修訂)

安排 (arrangement) 包括安排、交易、行動或計劃，而不論該安排、交易、行動或計劃是否可藉法律程序或意圖可藉法律程序而強制執行； (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有關日期 (the relevant date)—

- (a) 如屬被下令強制清盤的公司，指委任(或首次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日期，或如沒有作出該項委任，則指清盤令日期，但如公司在任何一種該等情況下，於該日期前已開始自動清盤，則屬例外；及
- (b) 在(a)段並不適用的情況下，指清盤開始日期；

有關期間 (the relevant period)—

- (a) 如屬正由法院清盤的公司，而就該公司而言，有關日期並非清盤開始日期，則指—
 - (i) 由緊接清盤開始前4個月起計，至有關日期的一段期間；或
 - (ii) (如任何文員或受僱人或勞工或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5(1)條申請特惠款項)由緊接該條例第16(4)條所指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4個月期間的首日起計，至該服務的最後一天止的一段期間， (由1996年第68號第5條代替)
- 兩者以較早的一段期間為準；

(b) 在(a)段並不適用的情況下，則指—

(i) 緊接有關日期前的一段4個月期間；或

(ii) (如任何文員或受僱人或勞工或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5(1)條申請特惠款項)由緊接該條例第16(4)條所指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4個月期間的首日起計，至該服務的最後一天止的一段期間，(由1996年第68號第5條代替)

兩者以較早的一段期間為準；(由1987年第48號第8條代替)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法定債項 (statutory debt) 指藉或根據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決定法律責任及款額的債項；(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非豁除人士 (non-excluded person) 指並非豁除人士的人；(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保險人 (insurer) 指經營保險業務的人；(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

客戶帳戶 (client account) 就存款人而言，指該存款人為持有他為其客戶持有的款項的目的而在銀行維持的帳戶，不論可否以該帳戶持有其他款項；(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經理人根據該條例第52條就該公司而獲委任的日期；或

(b) 要求將該公司清盤的呈請的作出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指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6條當作已設立並繼續存在的基金；(由1985年第12號第29(3)條增補)

被動受託人 (bare trustee) 的涵義與《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控權人 (controller) 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修訂)

累算的假日薪酬 (accrued holiday remuneration) 就任何人而言，包括假若該人繼續受僱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直至有權獲取某段假期為止，則憑藉該人的僱傭合約或憑藉任何成文法則(包括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按通常情況下須就該段假期而支付予該人的薪酬而須予支付的所有款項，並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未放年假薪酬；(由2012年第7號第11條修訂)

經理 (manager) 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指藉《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第7條設立的基金。(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增補)

銀行 (bank) 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

豁除人士 (excluded person) 就任何存放於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的存款而言，指—

(a) 該公司的關連公司；

(b) 在以下日期屬該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或其關連公司的人員—

(i) 在緊接《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經理人根據該條例第52條就正進行清盤的公司而獲委任的日期前的一日；或

(ii) 要求將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清盤的呈請的作出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c)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多邊發展銀行；(由2005年第19號第7條修訂)

(d) 認可財務機構；或

(e) 外地銀行；（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關連公司 (related company)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

(a) 該公司的附屬公司；

(b) 該公司的控權公司；或

(c) 該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7) 凡在任何清盤中，有關日期是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之前，則該條例不適用於該宗清盤，而在該情況下，假若該條例未曾制定則會適用的關於優先付款的條文，須當作仍然完全有效。（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增補）

(8) 凡在任何清盤中，清盤開始日期是在《1985年破產欠薪保障條例》++(1985年第12號)生效+之前，則該條例的附表4不適用於該宗清盤，而在該情況下，假若該條例未曾制定本會適用的關於優先付款的條文，須當作仍然完全有效。（由1985年第12號第29(3)條增補）

(9) 凡在任何清盤中，清盤開始日期是在《1988年公司(修訂)(第3號)條例》#(1988年第79號)生效之前，則該條例不適用於該宗清盤，而在該情況下，假若該條例未曾制定本會適用的關於優先付款的條文，須當作仍然完全有效。（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

(10) 在任何與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5(1)條作出的申請有關的清盤中，如提出該申請的日期是在《1996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1996年第68號)(**修訂條例**)生效**之前，則在該宗清盤中，修訂條例第5(a)條不適用，而在該情況下，假若修訂條例不曾制定則會適用的關於優先付款的條文，須當作仍然完全有效。（由1996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11) 凡在任何清盤中，有關日期是在《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2010年第11號)的附表生效***之前，則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22(1)條所指的指明事件，是在該附表生效之日或之後發生，該附表就該宗清盤而適用。（由2010年第11號第14條增補）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比照1929 c. 23 s. 264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 乃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 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 “《1985年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乃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Ordinance 1985” 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5年4月19日。

“《1988年公司(修訂)(第3號)條例》” 乃 “Companies (Amendment) (No. 3) Ordinance 1988” 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96年12月6日。

*** 生效日期：2011年1月1日。

第265(1)(da)條由《1999年公司(修訂)條例》(1999年第30號)廢除。該條例第43條有以下規定—

“43. 保留條文

儘管主體條例第265(1)(da)、290A、290B及290E條現予廢除，就已經根據主體條例第290A條被剔除名稱的公司而言，該等條文仍繼續有效，猶如該等條文未曾廢除一樣。”

部：	V	清盤對事前交易及其他交易的影響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5			
次分部：	2			

(由2016年第14號第87條增補)

條：	265A	第2次分部的釋義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就本次分部而言，某人是否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須按照第265B及265C條斷定。
- (2) 在第265B及265C條中，凡條文指某人是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即指該兩人均屬對方的有聯繫人士。
- (3) 就本次分部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屬與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關連—
 - (a) 該人是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有聯繫人士；或
 - (b) 該人是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有聯繫人士。
- (4) 就本次分部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屬進入清盤程序—
 - (a)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通過自動清盤決議；
 - (b) 有清盤陳述書根據第228A條，就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交付予處長作註冊；或
 - (c) 如該公司未有因為(a)或(b)段而進入清盤程序—法院就該公司作出清盤令。
- (5) 本次分部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由2016年第14號第88條增補)

條：	265B	有聯繫人士的涵義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屬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
 - (a) 該人是該另一人的配偶或同居人士；
 - (b) 該人是該另一人的親屬，或是上述配偶或同居人士的親屬；或
 - (c) 該人是上述親屬的配偶或同居人士。
- (2)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屬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
 - (a) 該人與該另一人組成合夥；或
 - (b) 該人與該另一人的配偶、同居人士或親屬組成合夥。
- (3) 以信託受託人身分行事的人，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
 - (a) 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該另一人，或該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或
 - (b) 該信託的條款，賦予一項可為該另一人或該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
- (4) 在本條中—
 - (a) 提述配偶，包括前配偶及公認配偶；及
 - (b) 提述同居人士，包括前同居人士。
- (5) 就本條而言—
 - (a) 某人如與另一人(不論同性或異性)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即屬該另一人的同居人士；及
 - (b) 某人如是另一人的兄弟、姊妹、伯父、叔父、舅父、姑丈、姨丈、伯母、嬸母、舅母、姑母、姨母、姪、甥、姪女、甥女、直系祖先或直系後裔，即屬該另一人的親屬。

- (6) 就第(5)(b)款而言—
- (a) 半血親關係須視為全血親關係；
 - (b) 某人的繼子女或領養子女，須視為該人的子女；及
 - (c) 非婚生子女須視為其母親及其據稱的父親的婚生子女。

(由2016年第14號第88條增補)

條：	265C	有聯繫人士的涵義：進一步規定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屬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
 - (a) 該人僱用該另一人；或
 - (b) 該人受僱於該另一人。
- (2) 如某人是公司的董事、幕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則該人屬該公司的有聯繫人士。
- (3) 如有以下情況，某公司即屬另一公司的有聯繫人士—
 - (a) 該兩間公司受同一人控制；
 - (b) 某人控制其中一間公司，而—
 - (i) 該人的有聯繫人士；或
 - (ii) 該人及其有聯繫人士，控制另一間公司；或
 - (c) 該兩間公司分別受有2人或多於2人的一組人士控制，而—
 - (i) 該兩組由相同人士組成；或
 - (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情況下，如其中一組的某成員被其有聯繫人士代替，則該兩組會由相同人士組成。
- (4) 如有以下情況，某公司即屬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
 - (a) 該人控制該公司；或
 - (b) 該人與其有聯繫人士共同控制該公司。
- (5) 就本條而言—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屬控制某公司—
 - (i) 該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董事，或控制該公司的另一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董事，皆慣於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或
 - (ii) 該人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或在控制該公司的另一公司的任何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3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30%表決權的行使；及
 - (b) 如2名或多於2名人士合起來符合(a)段第(i)或(ii)節，該等人士即屬控制該公司。
- (6) 就本條而言，**公司** (company) 包括法人團體(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而對公司的董事、幕後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的提述，及對在公司的任何大會上的表決權的提述，在經所需的變通後具有效力。

(由2016年第14號第88條增補)

條：	265D	在若干情況下，遜值交易可致無效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凡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本條就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適用。
- (2) 如上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有關時間(第266B條所指者)已與某人訂立遜值交易，則有關清盤人可根據第(3)款，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
- (3) 在第266C條的規限下，法院可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飭令將狀況回復至假若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曾訂立有關交易便本會出現的狀況。
- (4) 法院如信納以下事宜，則不得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
 - (a)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經營其業務的目的，真誠地訂立有關交易；及
 - (b) 在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此訂立交易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交易會令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得益。

(由2016年第14號第88條增補)

條：	265E	遜值交易的涵義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在以下情況下，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屬與某人訂立遜值交易—

- (a)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向該人作出饋贈，或以其他方式與該人訂立一項交易，而交易的條款訂明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收取任何代價；或
- (b)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一項代價而與該人訂立交易，而該項代價的價值(以金錢或金錢等值衡量)，顯著低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的代價的價值(以金錢或金錢等值衡量)。

(由2016年第14號第88條增補)

條：	266	在若干情況下，不公平優惠可致無效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小標題由2016年第14號第87條廢除

- (1) 凡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本條就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適用。
- (2) 如上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有關時間(第266B條所指者)已將不公平優惠給予某人，則有關清盤人可根據第(3)款，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
- (3) 在第266C條的規限下，法院可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飭令將狀況回復至假若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曾給予有關不公平優惠本會出現的狀況。
- (4) 除非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決定給予有關人士有關不公平優惠時，受到就該人造成第266A(1)(b)條所述的效果此一意願所影響，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
- (5) 如某人在獲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不公平優惠時，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關連(並非僅因該人是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僱員之故)，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推定為在決定給予該不公平優惠時，受到第(4)款所述的意 願所影響。

(由2016年第14號第89條代替)

條：	266A	不公平優惠的涵義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在以下情況下，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屬給予某人不公平優惠—
 - (a) 該人是—
 - (i)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其中一名債權人；或
 - (ii)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債項或其他債務的保證人或擔保人；及
 - (b)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出任何事情或容受作出任何事情，而該事情的效果，是令該人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旦進入無力償債清盤程序時，其所處狀況，會優於假若沒有作出該事情該人本會所處的狀況。

- (2) 就第(1)(b)款而言，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時，其資產不足以償付其債項及其他債務，以及支付清盤的費用，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屬進行無力償債清盤。
- (3) 凡依據法院的命令，作出某事情，此事本身並不妨礙作出或容受該事情構成給予不公平優惠。
(由2016年第14號第89條代替)

條：	266B	第265D及266條所指的有關時間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就第265D(2)及266(2)條而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符合以下說明的遜值交易的時間，或給予符合以下說明的不公平優惠的時間，即屬有關時間—
- (a) 如屬遜值交易—該交易在一段為期5年的、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始清盤當日終結的期間內的某時間訂立；
- (b) 如某不公平優惠並非遜值交易，並且是向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關連的人(並非僅因該人是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僱員之故)給予，則就該不公平優惠而言—該不公平優惠在一段為期2年的、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始清盤當日終結的期間內的某時間給予；及
- (c) 如屬任何其他並非遜值交易的不公平優惠—該不公平優惠在一段為期6個月的、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始清盤當日終結的期間內的某時間給予。

註—

1. 由法院作出的清盤的開始時間—參閱第184條。
 2. 自動清盤的開始時間—參閱第209B(a)(i)、228A(5)(a)及230條。
- (2) 除非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否則就第265D(2)及266(2)條而言，第(1)(a)、(b)或(c)款所述的時間並非有關時間—
- (a)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當時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第178條所指者)；
- (b) 有關交易或不公平優惠，令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變為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第178條所指者)。
-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就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與其有關連的人(並非僅因該人是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僱員之故)訂立的遜值交易而言，第(2)(a)及(b)款所指的條件須推定為已獲符合。

(由2016年第14號第89條代替)

條：	266C	第265D及266條所指的命令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在不局限第265D(3)及266(3)條的原則下，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遜值交易或給予的不公平優惠而根據上述其中一條條文作出的命令，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
- (a) 規定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而轉讓或轉撥的財產，或在給予該不公平優惠的相關情況下轉讓或轉撥的財產，須歸屬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b) 如在任何人手中有何代表運用以下資金的財產，規定將該財產歸屬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i) 出售經如此轉讓的財產所得的收益；或
 - (ii) 經如此轉撥的金錢；
- (c) (全部或部分)免除或解除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的任何抵押；
- (d) 規定某人就該人從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取的利益，向清盤人支付法院所指示的任何款項；
- (e) 如某保證人或擔保人對某人的義務根據該交易或藉給予該不公平優惠而獲(全部或部分)免除或解除—規定該保證人或擔保人向該人承擔法院認為適當的新訂或恢復有效的義務；
- (f) 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i) 須就解除該命令所施加的任何義務提供抵押，或須就解除根據該命令所產生的任何義務提供抵押；
 - (ii) 須以該義務作為對任何財產作押記；及

- (iii) 該抵押或押記，與根據該交易或藉給予該不公平優惠而獲(全部或部分)免除或解除的抵押或押記，享有相同的優先權；
 - (g) 規定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可在甚麼程度上，為由該交易或藉給予該不公平優惠而產生的債項或其他債務，或為根據該交易或藉給予該不公平優惠而獲(全部或部分)免除或解除的債項或其他債務，在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中作證明—
 - (i) 本身財產根據該命令歸屬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人；或
 - (ii) 根據該命令被施加義務的人。
 - (2) 根據第265D(3)或266(3)條作出的命令，可影響任何人的財產，或可對任何人施加義務，而不論該人是否與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有關交易的人或獲給予有關不公平優惠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a) 上述命令不得損害—
 - (i) 真誠地並藉付出價值而從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外的人取得的任何財產權益；或
 - (ii) 該等權益衍生的任何權益；及
 - (b) 凡任何人真誠地並藉付出價值而從有關交易或不公平優惠獲取利益，該命令不得規定該人向清盤人支付款項，但如該人曾是該交易的一方，或(如當該人屬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債權人時，該人獲給予不公優惠)該款項是就該不公平優惠而支付的，則屬例外。
 - (4) 如某人(第三方)從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外的人取得財產權益，或從有關交易或不公平優惠獲取利益，而該人在取得該權益或獲取該利益時符合以下說明，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就第(3)(a)及(b)款而言，該權益須推定為並非真誠地取得，或該利益並非真誠地獲取—
 - (a) 第三方已知悉—
 - (i) 有關情況；及
 - (ii) 有關法律程序；或
 - (b) 第三方—
 - (i) 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關連；或
 - (ii) 與跟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該交易的人有關連或是該人的有聯繫人士，或與獲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該不公平優惠的人有關連或是該人的有聯繫人士。
 - (5) 就第(4)(a)(i)款而言，有關情況是—
 - (a) 如屬遜值交易—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該交易此一事實；或
 - (b) 如屬不公平優惠—構成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該不公平優惠的情況。
 - (6) 就第(4)(a)(ii)款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第三方，即屬已知悉有關法律程序—
 - (a)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按清盤令(應呈請而作出者)進入清盤程序—該方已知悉以下事實—
 - (i) 該呈請已提出；或
 - (ii)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進入清盤程序；
 - (b)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應根據第228A條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而進入清盤程序—該方已知悉以下事實—
 - (i) 已有決議根據第228A(1)(a)條就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通過；或
 - (ii)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進入清盤程序；或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方已知悉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進入清盤程序此一事實。
- (由2016年第14號第90條增補)

條：	266D	第265D至266C條的適用範圍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在不局限任何其他補救方法的可獲得程度的原則下，第265D、265E、266、266A、266B及266C條適用，即使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無權訂立某交易，或無權給予某不公平優惠，上述條文亦就該交易

或不公平優惠而適用。

(由2016年第14號第90條增補)

條：	267	浮動押記的效力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凡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本條就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適用。
- (2) 如上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有關時間(第267A條所指者)，就其業務或財產設立浮動押記，該押記在第(3)款指明的款額的範圍外，即屬無效。
- (3) 上述款額，是以下價值及款額的總和—
 - (a) 設立有關押記的代價中，由以下項目組成的部分的價值—
 - (i) 在設立該押記的同時或之後，支付予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金錢；
 - (ii) 在設立該押記的同時或之後，在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指示下支付的金錢；或
 - (iii) 在設立該押記的同時或之後，供應予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產或服務；及
 - (b) 依據該押記或代價協議，須就(a)(i)、(ii)或(iii)段所述的款額支付的利息(按以下利率計算者)的款額—
 - (i) 在該押記或代價協議中指明的利率；或
 - (ii) 年息12%，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 (4) 就第(3)(a)(iii)款而言，作為浮動押記的代價而供應的任何財產或服務的價值，指在供應該財產或服務時，能夠合理地預期—
 - (a) 為了在通常業務運作中，供應該財產或服務；及
 - (b) 按向上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供應該財產或服務所據的相同條款(代價除外)，而取得的金錢的款額。
- (5) 在本條中—

代價協議 (consideration agreement)—

- (a) 就第(3)(a)(i)款所述的價值而言，指支付有關金錢予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依據的協議；
- (b) 就第(3)(a)(ii)款所述的價值而言，指在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指示下支付有關金錢所依據的協議；或
- (c) 就第(3)(a)(iii)款所述的價值而言，指向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供應有關財產或服務所依據的協議；

浮動押記 (floating charge) 指在設立時屬浮動押記的押記。

(由2016年第14號第91條代替)

條：	267A	第267條所指的有關時間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於某日開始清盤，而有惠及任何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關連的人的浮動押記，於在該日終結的2年期間內設立，則就第267(2)條而言，設立該押記的時間，即屬有關時間。
- (2) 凡有設立惠及某人的浮動押記，而該人並非與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關連的人，則就該押記而言，如該押記符合以下說明，則就第267(2)條而言，設立該押記的時間，即屬有關時間—
 - (a) 設立該押記的時間，是在一段為期12個月的、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始清盤當日終結的期間內；而
 - (b)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i) 在該時間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第178條所指者)；或

(ii) 因設立該押記所據的交易，而變為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第178條所指者)。

註一

1. 由法院作出的清盤的開始時間—參閱第184條。
2. 自動清盤的開始時間—參閱第209B(a)(i)、228A(5)(a)及230條。

(由2016年第14號第92條增補)

條：	268	在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清盤情況下對負有 <u>繁苛條件的財產的卸棄</u>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正進行清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產中，有任何部分包括屬任何保有形式的土地，而該土地負有責任繁苛的契諾，或包括公司股份或股額，或包括無利可圖的合約，或包括任何其他財產，而該財產因對其管有人有約束力，規定管有人須作出責任繁苛的作為，或須支付款項，以致不能出售或不能隨時出售，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即使已盡力出售或已取得該財產的管有，或已就該財產作出行使擁有權的作為，仍可在法院的許可下，在清盤開始後12個月內或在法院容許延展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以書面並加以簽署而卸棄該財產，但本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但如任何該等財產的存在，是清盤人在清盤開始後1個月內仍不知情者，則清盤人可在察覺該財產的存在後12個月內或在法院容許延展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其根據本條所具的卸棄該財產的權力。

- (2) 該項卸棄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財產在該遭卸棄財產中或就該遭卸棄財產而享有的權利與權益和承擔的法律責任，具有自卸棄日期起予以終結的效用，但除為解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財產的法律責任而有需要者外，該項卸棄不得影響任何其他人的權利或法律責任。
- (3) 法院在批給卸棄許可之前或之時，可規定向有利害關係的人發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各項通知，並可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作為批給該項許可的條件，而且在有關事宜中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命令。
- (4) 任何人如在任何財產中有利害關係，並已向清盤人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清盤人決定他會否卸棄該財產，而清盤人在接獲該申請後28天內或在法院容許的更長期間內，並無向申請人發出通知，表示清盤人擬向法院申請卸棄許可，則清盤人無權根據本條卸棄該財產；如屬合約，而清盤人在接獲上述申請後，並無在上述期間或上述經法院容許的更長期間內卸棄該份合約，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當作已採納該份合約。
- (5) 如任何人相對於清盤人而言有權享有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訂合約的利益或須承擔該合約的義務，則法院可應該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規定該合約須按法院認為公正的關於任何一方因該合約不獲履行而須支付或可獲支付的損害賠償或關於其他事宜的條款，予以撤銷；根據該命令須支付予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損害賠償，可由該人在清盤中作為債權予以證明。
- (6) 任何人如聲稱在任何遭卸棄的財產中有任何權益，或就任何遭卸棄的財產承擔任何並無藉本條例獲得解除的法律責任，則法院可應該人的申請及在聆聽其認為合適的人的陳詞後作出命令，規定該財產按法院認為公正的條款，歸屬或交付予任何有權獲得該財產的人，或歸屬或交付予法院覺得將該財產交付予他以就上述法律責任作出補償乃屬公正的人，或歸屬或交付予該人的受託人；任何該等歸屬令一經作出，該命令中所指的財產即據此歸屬予該命令中就此事而指名的人，而無須為此作出任何轉易或轉讓：
- 但如遭卸棄的財產屬批租土地性質，則法院不得作出任何惠及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出申索的人的歸屬令，不論該人是以分承租人身份或是以有權獲得按揭或押記的人的身份提出申索，但如該命令的條款作以下規定則除外—

- (a) 該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義務，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清盤開始時根據該財產的租契而須承擔者相同；或

(b) 如法院認為合適，該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義務，僅猶如該租契若在上述日期轉讓予該人則該人須承擔者一樣，

而該等條款亦須規定，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如情況有所需要)，該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義務，猶如該租契若只包括該歸屬令中所指的財產則該人須承擔者一樣；任何分承租人或任何有權獲得按揭或押記的人如拒絕接受按該等條款作出的歸屬令，則須被排除於該財產的所有權益及該財產上的所有抵押之外；如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提出申索的人中並無任何人願意接受按該等條款作出的命令，則法院有權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就該財產享有的產業權及權益歸屬予任何有法律責任履行該租契所載的承租人契諾的人，不論該人是以個人或代表人身分承擔該責任，亦不論該人是單獨或是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共同承擔該責任，而該人並不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就該財產設定的一切產業權、產權負擔及權益的約束。（由1984年第6號第184條修訂）

- (7) 任何人如受根據本條作出的卸棄的施行所損害，須當作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債權人，但僅以損害的款額為限，該人並可據此而在有關清盤中將該款額作為債權予以證明。

[比照1929 c. 23 s. 267 U.K.]

條：	269	在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正在清盤情況下債權人在執行判決或扣押方面的權利所受限制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任何債權人已針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貨品或土地提起法律程序以執行判決，或已扣押他人欠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債項，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後清盤，則除非在清盤開始前，該債權人已完成執行判決或完成扣押，否則相對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中的清盤人而言，該債權人無權保留藉執行判決或藉扣押而得的利益：

但—

(a) 如任何債權人知悉已有會議召開而會上將有自動清盤決議提出，則為施行前述條文，該債權人知悉上述事項的日期須代替清盤開始日期；及

(b) 任何人如真誠地購買由執達主任出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任何貨品，並且已有人針對該等貨品執行判決，則在任何情況下，相對於清盤人而言，該人已取得該等貨品的妥善所有權；及

(c) 本款所授予清盤人的權利，可由法院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惠及有關債權人而予以作廢。（由1984年第6號第185條增補）

- (2) 為施行本條例—

(a) 凡針對貨品執行判決，則藉檢取與售賣貨品，或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0條作出押記令，即為完成執行；（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b) 凡扣押任何債款，則藉收取該債款，即為完成扣押；及

(c) 凡針對土地執行判決，則藉佔有土地、委任接管人或根據上述第20條作出押記令，即為完成執行。（由1987年第52號第44條代替）

- (3) 在本條中，**貨品** (goods) 包括所有非土地實產，而**執達主任** (bailiff) 包括任何負責執行令狀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的人員。

[比照1929 c. 23 s. 268 U.K.]

條：	270	執達主任對執行判決時所扣押貨品的職責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凡在執行判決時扣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貨品，而在出售該等貨品前，或以收取或討回該項扣押追討的全部款項的方式而完成執行判決前，執達主任已獲送達通知，述明已有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或已有清盤令作出，或已有自動清盤決議通過，則執達主任須在接獲要求時，將已檢取或已收取以用作部分清償執行判決所涉款項的貨品及金錢，交付該清盤人，但執行判決的費用，須為如此交付的貨品或金錢上的第一押記，而該清盤人可為清償該項押記所涉款項而將該等貨品或其中足夠用作該項清償的部分出售。

- (2)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凡根據一項判決的執行而出售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貨品，或付款以避免該項出售，執達主任須從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或從所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執行判決的費用，並須將餘款保留14天；如在該段期間內，執達主任獲送達通知，述明已有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的呈請提出，或已有會議召開而會上將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提出，並且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令作出或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決議通過(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執達主任須將餘款付給清盤人，而清盤人相對於執行判決的債權人而言，有權保留該餘款。
- (2A) 本條所授予清盤人的權利，可由法院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惠及有關債權人而予以作廢。(由1984年第6號第186條增補)
- (3) 在本條中，**貨品** (goods) 包括所有非土地實產，而**執達主任** (bailiff) 包括任何負責執行令狀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的人員。

(由1984年第6號第186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69 U.K.]

部：	V	清盤前或清盤過程中的罪行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5			
次分部：	3			

(由2016年第14號第93條增補)

條：	271	清盤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高級人員的罪行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小標題由2016年第14號第93條廢除

- (1)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有關人士犯指稱罪行之時正在清盤中(不論是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或是自動清盤)，或在有關人士犯指稱罪行後被下令由法院清盤或通過自動清盤決議，而任何身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過去或現在高級人員的人—
- 沒有盡其所知所信，全面及真實地向清盤人披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有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曾以何方式、向何人、以何代價及於何時將該等財產的任何部分作產權處置，但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通常業務運作中作產權處置的部分不計在內；或
 - 沒有向清盤人交出或按清盤人的指示交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中在其保管或控制下而法律規定其須交出的所有部分；或
 - 沒有向清盤人交出或按清盤人的指示交出在其保管或控制下而法律規定其須交出的所有屬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簿冊及文據；或
 - 在緊接清盤開始前12個月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隱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中價值達\$100或多於\$100的任何部分，或隱瞞別人欠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欠的任何債項；或
 - 在緊接清盤開始前12個月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欺詐地移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中價值達\$100或多於\$100的任何部分；或
 - 在任何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事務的陳述書中作任何具關鍵性的遺漏；或
 - 知道或相信任何人曾在清盤中證明虛假的債權，但未有在1個月內將此事通知清盤人；或
 - 在清盤開始後，阻止有關人士將任何影響或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或事務的簿冊或文據出示；或
 - 在緊接清盤開始前12個月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隱藏、銷毀、切割或捏改或參與隱藏、銷毀、切割或捏改任何影響或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或事務的簿冊或文據；或

- (j) 在緊接清盤開始前12個月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在任何影響或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或事務的簿冊或文據內作出或參與作出任何虛假記項；或
- (k) 在緊接清盤開始前12個月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欺詐地將任何影響或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或事務的文件放棄、更改或在其內作任何遺漏，或參與欺詐地放棄或更改任何該等文件或在其內作任何遺漏；或
- (l) 在清盤開始後，或在緊接清盤開始前12個月內舉行的任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會議上，企圖以虛構的損失或開支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中任何部分作出交代；或
- (m)-(n) (由1970年第21號第35條廢除)
- (o) 在緊接清盤開始前12個月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信貸取得而尚未付款的任何財產當押、質押或作產權處置，但如該等當押、質押或產權處置是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通常業務運作中作出者則除外；或
- (p) 為取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或任何該等債權人對一項涉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事務或清盤的協議的同意而犯了任何虛假陳述或其他欺詐行為，
- 則就(o)段所述的罪行而言，該人可處以監禁，而就任何其他罪行而言，則可被處監禁及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但如被控人能證明其本人並無欺詐的意圖，則對於根據(a)、(b)、(c)、(d)、(f)及(o)段中任何一段提出的控罪，即可作為好的免責辯護；如被控人能證明其本人並無隱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事務狀況或使法律無法執行的意圖，則對於根據(h)、(i)及(j)段中任何一段提出的控罪，即可作為好的免責辯護。(由1970年第21號第35條修訂)
- (2) 凡任何人在構成第(1)(o)款所訂罪行的情況下，將任何財產當押、質押或作產權處置，則任何對該財產是在前述情況下當押、質押或作產權處置知情而仍以當押、質押或其他方式接收該財產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就此而定罪，可被處罰，處罰方式猶如他對該財產是在構成罪行的情況下獲得一事知情而仍接受該財產時可被處罰的方式一樣。
- (3) 為施行本條，**高級人員** (officer) 包括幕後董事。(由2003年第28號第91條修訂；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87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71 U.K.]

條：	272	捏改簿冊的罰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任何身為正進行清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分擔人或過去或現在的高級人員的人，如在清盤開始之前或之後，因意圖欺詐或欺騙任何人而銷毀、切割、更改或捏改任何簿冊、文據或證券，或在屬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登記冊、帳簿或文件內作出或參與作出任何虛假或欺詐記項，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由1984年第6號第188條代替。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48 c. 38 s. 329 U.K.]

條：	273	已進行清盤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的高級人員的欺詐行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有關人士犯了指稱罪行後，被下令由法院清盤或通過自動清盤決議，而在上述有關人士犯指稱罪行之時任何身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高級人員的人—

- (a) (由1970年第21號第35條廢除)
- (b) 曾意圖欺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債權人而作出或安排作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的饋贈或轉讓或押記，或安排或默許針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而執行判決；
- (c) 自任何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付款而未獲履行的判決或命令的作出日期起，或在該日期前2

個月內，曾意圖欺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債權人而隱瞞或移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的任何部分，
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由1950年第22號第3條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189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73 U.K.]

條：	274	沒有備存妥善紀錄的法律責任*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被清盤，而有證明顯示，就於緊接該清盤開始前的2年期間或在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至開始該清盤的期間(兩者以較短者為準)內的任何部分而言，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沒有備存符合《公司條例》(第622章)本規則第373(2)及(3)157條的會計紀錄，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每名失責高級人員，除非能證明自己是誠實行事，而該項失責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業務的經營情況下是可予寬宥的，否則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190條代替。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由2016年第14號第94條修訂)
- (2) (由2016年第14號第94條廢除)

[比照1929 c. 23 s. 274 U.K.]

註：

* (由2016年第14號第94條修訂)

條：	275	董事對欺詐營商的責任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的過程中，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任何業務的經營看似是意圖欺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債權人或是為了任何欺詐目的，則法院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或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提出申請時，如認為恰當，可宣布任何知情而參與以前述方式經營該業務的人，須按法院指示而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債項或其他債務承擔個人責任，且其法律責任是無限的。
- (1A) 在法院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親自作供或傳召證人。(由1984年第6號第191條增補)
- (2) 凡法院作出任何該等宣布，可作出其認為恰當的進一步指示，以實施該項宣布，尤其可作出規定，使任何人根據該項宣布而承擔的法律責任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欠該人的任何債項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對該人履行的任何義務上的押記，或成為該人或代表該人的任何人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以承讓人身分藉着或透過須 承擔法律責任的人或任何該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人士而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任何資產所持有或獲歸 屬的任何按揭或押記上，或任何該等按揭或押記的任何權益上的押記；法院亦可不時作出為強制執行根據本款施加的任何押記而需要作出的進一步命令。(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修訂)
- 就本款而言，承讓人 (assignee) 包括按根據該項宣布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的指示，獲設定、發出或轉讓有關債項、義務、按揭或押記或獲設定有關權益的人或該債項、義務、按揭或押記是為使其受惠而設定、發出或轉讓或該權益是為使其受惠而設定者；但不包括真誠付出有值代價(藉婚姻付出的代價不包括在內)且對該項宣布所依據的事宜均不知悉的承讓人。
- (3)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經營任何業務的意圖或目的如第(1)款所述者，則不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否已清盤或正在清盤過程中，任何知情而參與以前述方式經營該業務的人，均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191條代替。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4)-(5) (由1984年第6號第191條廢除)
- (6) 即使有關的人可能會就該項宣布所依據的事宜承擔刑事法律責任，本條條文仍具效力。(由1996年第76號第77條修訂；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修訂)

(7) (由1984年第6號第191條廢除)

(由1984年第6號第191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75 U.K.]

條：	276	法院針對犯罪高級人員等而評估損害賠償的權力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如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過程中，第(1A)款指明的任何人看似曾誤用或保留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或須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承擔法律責任或作出交代，或曾犯涉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且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予起訴的任何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則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或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提出的申請，就該人的行為操守進行訊問，並強迫該人償還或歸還該等金錢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連同按法院認為公正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或就該項誤用、保留、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將法院認為公正的款項注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以作為補償。(由2016年第14號第95條修訂)

(1A) 以下人士屬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士—

- (a)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曾任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高級人員的人；
- (b)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曾以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 (c)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曾以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 (d) 現時關涉、曾關涉、現時參與或曾參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人((a)、(b)或(c)段所指的人除外)。(由2016年第14號第95條增補)

(1B) 如上述的人曾以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的身分行事，並根據第205條被免除職務，則破產管理署署長、有關清盤人、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根據第(1)款就該名被免除職務的人提出申請的權利，只 有在法院許可下，方可行使。(由2016年第14號第95條增補)

(2) 即使有關罪行是有關罪犯可能須負刑事法律責任的罪行，本條條文仍具效力。

(3) (由1996年第76號第78條廢除)

(由1984年第6號第19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76 U.K.]

條：	277	對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的犯罪高級人員及 <u>股東成員</u> 的檢控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過程中，如法院覺得公司的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高級人員或成員曾犯涉及公司的任何罪行而又須就該罪行負刑事法律責任，則法院可應任何在該清盤中有利害關係的人提出的申請或主動指示清盤人將有關事宜轉呈律政司司長。(由1984年第6號第193條修訂)

(2) 在自動清盤的過程中，如清盤人覺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高級人員或股東成員曾犯涉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罪行而又須就該罪行負刑事法律責任，則清盤人須立即將此事向律政司司長報告，並須向律政司司長提供其所需要的資料，以便律政司司長按其需要而取用某些文件，並且提供其所需要的用以查閱任何文件及取得任何文件的副本的設備，而該等資料或文件是在清盤人管有或控制下並與上述事宜有關的。(由1984年第6號第193條修訂)

(3) 在自動清盤的過程中，如法院覺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高級人員或股東成員曾如上述般有罪，而清盤人並無根據第(2)款就有關事宜向律政司司長作出報告，則法院可應任何在該清盤中有利害關係的人提出的申請或主動指示清盤人作出上述報告，而上述報告一經據此作出，本條條文即告適用，猶如上述報告已依據第(2)款條文作出一樣。(由1984年第6號第193條修訂)

(4) 凡有任何事宜根據本條向律政司司長報告或轉呈律政司司長，如律政司司長認為有關個案屬應提出檢控者，則須據此提起法律程序，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以及每名過去及現在的高

級人員及代理人(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除外)，均有責任向律政司司長提供其合理地能夠提供的一切與該檢控有關的協助。

為施行本款，**代理人** (agent) 一詞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須當作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銀行或律師及任何受聘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核數師的人，不論該人是否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高級人員。

- (5) 如任何人未有以第(4)款所規定的方式或忽略以第(4)款所規定的方式提供協助，法院可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指示該人遵從第(4)款的規定，而凡有任何該等申請就清盤人而提出，則除非未有遵從或忽略遵從該項規定看似是由於清盤人手中並無足夠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使他能如此行事，否則法院可指示該項申請的訟費須由清盤人個人承擔。

(由1972年第78號第17條代替。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1948 c. 38 s. 334 U.K.]

部：	V	關於清盤的補充條文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5			
次分部：	4			

(由2016年第14號第96條增補)

條：	278	(由2016年第14號第97條廢除)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小標題由2016年第14號第96條廢除

條：	278A	提供誘因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等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任何人給予、同意給予或要約給予任何其他人有價值代價，而其出發點是—
- (a) 確保自己獲委任或提名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
 - (b) 確保自己以外的人獲委任或提名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阻止自己以外的人獲委任或提名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如—
 - (i) 給予、同意給予或要約給予有價值代價的人，是某執業單位；
 - (ii) 獲給予、同意給予或要約給予該有價值代價的人，是該執業單位的僱員；及
 - (iii) 根據該執業單位與該僱員之間的安排，該僱員的酬金，是完全或部分建基於通過該僱員的努力為該執業單位取得的業務介紹的；或
 - (b) 如委任或提名某人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是以下事宜的結果—
 - (i) 將某執業單位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以轉讓或出售；或
 - (i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32I(1)條所指的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

- (3) 在本條中—

執業單位 (practice unit) 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由2016年第14號第98條代替)

條：	279	清盤人編製申報表等的職責的強制執行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任何清盤人曾因沒有將任何法律規定其須送交存檔、交付或編製的申報表、帳目或其他文件送交存檔、交付或編製，或沒有發出法律規定其須發出的任何通知而構成失責，且該清盤人並

無在要求其就該項失責行為作出補救的通知書送達他後14天內就該項失責行為作出補救，則法院可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或處長向法院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指示該清盤人在該項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就該項失責行為作出補救。

(2) 任何該等命令均可訂定有關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由清盤人承擔。

(3) 本條不得視為對任何就上述失責行為而對清盤人施加刑罰的成文法則的施行有所損害。

[比照1929 c. 23 s. 279 U.K.]

條：	280	關於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正在清盤中的公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正進行清盤(不論是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或是自動清盤)，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發出或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上述人士發出的任何發票、訂貨單或商業信件，如屬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稱出現其上或其內的文件，均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正進行清盤。(由1984年第6號第196條修訂)

(2)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以下有關人士中任何明知而故意授權作出該項失責行為或准許該項失責行為出現的人(有關人士即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清盤人及任何接管人或經理人)，均可處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196條代替。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80 U.K.]

條：	281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清盤時某些文件免繳印花稅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債權人自動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的情況下，無須就以下文件繳納印花稅—(由1984年第6號第197條修訂)

(a) 純粹與構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一部分的不動產或非土地財產有關的任何轉易書，而該不動產或非土地財產在該轉易書簽立後，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是或仍然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或

(b) 純粹與任何正以此方式清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產有關的任何其他文書。(由1981年第31號第65條代替)

(2) 在本條中，**轉易書**(assurance)包括契據、轉易、轉讓契及退回書。

[比照1929 c. 23 s. 281 U.K.]

條：	282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的簿冊須為證據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正進行清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清盤人的所有簿冊及文據，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分擔人之間而言，須為看來是紀錄在該等簿冊及文據內所有事宜的真實性的表面證據。

[比照1929 c. 23 s. 282 U.K.]

條：	283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簿冊及文據的處置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經清盤並即將解散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清盤人的簿冊及文據可按以下方式處置，即—

(a) 如屬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按法院所指示的方式處置；

(b) 如屬成員自動清盤，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藉特別決議所指示的方式處置，而如屬債權人自動清盤，則按審查委員會或(如並無審查委員會)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債權人所指示的方式處置。(由1984年第6號第198條修訂)

- (2) 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解散時起計5年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人或任何曾獲委託保管公司簿冊及文據的人，均無須因任何聲稱在任何簿冊或文據中有利害關係的人不能取得該簿冊或文據而承擔任何責任。
- (4) 任何人如違反任何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適用於公司自動清盤的《清盤規則》條文一般規則，或違反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該等條文規則作出的任何指示，均可處罰款。（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198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83 U.K.]

條：	284	與待決清盤有關的資料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正進行清盤而清盤自開始後1年內仍未結束，清盤人須每隔一段訂明的期間，直至清盤結束為止，向處長送交一份具訂明格式的陳述書，該份陳述書須載有與清盤程序及清盤情況有關的訂明細節。
- (2) 任何以書面自稱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債權人或分擔人的人，均有權親自或由其代理人在任何合理時間並於繳付訂明適用費用後，查閱該份陳述書及收取其副本或摘要。
- (3) 清盤人如未有遵從本條的規定，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而任何人如不真實地如前述般自稱是債權人或分擔人，即屬犯藐視法庭罪，於清盤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申請時，可據此被罰。（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84 U.K.]

條：	285	無人申索的資產須存入公司清盤帳戶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如從根據第284條送交處長的任何陳述書看來或從其他情況看來，清盤人手中有或控制任何代表無人申索或未派發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的款項，而該等資產是在收取之日後6個月仍無人申索或未予派發的，或清盤人手中有或控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就股息或就其欠任何身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成員的人的其他款項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款項，則清盤人須立即將該等款項存入公司清盤帳戶，並有權就如此存付的款項取得訂明的收款證明書，而該證明書即為清盤人就該等款項所負責任的有效解除。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2) (由1984年第6號第199條廢除)
- (3) 任何人如聲稱有權獲得依據本條存付的任何款項，可在該等款項如此存付之日的5年內，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支付該等款項，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接獲清盤人證明該人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證明書後作出命令，以將所欠款項支付予該人。（由1971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 (4) 任何人如對破產管理署署長就依據本條提出的申索而作出的決定不滿，可向法院提出上訴。
- (5) 任何依據本條存付的款項，如在一段5年的期間內仍無人申索，則須轉撥入香港政府一般收入內。（由1971年第71號第3條增補。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99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85 U.K.]

條：	285A	法團由代表出席債權人會議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包括債權證持有人)的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該法團認為合適的人為其代表，出席根據以下法例舉行的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
- (a) 本條例；或
- (b)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

- (2) 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的權力，等同於假使該法團是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個人債權人便能夠行使的權力。

(由2016年第14號第99條增補)

部：	V	法院的補充權力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5			
次分部：	5			

(由2016年第14號第100條增補)

條：	286	債權人及分擔人在延會上通過的決議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凡有決議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的延會上通過，該決議就各方面而言，須視為已在其事實上獲通過的日期通過，而不得當作已在任何較早日期通過。

(由1984年第6號第200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87 U.K.]

條：	286B	命令關涉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財產等的人接受訊問和提供資料等的權力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如有第(3)款指明的事件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生，法院可在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藉命令要求第(4)款指明的任何人士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到法庭席前；
 - (b) 根據第286C條接受訊問；
 - (c) 向法院呈交誓章，該誓章須包含以下兩者或其中之一—
 - (i) 敘述該人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交易；
 - (ii) 載有關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的資料；
 - (d) 出示由該人保管或在該人的權力控制下的、關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關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的任何簿冊及文據。
- (2) 法院可主動或應以下人士提出的申請，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a)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
 - (b) 如屬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且法院已作出清盤令—(a)段所述的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 (3) 為第(1)款而指明的事件為—
- (a) 委任臨時清盤人；
 - (b) 作出清盤令；或
 - (c) 自動清盤開始。
- (4)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針對以下人士而作出—
- (a)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高級人員；
 - (b) 據悉管有或懷疑管有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財產的人；
 - (c) 料想是欠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項的人；及
 - (d) 法院認為能夠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的人：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
- (5) 如某人根據第(1)(a)款須到法庭席前，但在一筆合理款項提供予該人以支付其到法庭席前的開支後—
- (a) 該人沒有在指定時間，到法庭席前；及
 - (b) 在法院開庭時，法院不獲告知亦沒有容許任何妨礙該人出庭的合法障礙，則法院可藉手令，安排將該人拘捕和帶到法庭席前。

(6) 如任何人聲稱對其按照第(1)(d)款出示的簿冊或文據有留置權，則—

(a) 出示該等簿冊或文據，並不損害該留置權；及

(b) 法院在有關清盤中，具有裁定關乎該留置權的所有問題的司法管轄權。

(由2016年第14號第101條增補)

條：	286C	訊問關涉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財產等的人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就第286B(1)(b)條規定進行的訊問而言，法院可藉口頭或書面質詢，就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向有關人士作經宣誓的訊問。

(2) 有關人士須回答法院向其提出或容許向其提出的所有問題。

(3) 有關人士可自費聘用律師(連同或不連同大律師)，而該名律師或大律師可—

(a) 向該人提出法院認為為使該人能解釋或釐正自己提供的任何答案而屬公正的任何問題；及

(b) 代表該人作出申述。

(4) 法院可安排以書面作出訊問的紀錄，並要求接受訊問的人簽署該紀錄。

(5) 法院如認為合適，可不時押後有關訊問。

(由2016年第14號第101條增補)

條：	286D	就第286A、286B或286C條所訂指示或要求導致自己入罪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286A、286B或286C條對該人作出的指示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項指示或要求。

(2)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

(a) 任何人—

(i) 根據第286A或286C條被要求回答問題；或

(ii) 根據第286B條被要求呈交誓章；及

(b) 該答案或誓章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

則該要求，以及該問題和答案或誓章，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第(3)款指明的法律程序除外)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3) 有關法律程序，指有關人士就有關答案或誓章而被控犯任何以下罪行的法律程序—

(a) 第349條本規則第195條所訂罪行；

(b)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

(4)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2)款不得接納的問題或答案，包括—

(a) 根據第286A(9)或286C(4)條作出的訊問紀錄所載的問題或答案的紀錄；及

(b) 如屬根據第286C條進行的訊問—根據《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62(1)條作出的任何訊問紀錄所載的問題或答案的紀錄。

(由2016年第14號第101條增補)

條：	286E	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除非法院在特定個案中另行作出命令，否則司法常務官可行使第168IA、286A、286B及286C條賦予法院的權力，並可執行該等條文施加於法院的職責。

(2) 司法常務官在行使本條賦予的司法管轄權時，可—

(a) 將任何訊問，轉呈法官聆訊；及

(b) 隨時押後訊問，以在法官席前作進一步聆訊。

(3) 如有訊問根據第(2)(a)款轉呈法官，該法官可聆訊該訊問，或將該訊問發還司法常務官，由司法常務官聆訊。

- (4) 如有訊問根據第(2)(b)款押後，以在法官席前作進一步聆訊，有關法官可—
- (a) 繼續進行該訊問；
 - (b) 隨時指示在司法常務官席前，繼續進行該訊問；及
 - (c) 作出其認為恰當的任何其他命令，或給予其認為恰當的任何指示。
- (5) 在本條例中，提述法院包括獲本條賦予司法管轄權、並行使該管轄權的司法常務官。
- (6) 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司法常務官在行使本條賦予的司法管轄權時，並無權力作出命令，以某人藐視法庭罪而將其交付羈押。
- (7) 在本條中—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指以下任何一人—

- (a)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b)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c)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d)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施行本條而委任的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由2016年第14號第101條增補)

條：	287	確定債權人或分擔人意願的會議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小標題由2016年第14號第100條廢除

- (1) 法院就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有關的所有事宜，可顧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或分擔人的經由充分證據向法院證明的意願，並且法院如認為合適，可為確定該等意願，指示須以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舉行與進行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並可委任某人擔任任何該等會議的主席及將會議結果向法院報告。
- (2) 在債權人方面，每名債權人的債權價值須予顧及。
- (3) 在分擔人方面，本條例、《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有關法團成立文書章程細則所授予每名分擔人的表決票數須予顧及。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88 U.K.]

條：	288	(由1984年第6號第201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289	辦理誓章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任何根據本部條文或為施行本部而須宣誓作出的誓章，可在香港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庭席前、法官席前或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獲授權在該司法管轄區辦理和收取誓章的人面前作出。 (由1949年第1號第18條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202及259條修訂)
- (2) 所有法庭、法官、專員及以司法官員身分行事的人，對任何該等法庭、法官或人士在任何該等誓章或為施行本部而須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上所附加、附上或簽署的印章、印花或簽名(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予以司法認知。 (由1997年第47號第10條修訂；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93 U.K.]

部：	V	關於解散的條文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5			
次分部：	6			

(由2016年第14號第102條增補)

條：	290	法院宣布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的解散無效的權力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小標題由2016年第14號第102條廢除

-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根據第226A、227、239或248條解散，法院可在解散日期起計2年內的任何時間，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或法院覺得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為有關目的而提出的申請，按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命令，宣布解散無效，而假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未曾解散則可能已予進行的法律程序即可隨即進行。（由1993年第75號第17條修訂）
- (1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或法院覺得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可隨時申請將第(1)款所提述的2年期限延展，而法院如信納有特殊情況使延展有理，可按對於法院是看似公正及合宜的條款及條件，將該期限如此延展。（由1993年第75號第17條增補）
- (2) 凡應某人的申請作出命令，該人有責任於命令作出後7天內或法院所容許的更長時間內，將命令的一份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如該人未有如此辦理，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203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94 U.K.]

條：	290A	(由1999年第30號第18條廢除)	L.N. 239 of 1999	11/11/1999
----	------	--------------------	------------------	------------

註： 第290A條由《1999年公司(修訂)條例》(1999年第30號)廢除。該條例第43條有以下規定—

“43. 保留條文

儘管主體條例第265(1)(da)、290A、290B及290E條現予廢除，就已經根據主體條例第290A條被剔除名稱的公司而言，該等條文仍繼續有效，猶如該等條文未曾廢除一樣。”。

條：	290B	(由1999年第30號第18條廢除)	L.N. 239 of 1999	11/11/1999
----	------	--------------------	------------------	------------

註： 第290B條由《1999年公司(修訂)條例》(1999年第30號)廢除。該條例第43條有以下規定—

“43. 保留條文

儘管主體條例第265(1)(da)、290A、290B及290E條現予廢除，就已經根據主體條例第290A條被剔除名稱的公司而言，該等條文仍繼續有效，猶如該等條文未曾廢除一樣。”。

條：	290C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條：	290D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條：	290E	(由1999年第30號第21條廢除)	L.N. 239 of 1999	11/11/1999

註： 第290E條由《1999年公司(修訂)條例》(1999年第30號)廢除。該條例第43條有以下規定—

“43. 保留條文

儘管主體條例第265(1)(da)、290A、290B及290E條現予廢除，就已經根據主體條例第290A條被剔除名稱的公司而言，該等條文仍繼續有效，猶如該等條文未曾廢除一樣。

條：	291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條：	291A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條：	291AA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條：	291AB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條：	291B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條：	292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條：	292A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部：	V	中央帳目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5			
次分部：	7			

(由2016年第14號第103條增補)

條：	293	公司清盤帳戶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小標題由2016年第14號第103條廢除

(1)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行政長官不時指示的銀行開立一個稱為公司清盤帳戶的帳戶，而破產管理

署署長就根據本條例進行的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有關的程序而收取的所有款項，均須存入該帳戶內。（由1949年第1號第20條修訂；由1950年第24號附表修訂；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2) 所有從公司清盤帳戶內記入破產管理署署長貸方的款項中支出的付款，均須按訂明方式支出。
[比照1929 c. 23 s. 300 U.K.]

條：	294	總帳盈餘資金的投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每當公司清盤帳戶內記入貸方的現金結餘，超過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當其時須用於償付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產業有關的要求的款額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以其名義，將該超額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資在其認為合適的銀行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或投資在政府證券。（由1988年第79號第9條代替。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2) 當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根據第(1)款以存款或以其他方式投資的款項的任何部分須用於償付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產業有關的任何要求時，破產管理署署長須藉提取第(1)款所提述的存款款項中有需要提取的部分，或藉出售第(1)款所提述的證券中有需要出售的部分而籌措所需款項。（由1988年第79號第9條代替）
- (3) 根據本條作出投資或存款而得的利息、出售該等投資而實現所得的利潤及任何已收取的銀行利息，均須存入公司清盤帳戶內，而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每年的3月31日或以前，將該等收入、利潤及銀行利息的累積結餘，在扣除將該等投資變現時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後，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由1955年第15號第9條代替。由1984年第6號第206條修訂）

條：	295	個別產業的獨立帳目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就每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清盤時的收支備存一份帳目。
- (2) 當任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帳目貸方的現金結餘，超過審查委員會或(如無審查委員會)清盤人認為當其時須用於償付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產業有關的要求的款額達\$100000或多於\$100000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審查委員會或(如無審查委員會)清盤人提出請求時，須將該筆超額款項投資在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合適的銀行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或投資在政府證券，而有關投資須記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帳目的貸方。（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3) 當審查委員會或(如無審查委員會)清盤人認為如此投資的款項的任何部分須用於償付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產業有關的任何要求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審查委員會或(如無審查委員會)清盤人提出請求時，須藉提取第(2)款所提述的存款款項中有需要提取的部分，或藉出售第(2)款所提述的證券中有需要出售的部分而籌措所需款項。
- (4) 就根據本條作出的投資而獲付的利息中，一筆相等於投資款項按年率11/2%(或財政司司長為施行本條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釐定的其他比率)計算所得的款項，須存入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的貸方，而餘款則須存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帳戶的貸方。（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5)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每年的3月31日或之前，將根據第(4)款存入其帳戶貸方的累積款項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由1987年第38號第4條代替)

部：	V	清盤人作電子通訊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6			

(第6分部由2016年第14號第105條增補)

條：	296A	第6分部的釋義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在本分部中—

地址 (address) 包括電子地址；

《清盤規則》 (Winding-up Rules) 指《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

適用條文 (applicable provision) 指本條例或《清盤規則》的條文中，批准或規定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不論它是否獲批准以郵遞或其他方式送交或提供，或須以郵遞或其他方式送交或提供，亦不論它是否獲批准採用書面形式或印刷本形式，或須採用書面形式或印刷本形式)的條文。

(2) 在本分部中—

- (a) 提述送交文件，包括提供、交付、遞交或交出該文件及(如屬通知)發出或給予該文件；
- (b) 提述提供資料，包括送交、交付、遞交或交出該資料；及
- (c) 文件或資料如—
 - (i) 以紙張形式送交或提供；或
 - (ii) 以能供閱讀的相類形式送交或提供，即屬以印本形式送交或提供。

條：	296B	第6分部的適用範圍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分部適用於每種方式的清盤。

(2) 本分部不適用於—

- (a) 送達任何文件；
- (b) 根據法院的命令或指示，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
- (c) 送交或提供以下文件或資料—
 - (i) 根據第286C條進行的訊問的紀錄；
 - (ii) 根據《清盤規則》第59條發出的關於擬使用公開訊問的紀錄的意向通知書；
 - (iii) 根據第227E(1)條或《清盤規則》第93或96條向債權人發出的通知；
 - (iv) 宣誓、誓章、聲明或根據本條例須以書面證明、或經宣誓或以誓章核實的文件；
 - (v) 根據本條例須由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給予的認許，或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根據本條例獲授權給予的認許；
 - (vi) 《清盤規則》附錄的表格10、31、38C、39、40、41、42、45、47、65、67、70、71、73、79及90，包括看來是該等表格的文件；
 - (vii) 根據《清盤規則》第159條備存的現金帳；
 - (viii) 根據《清盤規則》第11條須蓋上印章的任何命令、傳票、呈請書、手令、任何種類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由法院發出的通知書)及正式文本；或
- (d) 向下述者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 (i) 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法院的執達主任及任何助理執達主任)；
 - (ii) 財政司司長；
 - (iii) 律政司司長；
 - (iv) 土地註冊處；
 - (v)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vi) 公司註冊處處長；
 - (vii) 證監會。

(3) 凡本條例規定須藉在憲報或報章刊登公告而發出通知，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遵守該規定的責任，不受本分部影響。

條：	296C	清盤人作電子通訊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藉電子方式，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 (2) 如上述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藉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上述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則本條不適用。
- (3) 就某適用條文而言，如符合以下條件，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a) 該另一人已一般地或明確地同意，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可藉電子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b) 該另一人沒有撤銷該項同意；
 - (c) 該另一人已一般地或明確地指明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
 - (d) 該文件或資料，是藉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至(c)段所述的電子地址，而向該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e) 按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合理意見，該文件或資料在送交或提供時的形式，以及送交或提供的方式，讓接收者能夠—
 - (i) 以肉眼或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閱讀該文件或資料或(在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影像組成的範圍內)觀看該文件或資料；及
 - (ii) 保存該文件或資料的文本；
 - (f) 該文件或資料藉下述其中一種方式，獲得認證—
 - (i) 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分，已藉該另一人指明的方式，獲得確認；
 - (ii) 如沒有指明該方式，有關通訊載有或隨附關於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分的陳述，而該另一人沒有理由懷疑該陳述的真確性；及
 - (g) 該文件或資料載有或隨附一項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i) 有關收件人可要求取得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件或資料；及
 - (ii) 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在該陳述中指明的郵遞地址及電子地址，可用以要求取得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件或資料。
- (4) 就第(3)(b)款而言，如上述人士向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發出撤銷通知，而通知期不短於以下期間，則有關同意方視為已被撤銷—
 - (a) 7日；或
 - (b) 在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與該人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兩段期間，以較長者為準。
- (5) 如有文件或資料按照本條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
 - (a) 如在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與該人達成的任何協議內，有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該文件或資料須視為在它送交或提供後，在該期間終結時，被該人收取；或
 - (b) 如沒有指明期間—該文件或資料須視為在它送交或提供後的48小時終結時，被該人收取。
- (6) 在計算第(5)(b)款所述的限期時，不屬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無須理會。

條：	296D	清盤人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如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 (2) 就某適用條文而言，如符合以下條件，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a) 該另一人已一般地或明確地同意，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可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b) 該另一人沒有撤銷該項同意；

- (c) 按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合理意見，該文件或資料在送交或提供時的形式，以及送交或提供的方式，讓接收者能夠—
 - (i) 以肉眼或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閱讀該文件或資料或(在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影像組成的範圍內)觀看該文件或資料；及
 - (ii) 保存該文件或資料的文本；
- (d) 該另一人已提供一個地址，以收取(e)段所述的通知；
- (e) 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已發出通知至該地址，通知該另一人—
 - (i) 第(5)款指明的事宜；
 - (ii) 該收件人有權要求取得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件或資料；及
 - (iii) 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在該通知中指明的郵遞地址及電子地址，可用以要求取得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件或資料；及
- (f)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在自按照(e)段向該另一人送交通知當日起計的3個月的整段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3) 如有關清盤人在網站上提供第207E(1)條所述的建議書面決議的文本，須於整段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提供該文本—
 - (a) 於有關傳閱日期開始；及
 - (b) 於以下日期終結—
 - (i) 該決議根據第207H(1)條失效的日期；或
 - (ii) 該決議根據第207G(1)條通過的日期。
- (4) 就第(2)(b)款而言，如上述人士向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發出撤銷通知，而通知期不短於以下期間，則有關同意方視為已被撤銷—
 - (a) 7日；或
 - (b) 在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與該人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兩段期間，以較長者為準。
- (5) 為施行第(2)(e)(i)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a) 有關文件或資料出現於網站上；
 - (b) 如在通知日期，該文件或資料沒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將會如此提供的日期；
 - (c) 網站的網址；
 - (d) 可於網站上何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及
 - (e) 如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
- (6) 為施行第(2)(f)及(3)款，如有以下情況，即使沒有在整段該兩款所述的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亦無須理會—
 - (a) 於該期間內的部分時間，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及
 - (b) 沒有在該整段期間內如此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是可完全歸咎於某些情況，而按理是不能預期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防止或避免這些情況出現的。
- (7)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按照第(2)款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則—
 - (a) 該文件或資料須視為於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送交或提供—
 - (i) 首次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日期；
 - (ii) 送交第(2)(e)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及
 - (b) 該文件或資料須視為在以下時間(以較遲者為準)之後，於第(8)款指明的期間終結時，被該另一人收取—
 - (i) 首次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之時；
 - (ii) 該另一人收取第(2)(e)款所指的通知之時。
- (8) 為施行第(7)(b)款而指明的期間為—
 - (a) 在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與有關的另一人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 (b) 如沒有指明期間—48小時。

(9) 在計算第(8)(b)款所述的限期時，不屬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無須理會。

條：	296E	若干人士可要求印本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任何人如收取藉第296C條所指的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可要求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向該人送交或提供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件或資料。該要求須在收取該文件或資料當日後28日內作出。
- (2) 任何人如收取第296D(2)(e)條所指的通知，通知該人有關文件或資料，已在網站上提供，則該人可要求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向該人送交或提供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件或資料。該要求須在收取該通知當日後28日內作出。
- (3) 上述要求可送交有關陳述或通知所指明的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郵遞地址或電子地址。
- (4) 如某要求按照第(3)款送交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電子地址，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要求須視為在送交該要求後的48小時終結時，被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收到。
- (5) 在計算第(4)款所述的限期時，不屬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無須理會。
- (6)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須在收到有關要求當日後5個辦公日內，向提出該要求的人，免費送交或提供採用印本形式的有關文件或資料。
- (7)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違反第(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部：	VI	接管人及經理人	E.R. 1 of 2014	03/03/2014
----	----	---------	----------------	------------

(*格式變更—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第VI部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條：	297	無資格獲委任為接管人	E.R. 1 of 2014	03/03/2014
----	-----	------------	----------------	------------

- (1) 法人團體並無資格獲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的接管人。
- (2) 任何法人團體如充任前述的接管人，均可處罰款。(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06 U.K.]

條：	297A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無資格獲委任	E.R. 1 of 2014	03/03/2014
----	------	------------------	----------------	------------

任何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均無資格獲委任為代表債權證持有人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而該人如充任上述接管人或經理人，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由1984年第6號第209條增補。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48 c. 38 s. 367 U.K.]

條：	297B	提供誘因影響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等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任何人給予、同意給予或要約給予任何其他人有價值代價，而其出發點是—
 - (a) 確保自己獲委任或提名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b) 確保自己以外的人獲委任或提名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阻止自己以外的人獲委任或提名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a) 如—

- (i) 給予、同意給予或要約給予有價值代價的人，是某執業單位；
- (ii) 獲給予、同意給予或要約給予該有價值代價的人，是該執業單位的僱員；及
- (iii) 根據該執業單位與該僱員之間的安排，該僱員的酬金，是完全或部分建基於通過該僱員的努力為該執業單位取得的業務介紹的；或

(b) 如委任或提名某人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是以下事宜的結果—

- (i) 將某執業單位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以轉讓或出售；或
- (i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32I(1)條所指的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

(3) 在本條中—

執業單位 (practice unit) 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由2016年第14號第106條增補)

條：	298A	在法院以外獲委任的接管人及經理人	E.R. 1 of 2014	03/03/2014
----	------	------------------	----------------	------------

(1) 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獲委任的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或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可就與該等接管人或經理人職能的履行有關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向法院申請指示，而法院可應任何該等申請作出其認為公正的指示，或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以就法庭席前各人的權利或就其他事宜作出宣布。

(2) 在上述情況下獲委任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須就其本人於履行其職能時所訂立的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範圍猶如其本人是藉法院命令而獲委任的一樣，但如該合約另有訂定則屬例外；該名接管人或經理人並有權就該項法律責任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但本款不得視為限制該人在本款以外會享有的任何獲彌償的權利，或限制該人就未獲授權下訂立的合約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亦不得視為就該項法律責任而授予該人任何獲彌償的權利。

(由1984年第6號第210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369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299	關於已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公告	E.R. 1 of 2014	03/03/2014
----	-----	-----------------	----------------	------------

(1) 凡已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接管人、經理人或清盤人發出或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上述人士發出的任何發票、訂貨單或商業信件，如屬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稱出現其上或其內的文件，均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已有接管人或經理人獲委任。

(2)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下述有關人士中任何明知而故意授權作出該項失責行為或准許該項失責行為出現的人(有關人士即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清盤人及任何接管人或經理人)，均可處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211條代替。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308 U.K.]

條：	300	法院應清盤人的申請釐定酬金的權力	E.R. 1 of 2014	03/03/2014
----	-----	------------------	----------------	------------

- (1) 如任何人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已獲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法院可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人向法院提出的申請，藉命令釐定須支付予該人作為酬金的款額；而法院亦可不時應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提出的申請，更改或修訂任何如此作出的命令。
- (2) 凡法院先前並無根據第(1)款就酬金作出命令，法院根據該款所具的權力—
- (a) 須引伸至有關命令作出前或要求作出該命令的申請提出前任何期間的酬金的釐定；及
 - (b) 可予以行使，即使在有關命令作出前或要求作出該命令的申請提出前，接管人或經理人已去世或停止行事；及
 - (c) 凡接管人或經理人已獲支付或已保留一筆款項，作為其於有關命令作出前的任何期間的酬金，而該款項的款額超過就該段期間如此釐定的款額，則須引伸至規定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就該超額款項或其中由命令所指明的部分作出交代：
- 但(c)段所授予的權力，不得就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請提出前的任何期間行使，但如法院認為基於特殊情況，如此行使該權力乃屬恰當，則屬例外。（由1984年第6號第212條增補）
- [比照 1929 c. 23 s. 309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300A	關於在已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情況下提供資料的條文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全部財產或實質上全部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在本條及第300B條中稱為該接管人)是代表以浮動押記作保證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任何債權證的持有人而獲委任的，則在符合本條及第300B條的條文規定下—
- (a) 該接管人須立即以指明的格式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送交關於其本人獲委任的通知書；及（由1997年第3號第44條修訂）
 - (b) 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接獲通知書後14天或法院或該接管人所容許的更長期間內，須按照第300B條的規定，作出及向該接管人呈交一份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負債狀況的符合指明格式的說明書(資產負債 狀況說明書)；及（由1997年第3號第44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92條修訂；由2016年第14號第107條修訂）
 - (c) 該接管人在接獲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後2個月內，須—（由2003年第28號第92條修訂）
 - (i) 向處長及法院送交該份說明書的副本以及一份其認為適合就該份說明書作出的任何評論；在處長方面，亦須送交該份說明書及該接管人就其所作評論(如有的話)的撮要；及
 - (ii) 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送交一份前述評論；如其認為並不適合作任何評論，則須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送交一份具此意思的通知書；及
 - (iii) 向任何代表有關債權證持有人(該接管人是代他們委任的)的受託人送交一份上述撮要，如他知悉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地址，則亦須向所有該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一份上述撮要。
- (2) 該接管人須在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的一段12個月的期間及隨後的每段12個月的期間屆滿後2個月或法院所容許的更長期間內，以及在其停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後2個月或法院所容許的更長期間內，向處長、任何代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證持有人(該接管人是代他們委任的)的受託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如他知悉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地址)所有該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一份具指明格式的摘要，列明其在該段12個月的期間內的收支，或如

屬接管人如前述般停任的情況，則列明其在由最近一份摘要所涉及的期間終結至其如此停任之日止的一段期間內的收支，該份摘要亦須列明其在自獲委任以來的所有先前期間內的收支總額。(由1997年第3號第44條修訂)

- (3) 凡該接管人是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獲委任者，本條具有效力，但須作以下變通—
- (a) 將第(1)款中提述法院之處略去；及
 - (b) 第(2)款中凡提述法院之處，以提述破產管理署署長代替。
- (4) 對於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經理人，與現任接管人或經理人一同行事或代替臨近死亡或停任中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情況，第(1)款並不適用，但如第(1)款所適用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在第(1)款的規定尚未獲完全遵從前已死亡或停任，則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第(1)款(b)及(c)段中凡提述該接管人之處，須包括提述其繼任人及任何留任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 該接管人**一詞凡用於第(2)款或與第(2)款有關而用時，本款不得視為對該詞的涵義有所限制。
- (5)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正進行清盤，即使該接管人(或經理人)及清盤人同屬一人，本條及第300B條仍適用，但須作因該事實而引起的必需變通。
- (6) 如該接管人在第(2)款的規定以外有責任在規定的時間向規定的人提交有關其收支的妥善帳目，則第(2)款不得視為對其所應負的該項責任有所損害。
- (7) 如該接管人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接管人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213條增補)
[比照 1929 c. 38 s. 372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300B	與向接管人呈交的說明書有關的特別條文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第300A條規定須向該接管人(或其繼任人)呈交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列明在該接管人獲委任之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債項及債務的詳情、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職業、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債權人所各別持有的抵押、該等抵押的各別作出日期及訂明的進一步或其他資料。
- (2) 第300A條規定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在有關接管人獲委任當日屬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的人，連同在該日屬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人作出和呈交，並須以經該等人士簽署的書面陳述核實，或須由本款下文所述人士中被有關接管人(或其繼任人)在符合法院的指示下規定須作出、呈交和核實該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人作出和呈交，並須以經該等人士簽署的書面陳述核實，而該等人士— (由2003年第28號第93條修訂；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由 2016年第14號第108條修訂)
- (a) 目前是或曾經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高級人員；
 - (b) 在該接管人獲委任之日前一年內的任何時候曾參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組成；
 - (c) 目前受僱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在上述一年內曾受僱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該接管人認為該等人士能夠提供規定的資料；
 - (d) 目前是或在上述一年內曾是某公司高級人員，或目前受僱於某公司或在上述一年內曾受僱於某公司，而該公司目前是或在上述一年內曾是與該份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有關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高級人員。
- (3) 任何作出第300A條規定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第(2)款規定的書面陳述的人，須獲付在擬備及作出該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書面陳述時所招致及與此等事宜有關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須由該接管人(或其繼任人)從其收入中撥付，但以該接管人(或其繼任人)認為合理者為限，而有關人士可就此向法院提出上訴。

- (4) 凡該接管人是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獲委任者，本條在以下情況具有效力，即凡提述法院之處以提述破產管理署署長代替。
- (5) 如任何人因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人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6) 本條中凡提述接管人的繼任人之處，須包括提述留任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由1984年第6號第213條增補。由2003年第28號第93條修訂）
[比照 1948 c. 38 s. 373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301	向處長交付接管人及經理人帳目	E.R. 1 of 2014	03/03/2014
----	-----	----------------	----------------	------------

- (1) 除第300A(2)條適用的情況外，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獲委任的每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均須在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的6個月期間及隨後的每段6個月期間屆滿後1個月或處長所容許的更長期間內，以及在其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後1個月內，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摘要交付處長登記，列明其在該段6個月的期間內的收支，或如屬接管人如前述般停任的情況，則列明其在由最近一份摘要所涉及的期間終結至其如此停任之日止的一段期間內的收支，該份摘要亦須列明其在自獲委任以來的所有先前期間內的收支總額。（由1997年第3號第45條修訂）
- (2) 如任何接管人或經理人因沒有遵從本條的條文而構成失責，該人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214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10 U.K.]

條：	302	接管人編製申報表等的職責的強制執行	E.R. 1 of 2014	03/03/2014
----	-----	-------------------	----------------	------------

- (1) 如一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曾因沒有將任何法律規定其須送交存檔、交付或編製的申報表、帳目或其他文件送交存檔、交付或編製，或沒有發出法律規定其須發出的任何通知而構成失責，且該人並無在要求其就該項失責行為作出補救的通知書送達他後14天內就該項失責行為作出補救；或
- (b) 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獲委任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在被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要求就其收支提交妥善帳目、提供憑單以證實該等帳目並向清盤人支付應正當支付予他的款項後，沒有如此辦理；
則法院可應就此而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指示該接管人或經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項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就該項失責行為作出補救。（由1984年第6號第215條修訂）
- (2) 如屬第(1)(a)款所述失責行為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條而提出的申請，可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股東成員或債權人或由處長提出；如屬第(1)(b)款所述失責行為的情況，則有關申請須由清盤人提出；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有關命令可訂定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由有關接管人或經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承擔。（由1984年第6號第215條代替）
- (3) 本條不得視為對任何就第(1)款所述的失責行為而對接管人或經理人施加刑罰的成文法則的施行有所損害。（由1984年第6號第215條代替）

[比照 1929 c. 23 s. 311 U.K.]

條：	302A	提述接管人或經理人之處的解釋	E.R. 1 of 2014	03/03/2014
----	------	----------------	----------------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的接管人之處，均包括提述該財產的其中部分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該財產的其中部分的接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包括提述僅為該財產或其中部分所產生收入的接管人；及
- (b)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之處，均包括提述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所授予的權力而作出的委任，而該等權力乃包括憑藉任何成文法則而隱含在一份文書內，並且所具效力猶如是載於該份文書者一樣的權力。

(由1984年第6號第216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376 U.K.]

部：	XIII	雜項罪行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1			

(由2016年第14號第110條增補)

	349A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條：	350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條：	350A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部：	XIII	強制令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2			

(由2016年第14號第111條增補)

條：	350B	強制令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小標題由2016年第14號第111條廢除

- (1) 任何人(首述的人)如已就某指明法團從事、正從事或擬從事已構成、正構成或會構成以下各項的行為—

- (a) 違反本條例；
- (b) 企圖違反本條例；
- (c)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違反本條例；
- (d) 以威脅、承諾或其他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違反本條例；
- (e)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明知地牽涉入或參與另一人違反本條例；或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f) 串謀他人違反本條例，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g)-(h)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法院可應財政司司長或任何權益已受、正受或會受該行為影響的該指明法團股東成員或債權人的申請，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頒發一項禁制首述的人從事該行為的強制令；法院如認為適宜的話，亦可規定首述的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

- (2) 法院頒發禁制第(1)款提述的首述的人從事該款所述行為的強制令的權力，不論是否有以下情況，均可予行使—
- (a) 法院覺得該人意圖再次從事或繼續從事該行為；
 - (b) 該人以前曾從事該行為；及
 - (c) 如該人從事該行為，便會有對任何其他人造成重大損害的迫切危險。
- (3) 任何人(首述的人)如已就某指明法團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拒絕或現在沒有作出，或擬拒絕或擬不作出本條例規定首述的人須作出的作為或事情，則法院可應財政司司長或任何權益已受、正受或會受該拒絕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一事所影響的該指明法團股東成員或債權人的申請，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頒發一項規定首述的人作出該作為或事情的強制令。
- (4) 法院頒發規定第(1)或(3)款提述的首述的人作出某作為或事情的強制令的權力，不論是否有以下情況，均可予行使—
- (a) 法院覺得該人意圖再次拒絕或意圖再次不作出該作為或事情，或繼續拒絕或繼續不作出該作為或事情；
 - (b) 該人以前曾拒絕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及
 - (c) 如該人拒絕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便會有對任何其他人造成重大損害的迫切危險。
- (5) 法院如認為適宜，可在第(1)或(3)款所指的申請仍有待裁定時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頒發臨時強制令。
- (6) 法院可解除或更改根據第(1)、(3)或(5)款頒發的強制令。
- (7) 法院可命令第(1)或(3)款提述的首述的人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以增補或代替根據第(1)或(3)款頒發的強制令。
- (8) 為免生疑問，法院可根據第(7)款命令支付的損害賠償並不賦權任何人以損害賠償的形式追索純粹反映某指明法團所蒙受並且在普通法之下只有該指明法團才有權追索的損失。
-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部：	XIII	關於罪行的一般條文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3			

(由2016年第14號第112條增補)

條：	351	有關懲罰及罪行的條文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小標題由2016年第14號第112條廢除

- (1) 附表12適用於本條例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予處罰的方式。 (由1990年第7號第3條代替)
- (1A) 對於本條例任何條文所訂而在附表12第1欄所載列的罪行—
- (a) 第2欄只描述有關罪行的一般性質，不得用以解釋有關條文；
 - (b) 第3欄說明有關罪行是否可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定罪而處罰；
 - (c) 第4欄說明除(d)段另有規定外，可以罰款或監禁方式向一名被裁定犯了有關罪行的人施加本條例所訂的最高懲罰；
 - (d) 第5欄說明就該欄中有一項相關記項的罪行而言，任何人如在持續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後被裁定犯了該罪行，可處失責罰款；亦即除可根據(c)段施加的懲罰外，亦可就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持續的每一天，處以該欄所載列的罰款。 (由1990年第7號第3條代替)
- (1B) (由1990年第7號第3條廢除)
- (2) 就本條例中任何訂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失責高級人員可處罰款或刑罰的條文而言，**失責高級人員** (officer who is in default) 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幕後董事，而該名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該條文所述的失責、

拒絕或違反規定。(由2003年第28號第114條修訂；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244條修訂)

條：	351B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條：	352	罰款的運用	E.R. 1 of 2014	03/03/2014
----	-----	-------	----------------	------------

法院或裁判官在根據本條例施加罰款時，可指示將罰款的全數或其任何部分用作或用於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或用作或用於酬賞藉其告發或訴訟而討得有關罰款的人；而除任何此等指示另有規定外，本條例所訂的一切罰款均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不論任何其他條例是否另有規定。

(由1984年第6號第246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67 U.K.]

條：	353	(由1984年第6號第247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354	與私人檢控有關的保留條文	E.R. 1 of 2014	03/03/2014
----	-----	--------------	----------------	------------

本條例中任何與律政司司長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有關的條文，不得視作阻止任何人提起或進行任何此等法律程序。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68 U.K.]

條：	355	有關特權通訊的保留條文	E.R. 1 of 2014	03/03/2014
----	-----	-------------	----------------	------------

凡律政司司長根據本條例提起針對某人的法律程序，本條例不得視為規定任何曾充當被告人的律師的人將其以該身分所獲得的特權通訊披露。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69 U.K.]

部：	XIII	法律程序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分部：	4			

(由2016年第14號第113條增補)

條：	356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小標題由2016年第14號第113條廢除

條：	357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條：	358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條：	359	強制執行命令的權力	E.R. 1 of 2014	03/03/2014
----	-----	-----------	----------------	------------

法院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命令可強制執行，方式如同在有關法院待決的訴訟中所作出的命令。

(由1984年第6號第249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73 U.K.]

附表：	12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342、342A、342B、342C

[第351條及附表26]
(由2016年第14號第116條修訂)

設定罪行的各條 條文	罪行的一般性質	檢控的方式	懲罰	按日計算的失 責罰款 (如適用)
228A(4)	董事簽署清盤陳述書，但沒有合理理由認為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或沒有合理理由認為根據本條例第228A條以外的條文開始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而因此應根據該條開始清盤，或沒有合理理由核證已通過決議、召集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會議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由2016年第14號第116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5級 及6個月	——
228A(6)	董事未有安排召集在清盤陳述書交付後的28日內舉行債權人會議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由2016年第14號第116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5級	——
228A(8B)	任何人在未有同意有關委任的情況下，以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或任何並非律師或會計師的人，以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 (由2016年第14號第116條增補)	簡易程序	\$150000	——
228A(9A)	董事沒有在憲報刊登關於清盤開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公告 (由2016年第14號第116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28A(13) (與第(10) 款有關)	臨時清盤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228A(10)條規定的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書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200
228A(13) (與第(11)(a) 款有關)	停任臨時清盤人的人未有在憲報刊登第228A(11)(a)條規定的公告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200
228A(13) (與第(11)(b) 款有關)	停任臨時清盤人的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228A(11)(b)條規定的通知書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200
228A(13) (與第(12) 款有關)	臨時清盤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228A(12)條規定的關於詳情變更的通知書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200

228B(5)	臨時清盤人在沒有法院認許下行使權力 (由2016年第14號第116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5級	——
228B(7)	臨時清盤人沒有出席債權人會議，或沒有 就行使權力作出報告 (由2016年第14 號第116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5級	——
229(2)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未有在憲報刊登有關 自動清盤決議的公告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33(3)	董事簽署證明書指正在自動清盤的 <u>開放式 基金型</u> 公司能夠在該證明書所指明的期間 內償付其債項，但並無合理的理由支持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5級 及6個月	——
237A(3) (與第(1A) 款有關)	清盤人得出意見，認為在有關有償債能力 證明書述明的期間內，在自動清盤中的 <u>開 放式基金型</u> 公司將不會有能力悉數償付其 債項，但清盤人沒有召集債權人會議、向 債權人送交該會議的通知，或安排將該會 議的通知刊登公告 (由2003年第28號第 119條修訂；由2016年第14號第116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3級	——
237A(3) (與第(1B) 款有關)	並非根據第262B(3)條無資格的清盤人， 沒有作出披露陳述書 (由2016年第14號 第116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
237A(3) (與第(1C) 款有關)	清盤人沒有將自己將會根據第262B(3)條 無資格一事等，告知債權人 (由2016年 第14號第116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
237A(3) (與第(1D) 款有關)	清盤人沒有向債權人提供關於 <u>開放式基金 型</u> 公司的事務的資料 (由2016年第14號 第116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
237A(3) (與第(1E) 款有關)	清盤人沒有在債權人會議的通知內，將清 盤人提供資料的責任告知債權人 (由 2016年第14號第116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
237A(3) (與第(1F) 款有關)	清盤人沒有擬備關於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的 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或沒有在債權人 會議上，提交該陳述書 (由2016年第14號 第116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
237A(3) (與第(1H) 款有關)	清盤人沒有出席或主持債權人會議 (由 2016年第14號第116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
238(2)	清盤人未有在任何年度終結時召開大會	簡易程序	第3級	——
239(3)	清盤人在清盤完成時未有將帳目等副本送 交處長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39(5)	任何人未有將第239條所訂的命令的正式 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39(6)	清盤人未有根據第239條召開最終大會	簡易程序	第3級	——
241(6)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等正在舉行建議 <u>開放式 基金型</u> 公司自動清盤的會議後，未有遵 從規定召開債權人會議等	簡易程序	第5級	——

243A(6)	清盤人在沒有法院認許下行使權力 (由2016年第14號第116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5級	——
243A(7) (與第(3) 款有關)	清盤人沒有出席債權人會議，或沒有就行使權力作出報告 (由2016年第14號第116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5級	——
243A(7) (與第(4) 款有關)	在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沒有安排召集債權人會議，或沒有安排向債權人送交該會議的通知的情況下，清盤人沒有向法院申請指示 (由2016年第14號第116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5級	——
247(2)	清盤人未有召開債權人周年會議	簡易程序	第3級	——
248(3)	清盤人未有將帳目副本或有關舉行最終會議的申報表送交處長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48(5)	任何人未有將第248條所訂的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48(6)	清盤人未有召開第248條所規定的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大會或債權人大會	簡易程序	第3級	——
250A(4)	董事在沒有法院認許下行使權力 (由2016年第14號第116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5級	——
253(4)(與 第(1)(a) 款有關)	清盤人未有在憲報刊登第253(1)(a)條規定的關於他獲委任的公告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53(4)(與 第(1)(b) 款有關)	清盤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253(1)(b)條規定的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書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53(4)(與 第(2)(a) 款有關)	停任清盤人的人未有在憲報刊登第253(2)(a)條規定的公告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53(4)(與 第(2)(b) 款有關)	停任清盤人的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253(2)(b)條規定的通知書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53(4)(與 第(3)款 有關)	清盤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253(3)條規定的關於詳情變更的通知書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62A(4)	任何人在沒有符合第262A(2)條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 (由2016年第14號第116條增補)	簡易程序	\$150000	——
262D(4)	任何人遺漏披露按規定須披露的關係 (由2016年第14號第116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
262E(5)	召集人沒有確保會議的通知符合某些規定，或沒有確保提交披露陳述書以供省覽 (由2016年第14號第116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
262F(7)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沒有更新披露陳述書，或沒有發出有關更新的通知等 (由2016年第14號第116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
271(1) (與(o)段有關)	高級人員等未有遵從第271條(清盤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高級人員的罪行)	公訴 簡易程序	5年 2年	—— ——

271(1) (與任何其他 段落有關)	高級人員等未有遵從第271條(清盤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高級人員的罪行)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 及2年 第5級 及6個月	—— ——
272	高級人員等將簿冊等捏改等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 及2年 第5級 及6個月	—— ——
273	高級人員行事時意圖將清盤中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的財產提供等或隱藏等而欺詐債權人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 及2年 第5級 及6個月	—— ——
274(1)	高級人員未有備存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清盤前指明期間內的妥善紀錄(由2016年第14號第116條修訂)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 及2年 第5級 及6個月	—— ——
278A(1)	任何人誘使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等(由2016年第14號第116條修訂)	簡易程序	\$150000	——
280(2)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等未有在發票等上述明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正在清盤中	簡易程序	第3級	——
283(4)	任何人違反就將已清盤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的簿冊等銷毀等事宜訂立的一般規則適用於公司自動清盤的《清盤規則》條文	簡易程序	第3級	——
284(3)	清盤人在清盤期間，未有將與清盤程序及清盤情況有關的訂明詳情送交處長	簡易程序	第3級	\$700
290(2)	任何人未有將第290條所訂的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96E(7)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沒有在收到有關要求後的5個辦公日內，送交或提供曾以電子方式提供的文件或資料的免費印本（由2016年第14號第116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
297(2)	法人團體充任接管人	簡易程序	第5級	——
297A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充任接管人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 及2年 第5級 及6個月	—— ——
297B(1)	任何人誘使委任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等（由2016年第14號第116條增補）	簡易程序	\$150000	——
299(2)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等向他人授權等在沒有提述 <u>開放式基金型</u> 公司已在接管等的情況下發出發票等	簡易程序	第3級	——

300A(7)	接管人未有發出根據第300A條規定的通知等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300B(5)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300B條的規定(與向接管人呈交的陳述書有關的特別條文)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301(2)	接管人等未有將帳目交付處長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349	任何人作出虛假陳述	簡易程序	第6級 及6個月	——
360J	任何人妨礙破產管理署署長	簡易程序	\$150000 及6個月	——

(附表12由1990年第7號第4條增補。由1991年第77號第8條修訂；由1994年第30號第12條修訂；由1995年第84號第8條修訂；由1996年第3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號第62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由2006年第18號第66條修訂；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由2016年第14號第116條修訂)
(格式變更—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	25	清盤人在清盤中的權力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第199、199A、199B
及251條及附表26]

第1部

1. 悉數償付某類別債權人。
2. 與以下人士作出妥協或安排—
 - (a) 債權人或聲稱為債權人的人；或
 - (b) 針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或自稱針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任何申索(現在或將來的、屬確定或屬或有的、經確定或 僅要求損害賠償的)的人，或是有或自稱有任何可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負上法律責任的任何該等申索的人。
3. 可—
 - (a) 按協定的條款，就以下各項作出妥協—
 - (i) 催繳及就催繳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債項及能夠導致產生債項的法律責任，以及存續於或應該是存續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與以下人士之間的申索(現在或將來的、屬確定或屬或有的、經確定或僅要求損害賠償的)—
 - (A) 分擔人；
 - (B) 指稱分擔人；或
 - (C) 任何其他債務人，或預期須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負法律責任的人；及
 - (ii) 在任何方面關乎或影響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的問題；及
 - (b) 就解除任何催繳、債項、法律責任或申索而接受保證，以及就該保證給予完全解除。

第2部

1. 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義和代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義和代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答辯。
2. 在使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業務於有利情況下結束所需的範圍內，經營該業務。

第3部

1. 藉公開拍賣或私人合約，出售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土地財產、非土地財產及據法權產，並有權將該等財產及權產全盤轉讓予任何人或任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將它們分拆出售。
2. 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義和代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出所有作為及簽立所有契據、收據及其他文件，並可為該目的而在有需要時，使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印章。
3. 在分擔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財產被暫時扣押的個案中，針對分擔人的產業就任何餘款提出證明、要求獲順序攤還債款和提出申索，並在該等個案中就該餘款收取攤還債款，作為有關破產人或無力償債人所欠的各別債項，而該債款是相對於其他各別債權人按比例收取的。
4. 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義和代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出、承兌、開立和背書匯票或承付票，而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負的法律責任而言，該等作為具有的效力，猶如該匯票或承付票是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代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業務運作中開出、承兌、開立或背書一樣。
5. 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作抵押，藉以籌措任何所需金錢。
6. 以清盤人的正式名稱，取得任何已故分擔人的遺產管理書，以及以該名稱作出為獲取分擔人或分擔人的產業所欠的任何金錢而需要作出、卻不能方便地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義作出的任何其他作為。在所有該等情況下，為使清盤人能取得遺產管理書或追討所欠的金錢，該等金錢須當作是欠清盤人的。
7. 委任代理人，以從事清盤人不能親自從事的任何業務。
8. 聘任律師，以協助清盤人執行清盤人的職責。
9. 作出為結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事務及派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而需要作出的所有其他事情。
(附表25由2016年第14號第118條增補)

註：儘管第32H章的大部分條文只適用於法院清盤的法律程序，但鑑於第32H章第1條就該規則的適用範圍訂定的條文，現將整套規則載列於此。第1條規定，除了該條文所述的限制外，該規則適用於各宗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清盤中的法律程序。該等限制為，規則如由於其性質及標的事項，或由於其所屬組別的標題，或由於其條款，而僅適用於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法律程序，或僅適用於該等法律程序及債權人自動清盤中的法律程序，則不適用於自動清盤中的法律程序或成員自動清盤中的法律程序(視屬何情況而定)。

章：	32H	《公司(清盤)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30/06/1997
--	--	------	--	------------

(第32章第296條)

[1937年1月1日]

(本為1936年第1018號政府公告)

條：	1	規則的適用範圍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導言

(1) 在下文所述的限制下，本規則適用於各宗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公司清盤中的法律程序，但該等清盤須於本規則實施日期當日及之後開始；此外，除法院的任何一般命令或特別命令另有規定外，本規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亦適用於1933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公司清盤中所有在上述實施日期後採取或提起的法律程序。規則如由於其性質及標的事項，或由於其所屬組別的標題，或由於其條款，而僅適用於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法律程序，或僅適用於該等法律程序及債權人自動清盤中的法律程序，則不適用於自動清盤中的法律程序或成員自動清盤中的法律程序(視屬何情況而定)。(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2)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比照 R. 1]*

註：

* 凡提述“R1”等之處，即為提述《1929年英國公司(清盤)規則》+。

+ “《1929年英國公司(清盤)規則》”乃“English Companies (Winding-up) Rules 1929”之譯名。

條：	2	詞語的釋義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或標的事項另有所指外— (2016年第14號第120條)

“公司”(company)指清盤中的公司，或已有法律程序針對其開始以將其清盤的公司； (1978年第178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司法常務官”(Registrar)指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亦包括高等法院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1981年第372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10號第173條)

“在憲報刊登”(gazetted)指刊登於憲報；

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指以下法例的條文—

(a) 本條例；

(b) 按《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

~~(c) 《公司條例》(第622章)；—(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標的條文；~~

“法律程序”(proceedings)指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公司清盤中的法律程序；(1978年第178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法院”、“法庭”(court)指原訟法庭，而在本規則中或 在附錄內的表格中，凡提述香港高等法院之處，均須據此解釋；(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破產管理署署長”(Official Receiver)包括任何由行政長官委任以執行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本條例須予執行的職責的人員，亦包括如此獲委任的副破產管理署署長；(1999年第23號第3條)

“執達主任”(bailiff)指法院的執達主任，亦包括助理執達主任；

“規則”(rules)指本規則，亦包括訂明表格；

“訟費評定官”(taxing officer)指職責為評定根據法院的一般司法管轄權而於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訟費的法院人員；

補充誓章(supplementary affidavit)指本條例第190(2A)條規定作出的補充誓章；(2016年第14號第120條)

“債權人”(creditor)包括法團及由合夥的債權人組成的商號；

“債權證明表”(proof)指債權人用作確立他針對公司所提出的申索的文件；(1992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statement of affairs)—

(a) 指本條例第190(1)條規定作出的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的說明書；及

(b) 包括該條規定的核實該說明書的誓章；(2016年第14號第120條)

“蓋章”(sealed)指蓋上法院印章。

(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2)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表格，而表格一詞尾隨數字或以數字及字母組成的組合，且並非與任何條例的名稱或簡稱並提，須解釋為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表格—

(a) 其編號屬該尾隨數字或該數字及字母組合；及

(b) 載於附錄。(2016年第14號第120條)

[比照 R. 2]

條：	3	附錄內表格的使用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附錄內的表格凡在適用的情況下均須使用，而在並不適用的情況下，則須使用經按情況所需作更改但性質相同的表格。在該等表格適用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其他表格或使用更繁冗表格的一方，須承擔或不得獲付因此而招致的費用，但如法院另有指示，則屬例外。(2016年第14號第121條)

(2) 如須以附錄內的表格給予、送交或提供第20A條提述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有關表格可在經使其符合該條所需的變通後使用。(2016年第14號第121條)

[比照 R. 3]

條：	3A	第3B及3C條的釋義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法定要求償債書

在第3B及3C條中—

法定要求償債書(statutory demand)指本條例第178(1)(a)或327(4)(a)條提述的要求償債書。

(2016年第14號第122條)

條：	3B	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格式及內容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法定要求償債書—
- (a) 須符合表格1A的格式；
 - (b) 須—
 - (i) 述明有關債項的款額；及
 - (ii) 述明為該債項付出的代價；如沒有上述代價，則述明該債項循何途徑產生；
 - (c) 須註明日期；及
 - (d) 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i) 有關債權人；或
 - (ii) 獲該債權人授權的人。
- (2) 如法定要求償債書由獲有關債權人授權的人簽署，該簽署須隨附一項陳述，述明簽署者已獲授權代表該債權人作出該要求償債書。
-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如法定要求償債書所申索的債項的款額包括—
- (a) 作為利息的任何收費，而有關公司先前並沒有獲通知該收費屬該公司的債務；或
 - (b) 不時累算的任何其他收費，
- 則在該要求償債書中，須分開列明該收費(不論以款額顯示，或藉參照任何比率顯示)，亦須述明申索該收費的理由。
- (4) 申索的債項的款額，須以有關要求償債書的日期當日為止累算到期應支付者為限。
- (2016年第14號第122條)

條：	3C	法定要求償債書須提供的資料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法定要求償債書須載列以下內容—

- (a) 該要求償債書的目的；
- (b) 遵從該要求償債書的方法；
- (c) 表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i) 如有關公司在獲送達該要求償債書後的3個星期內，沒有遵從該要求償債書，可向法院提出要求將該公司清盤的呈請；及
 - (ii) 該公司如對該要求償債書的全部或部分有異議，可提起它認為合適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禁制有關債權人提出或刊登將該公司清盤的呈請)，以回應該要求償債書；
- (d) 最少一名個人的姓名—該公司如欲為就有關債項提供令有關債權人滿意的保證或作出令有關債權人滿意的了結的目的而進行溝通，可聯絡該人或該等人士；及
- (e) 任何該等個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如有的話)。

(2016年第14號第122條)

條：	4	法院內的司法常務官辦事處	25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法庭及內庭

(1) 在法院進行的公司清盤中的所有法律程序，均屬司法常務官職責範圍；在符合本條例及本規則的規定下，司法常務官須連同所需書記及人員根據法官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行事。(1998年第25號第2條)

(2) (由1981年第372號法律公告廢除)

[比照 R. 4]

條：	5	在法院辦理的事宜須在法庭及內庭聆訊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除本條例第180A條另有訂定外，以下在法院辦理的事宜及在法院提出的申請，須在公開法庭法官席前聆訊— (1988年第304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 (a) 呈請；
- (b)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以破產管理署署長身分而非以清盤人身分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 (c) 根據本條例第290條提出的申請；
- (d) 根據本條例第284(3)條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提出的申請，或根據該條提出的上訴；
- (e) 要求將任何人以犯藐視罪交付監獄而提出的申請；
- (f) 公開訊問；
- (g) 根據本條例第277(1)條提出的申請；
- (h) 就更正登記冊而提出的申請；
- (i) 任何法官不時藉任何一般命令或特別命令，指示須在公開法庭該名法官席前聆訊的事宜及申請。 (1998年第25號第2條)

(2)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286B條須到法庭席前，並根據本條例第286C條須接受訊問，則有關訊問須按法庭指示，在法庭或內庭進行。 (2016年第14號第123條)

(3) 根據有關條文在法院辦理的每項其他事宜或在法院提出的每項其他申請，如屬本規則所適用者，可在內庭聆訊及裁定。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比照 R. 5 & R. 6]

條：	6	在內庭的申請	25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除本條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

- (a) 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法官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聆訊及裁定任何根據本條例及本規則可在內庭聆訊及裁定的申請或事宜；
- (b) 司法常務官可隨時將任何在其席前聆訊的事宜或申請押後以便在法官席前聆訊；
- (c) 如法官認為合適，任何在內庭聆訊中的事宜或申請可隨時押後以交由法庭審理，或在法庭聆訊中的任何事宜或申請可隨時押後以交由內庭審理；如訴訟各方要求將任何在內庭聆訊中的事宜或申請押後以交由法庭審理，則該項申請或事宜須如此押後。 (1987年第108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25號第2條)

[比照 R. 7]

條：	7	動議及傳票		30/06/1997
----	---	-------	--	------------

(1) 每宗在法庭提出的申請，如非屬呈請，均須藉動議提出，而有關該項動議的通知書，須在通知書內所列有關動議的聆訊日期前不少於2整天，送達有關申請尋求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每名人士。 (見表格1)

(2) 每宗在內庭提出的申請，均須藉傳票提出，而除非另有命令作出，否則須將傳票送達有關申請尋求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每名人士，傳票亦須規定傳票的收件人在傳票內列明的時間及地點出席聆訊。

(3) 清盤人就任何在清盤中產生的事宜而向法院提出要求給予指示的每宗申請，須在內庭提出。

[比照 R. 8]

條：	8	開庭時間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法院就與公司清盤有關的事宜而開庭的時間，須為指定的處理法院一般事務的時間，但法官另有命令者除外。

(1978年第178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比照 R. 10]

條：	9	法律程序文件的標題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法律程序文件

(1) 清盤事宜中的每份法律程序文件，均須註明日期，而其標題須如下所示，但須作必需的增補—

香港高等法院

公司(清盤案)20 年第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

以及有關所涉公司事宜。凡數目及日期均可用數字表明。(1998年第25號第2條；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2) 每宗清盤事宜中的首份法律程序文件，須具有司法常務官辦事處為其編定的特定號碼。在首份法律程序文件繼後的任何事宜中的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均須註有與首份法律程序文件相同的號碼。

[比照 R. 11]

條：	10	書寫或印刷法律程序文件		30/06/1997
----	----	-------------	--	------------

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均須書寫或印刷或部分書寫或部分印刷在紙張上，而紙張的尺寸須為或約為210 x 297毫米，並必須具有線迹頁邊，但任何人不得僅以任何債權證明表或誓章是書寫或印刷在其他尺寸的紙張上為理由而對其提出反對。

(1984年第397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12]

條：	11	法律程序文件須予以蓋章		30/06/1997
----	----	-------------	--	------------

在任何清盤事宜中的所有命令、傳票、呈請書、手令、任何種類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法院所發出的通知書)及正式文本，均須予以蓋章。

[比照 R. 13]

條：	12	傳票的發出		30/06/1997
----	----	-------	--	------------

就法院中任何清盤事宜而發出的每張傳票，均須由申請人或其律師擬備，並須由司法常務官辦事處發出。傳票一經蓋章，即須當作已經發出。

[比照 R. 14]

條：	13	命令	25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在公司清盤中的每項命令，不論是在法庭或內庭作出，均須由申請人或其律師草擬，並須由司法常務官簽署，但如在任何法律程序或任何類別的法律程序中，作出有關命令的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指示無須草擬命令，則屬例外。凡有指示作出，示明無須草擬命令，則有關命令的摘記或備忘錄，經由作出該命令的法官或司法常務官簽署或加上簡簽後，即為該命令已經作出的充分證據。

(1998年第25號第2條)

[比照 R. 15]

條：	14	將法律程序文件在司法常務官辦事處存檔		30/06/1997
----	----	--------------------	--	------------

在任何清盤事宜中的所有呈請書、誓章、傳票、命令、債權證明表、通知書、供詞、訟費單及法院中的其他法律程序文件，均須在司法常務官辦事處備存及留有紀錄，並且除法院另有指示外，須存放於一個連續的檔案內。

[比照 R. 16]

條：	15	正式文本		30/06/1997
----	----	------	--	------------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任何清盤人、分擔人、債權人、公司高級人員或其他有權獲得有關正式文本的人所要求提供的所有呈請書、誓章、供詞、文據及文書或其任何部分的正式文本，須由司法常務官提供，並且除與數字有關者外，均須清楚詳盡書寫並予以蓋章，以及在無不必要延誤的情況下按其被要求提供的先後次序送出。

[比照 R. 18]

條：	16	查閱檔案		30/06/1997
----	----	------	--	------------

任何人如曾是清盤中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即有權免費在所有合理時間，而任何其申索或債權證明表已獲接納的分擔人及債權人，則有權於繳付每日每次的查閱費用\$1後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有關法律程序的檔案及將檔案內的任何文件取其副本或摘錄其內容，或有權在就每一以72字為一單位的單位字數(每個數字作一個字計算)繳付75¢後獲提供該等副本或摘錄。

(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19]

條：	17	破產管理署署長使用檔案		30/06/1997
----	----	-------------	--	------------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本條例或本規則行使其職能時，要求查閱或使用有關法律程序的檔案，司法常務官須(除非該檔案當時需在法院中使用，或司法常務官當時需使用該檔案)應請求而將有關法律程序的檔案傳轉破產管理署署長，司法常務官並可酌情決定，准許破產管理署署長將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有關法律程序的檔案保管一段司法常務官認為合適的時間。

[比照 R. 20]

條：	18	印花的污損		30/06/1997
----	----	-------	--	------------

法院的每名人員如收取任何貼有黏貼印花的文件，須於收取該文件時立即將其上的印花污損，而該文件在其上的印花被如此污損前，不得予以存檔或交付。

[比照 R. 21]

條：	19	執達主任的職責		30/06/1997
----	----	---------	--	------------

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及執行 以及命令的強制執行

(1) 執達主任的職責如下：將法院規定其須送達的命令、傳票、呈請書及通知書送達，執行手令及其他法律程序文件，如法庭有所規定則在法庭開庭時出席(但無須在內庭開庭時出席)，以及作出及執行法庭規定其須作出及執行的所有事情。

(2) 任何命令、傳票、呈請書或通知書，如非本條例或本規則特別規定須由執達主任或法院人員送達者，則本條並不規定該等命令、傳票、呈請書或通知書須如此送達，但法院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藉命令特別如此指示者除外。

[比照 R. 22]

條：	20	送達		30/06/1997
----	----	----	--	------------

(1) 所有通知書、傳票及其他文件(須面交送達者除外)，均可藉預付郵費的信件送往須獲送達有關文件的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而該等通知書、傳票或文件，須視為已在其經郵政局的適當郵遞程序而應已交付收件人之時送達，即使被郵政局退回亦是如此。

(2) 不得因須獲送達文件的人的姓氏以外的名字或任何一個名字遺漏列於載有該人名字的文件之上而將送達當作無效，但法院須信納該文件的送達在其他方面是充分的。

[比照 R. 23]

條：	20A	給予通知等的人須提供聯絡詳情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如任何人按照本條例第V或X部的條文或本規則的條文，給予通知或送交文件，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通知或文件須—

(a) 清楚述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

(b) 如該人由律師或代理人代表—清楚述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該律師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2) 如任何人按照本條例第V或X部的條文或本規則的條文，提供任何資料，則—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連同該資料一併提供；或

- (b) 如該人由律師或代理人代表—該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該律師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連同該資料一併提供。
- (3)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上述通知、文件或資料可載有—
- (a) 上述的人認為適當的、關於自己的其他聯絡資料；或
- (b) 上述律師或代理人各別認為適當的、關於自己的其他聯絡資料。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1)、(2)及(3)款不適用—
- (a) 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或
- (b)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指明或訂明的表格另有規定。

(2016年第14號第124條)

條：	21	命令的強制執行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法院在行使有關條文或本規則所授予的權力時作出的每項命令，均可由法院強制執行，猶如該項命令是法院在行使其一般司法管轄權時作出的判決或命令一樣。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比照 R. 24]

條：	22	呈請書的格式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呈請書

每份呈請書均須符合表格2或3的格式，但可按情況所需作出更改。(見表格2及3)

(1978年第178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6年第14號第125條)

條：	22A	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	L.N. 175 of 2013	01/11/2013
----	-----	-----------	------------------	------------

(1) 在提交呈請書前，呈請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一筆\$11250的款項，以供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將會招致的各項費用及開支；除非司法常務官獲出示破產管理署署長就該筆繳存款項而發出的收據，否則不得接受有關的呈請書。(1977年第245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139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95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70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2) 在提交呈請書後，呈請人須為第(1)款所列明的目的，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而不時指示的額外款項。

(3)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就如此繳存的款項向呈請人或(如公司本身是呈請人)向公司的清盤人作出交代；如呈請人並非公司本身，則其所如此繳存的任何款項，除因資產不足而需用於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的各項費用及開支外，須按第179(1)條所列明的優先次序，從公司資產的收益中撥款償還給呈請人。

(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

條：	23	呈請書的提交		30/06/1997
----	----	--------	--	------------

呈請書須在司法常務官辦事處提交，而司法常務官則須指定聆訊呈請的時間及地點。有關聆訊呈請的指定時間及地點的通知，須寫在呈請書及其蓋章的副本之上。司法常務官可於有關呈請的公告刊登前，隨時將指定時間更改，並編定另一時間。

[比照 R. 26]

條：	23A	存於法律程序檔案的文件副本須送達破產管理署署長及總執達主任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凡呈請人就任何法律程序而將任何文件向法院提交或在法院存檔，呈請人或其律師須在該文件提交或存檔的24小時內，將所提交或存檔的文件的副本送達破產管理署署長及總執達主任。

(1977年第245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46號第40條)

條：	24	就呈請刊登公告	25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每項呈請均須於聆訊前的7整天或法院所指示的更長時間，按以下方式刊登公告——（見表格4）

- (a) 如屬註冊辦事處(或如無註冊辦事處則主要或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或曾位於香港以內的公司，則在憲報刊登一次，以及在2份香港的日報或在法院所指示的其他報章最少刊登一次；（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 (b)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則在憲報刊登一次，以及在該公司的本地登記冊所備存的地區行銷，或在該公司的主要或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在或曾經所在的地區行銷的一份當地報章，或在法院所指示的其他報章最少刊登兩次；
- (c) 有關公告須述明呈請書提交的日期、呈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其律師的姓名及地址，並須在公告末端載有一項附註，述明任何人如擬出席有關呈請的聆訊以提出反對或支持，則必須在第30條所訂明的期限內，按該條所訂明的方式向呈請人或其律師送交有關其意向的通知書；而有關任何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的呈請的公告，如並無載有該項附註，須當作不符合規定。

此外，如呈請人或其律師並不在此訂明的期限或司法常務官所容許的延展期限內，按本條所訂明的方式而就有關呈請妥為刊登公告，則司法常務官須將聆訊呈請的指定時間及地點取消，而有關呈請即須從檔案中除去，但法官或司法常務官另有指示者除外。

(1998年第25號第2條)

[比照 R. 27]

條：	25	呈請書的送達		30/06/1997
----	----	--------	--	------------

除非是由公司本身提交，否則每份呈請書均須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有的話)向公司送達，如無註冊辦事處，則須在公司的主要或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如可查明的話)向公司送達，送達方式是將呈請書的文本留交在該處的公司任何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如在該處未能尋獲任何該等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則送達方式是將呈請書的文本留在該註冊辦事處或該主要營業地點，或將呈請書的文本送達法院所指示的公司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如公司正進行自動清盤，呈請書亦須送達獲委任以結束公司事務的清盤人(如有的話)。（見表格5及6）

[比照 R. 28]

條：	26	呈請書的核實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每份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書，均須由一份提述該份呈請書的誓章核實。該份誓章須由呈請人作出，或如呈請人多於一名，則須由其中一名呈請人作出，或如呈請書是由法團提交，則須由法團的某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主要高級人員作出；誓章須在呈請書提交後予以宣誓，並須在呈

請書提交後4天內予以存檔。該份誓章須為呈請書所載陳述的充分表面證據。(見表格7及8)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比照 R. 29]

條：	27	須向債權人或分擔人提供呈請書文本		30/06/1997
----	----	------------------	--	------------

公司的每名分擔人或債權人，有權在要求獲提供呈請書文本後24小時內，並在他就該文本每一以72字為一單位的單位字數(每個數字作一個字計算)繳付75¢後，獲呈請人的律師提供一份呈請書文本。

(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30]

條：	27A	對小額清盤案的管理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1) 凡法院在呈請書提交後下令公司的清盤須以本條例第227F條所指的簡易程序進行，除法院另有特別指示外，本條例及本規則的條文須按照第(2)至(5)款加以變通。(2000年第46號第40條)

(2) 該命令一經作出，清盤人須立即安排將有關該命令的公告刊登於憲報，但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不得就其後的任何法律程序刊登任何公告。(2000年第46號第40條)

(3) 在該命令作出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每份文件，其標題均須包含“Summary Case”的字樣。

(4) (由1985年第139號法律公告廢除)

(5) 除第一次會議的通知書外，不得向債權款額不超過\$1000的債權人或向分擔人送交其他會議的通知書。(1985年第139號法律公告)

(6) (由2000年第46號第40條廢除)

(1977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條：	28	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臨時清盤人

(1) 在有任何呈請書提交後，法院應任何債權人、分擔人或呈請人或應有關公司的申請，並在有人藉誓章證明有充分理由委任臨時清盤人時，如認為適合，可按其認為公正及必需的條款，作出有關委任。(1989年第376號法律公告)

(1A) 在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作出前，要求作出該命令的申請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一筆\$3500的款項，以供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各項與該項委任有關的費用及開支。(1993年第433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86號法律公告)

(2) 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須註有該呈請書的編號，並須述明臨時清盤人被下令取得管有的財產的性質及簡略描述，以及臨時清盤人所須執行的職責。(見表格9)

(3) 除法院另有命令外，如法院並無據呈請而作出將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如據呈請而作出的將公司清盤的命令被撤銷，或如據呈請而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均被擱置，則臨時清盤人有權從公司財產中獲支付他作為臨時清盤人而正當招致的所有訟費、收費及開支，包括在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的情況下，根據當其時有效的收費表而須或將須繳付的款項在內，臨時清盤人並可從該等財產中保留該等訟費、收費、開支及費用的款額。(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4) 凡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任何人已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已採取任何步驟以取得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補充誓章，或已執行本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職責，則臨時清盤人

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支付法院所指示的款項(如有的話)。(2016年第14號第126條)

[比照 R. 31]

條：	29	在聆訊前出席以證明對規則的遵從	30/06/1997
----	----	-----------------	------------

就呈請進行的聆訊及據呈請作出的命令

在呈請書提交後，呈請人或其律師須於司法常務官指定的日期到司法常務官席前，使司法常務官信納有關呈請的公告已妥為刊登，核實呈請書所載陳述的訂明誓章及關於送達的誓章(如有的話)已妥為提交，以及呈請人已妥為遵從本規則中關於公司清盤呈請的條文。任何呈請人如並無在呈請的聆訊舉行前於指定時間到司法常務官席前，並按本條所規定的方式使司法常務官信納上述事項，則法院不得依據該呈請人的呈請而作出命令將公司清盤。

[比照 R. 32]

條：	30	擬出庭人士發出的通知書	30/06/1997
----	----	-------------	------------

任何人如擬在呈請的聆訊中出庭，須將關於其擬出庭事宜的通知書，按有關呈請的公告中述明的地址，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呈請人或其律師。該通知書須載有該人的地址，並由該人或其律師簽署，並須在不遲於進行呈請聆訊的指定日期前一天的下午6時送達，或如該指定日期為星期一，則須在不遲於該指定日期前的星期六下午一時送達上述地址；如以郵遞方式送交，則投件時間須足使該通知書能經一般郵遞程序而在不遲於上述該時刻寄抵上述地址。該通知書須採用表格10的格式，但可按情況所需作出更改。任何人未有遵從本條的規定，如無法院的特別許可，不得獲准在呈請的聆訊中出庭。(見表格10)

[比照 R. 33]

條：	31	就呈請出庭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列表	30/06/1997
----	----	--------------------	------------

呈請人或其律師須擬備一份列表，列明已發出通知書表示擬在呈請的聆訊中出庭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其各別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而該份列表須採用表格11的格式。在進行呈請聆訊的指定日期，呈請人或其律師須在呈請的聆訊舉行前，將該份列表的謄本(或如並無發出擬出庭的通知書，則將一份表明此意的陳述書)呈交法院。(見表格11)

[比照 R. 34]

條：	32	提出反對的誓章及作答的誓章	30/06/1997
----	----	---------------	------------

(1) 對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提出反對的誓章，須於核實該呈請書的誓章提交的日期的7天內或該日期起計的一段法院所指示的較長期限內提交，而有關每份對該呈請提出反對的誓章的提交，須於該份誓章提交當日向呈請人或其律師發出通知書。(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2) 就一份已提交以反對呈請的誓章予以作答的誓章，須於呈請人或其律師接獲有關反對誓章的通知書當日的3天內提交。

[比照 R. 35]

條：	33	由債權人或分擔人取代撤回呈請的呈請人	30/06/1997
----	----	--------------------	------------

凡呈請人無權提交呈請，或呈請人不論是否有此權利而(a)未有在本規則所訂明或司法常務官所

容許延展的期限內，就其呈請刊登公告，或(b)同意撤回其呈請，或容許其呈請被撤銷，或容許聆訊押後，或當其呈請在原本編定的聆訊日期或押後的聆訊日期當日在法庭上被傳喚時，未有出庭支持其呈請，或(c)如有出庭，卻並無向法院申請按其呈請所請求事項的條款作出命令，則法院可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以法院認為會有提交呈請的權利而又意欲就呈請提出訴訟的債權人或分擔人取代呈請人。凡屬呈請人未有在本規則所訂明的期限內就其呈請刊登公告，或呈請人同意撤回其呈請的情況，則取代呈請人的命令可隨時在內庭作出。

[比照 R. 36]

條：	34	關於已宣布作出清盤令的通知書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公司清盤令

(1978年第178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當公司清盤令已在法庭宣布作出，或在公司清盤令作出前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已在法庭宣布作出，司法常務官須於同日向破產管理署署長送交通知書，通知他上述命令已經宣布作出。

該通知書可分別採用表格12及13的格式，並可按情況所需予以更改。（見表格12及13）

[比照 R. 37]

條：	35	清盤令的草擬及內容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呈請人或其律師及曾出席聆訊呈請的所有其他人，有責任最遲在法院宣布作出一項公司清盤令之日的翌日，將該令的草稿及為使司法常務官能立即使該令完備而必需的所有其他文件，留交司法常務官。除非司法常務官因某個案的特殊情況而需約見各方以議定有關命令的內容，否則他無須為此而約見各方。（見表格14）（1978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2) 公司清盤令或在作出清盤令前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其末端須載有一項通知，述明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會見者)有所要求，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作出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的人，有責任於會見者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面見會見者，並向會見者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2016年第14號第127條）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比照 R. 40]

條：	36	清盤令的傳送及刊登公告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1) 當公司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已作出時—

- (a) 司法常務官須立即將命令的經加蓋法院印章的文本3份，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安排將該命令的一份蓋章文本送達公司，方式是以預付郵費的信件寄往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有的話)並註明由公司收件，或如公司並無註冊辦事處，則寄往公司的主要或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由公司收件，或以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法院所指示的其他人；此外，如命令規定公司須由法院清盤，則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送本條例第185條所指示須由公司如此遞送或按訂明的規定須予遞送的該命令文本；
- (c)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立即安排在憲報刊登有關該命令的公告；（見表格103(1)）
- (d)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立即將有關該命令的公告送交法院所不時指示的本地報章，或如無該等指示則送交他所選擇的本地報章。（見表格16）

(2) (由1984 年第201號法律公告廢除)

(3)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比照 R. 41]

條：	37	特別經理人的委任		30/06/1997
----	----	----------	--	------------

特別經理人

破產管理署署長要求委任特別經理人的申請，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報告支持，該份報告須存於法律程序的檔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無須作出誓章以支持其申請。

[比照 R. 48]

條：	38	特別經理人須呈交帳目		30/06/1997
----	----	------------	--	------------

(1) 每名特別經理人均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遞交與他作為特別經理人有關的收支總額的帳目，而該帳目須由該特別經理人核證無誤。

(2)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要求第(1)款所提述的帳目須經審計。

(1997年第286號法律公告)

條：	39	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補充誓章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補充誓章

(2016年第14號第128條)

- (1)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符合表格23的格式。
- (2)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以一式兩份作出和呈交，其中一份文本須以誓章核實。
- (3) 如有關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根據本條例第190(2)條，要求某人作出、呈交和核實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須向該人提供表格及指示，供擬備該說明書之用。
- (4) 補充誓章須連同其一份副本一併呈交。
- (5) 凡以下文件已向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呈交，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須安排將該等文件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
 - (a)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經核實文本；及
 - (b) 補充誓章的正本。
- (6) 為了調查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不時會見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作出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的人。
- (7)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會見者)根據第(6)款，要求某人出席會面，該人須於會見者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面見會見者，並向會見者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2016年第14號第129條)

條：	40	延展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補充誓章的期限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如任何人要求延展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補充誓章的期限，該人可向有關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提出申請；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認為合適，可藉書面通知，延展該期限。

(2016年第14號第130條)

條：	41	繼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補充誓章後提供的資料*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補充誓章呈交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後，作出該說明書或誓章的每名人士，如被要求及在被要求時，有責任面見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回答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向該人提出的所有問題，並提供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要求該人提供的、關乎該說明書或誓章的所有進一步資料。

(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6年第14號第131條)

[比照 R. 52]

註：

* (2016年第14號第131條)

條：	42	失責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附註：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將任何因沒有遵從本條例第190條的規定而構成的失責，向法院報告。

(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6年第14號第132條)

[比照 R. 53]

條：	43	(由2016年第14號第133條廢除)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條：	44	免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補充誓章*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任何要求免除本條例第190條的規定的申請，須由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作出報告支持，而該份報告須顯示他認為宜於採取該行動的特別情況。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2) 當法院已作出命令免除該條的規定後，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指示，尤其可就送交按本規則的規定須向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所述任何人送交的通知書的事宜，作出指示。 (2016年第14號第134條)

[比照 R. 55]

註：

* (2016年第14號第134條)

條：	45	在接獲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的報告後，委任清盤人及 委出審查委員會*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及審查委員會的委任

(2016年第14號第135條)

(1) 在債權人及分擔人各別舉行第一次會議後，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有關會議的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盡快將每次會議的結果向法院報告。(見表格24)

(2) 在本條例第206條的規限下，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的結果一經向法院報告，如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均通過相同的決議，或如在該2次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在意思上等同，則法院可應臨

時清盤人的申請而立即作出為使該等決議生效而需作出的委任。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法院須應臨時清盤人的申請，編定時間及地點，以考慮該等會議的決議及決定(如有的話)、就任何差異(如有的話)作出決定及作出所需命令。(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6年第14號第136條)

(3) 當已編定時間及地點以考慮該等會議的決議及決定後，臨時清盤人須按法院所指示的方式，就上述時間及地點刊登公告，但第一次或唯一一次的公告須在如此編定的時間前不少於7天刊登。(2000年第46號第40條)

(4) 法院在考慮該等會議的決議及決定時，須聆聽臨時清盤人及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的陳詞。(2000年第46號第40條)

(4A) 為委任某人擔任清盤人的目的，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適宜，可要求提交一份關於該人是否合適獲如此委任的誓章。(1997年第286號法律公告)

(5) 如已委任清盤人，清盤人須將委任他的命令的文本傳轉予破產管理署署長，而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清盤人提供保證後盡快安排將有關該項委任的公告在憲報刊登。有關該項委任的公告刊登於憲報的開支，須由清盤人支付，而清盤人則可由公司資產撥付該項開支。(見表格25及103(7))

(6) 在清盤人獲委任或審查委員會獲委出，而清盤人亦已提供規定的保證後，清盤人須按法院所指示的方式，立即就每次該等委任或委出刊登公告。(見表格27)

(7) 如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去世、辭職或被免任，可按與第一次委任相同的方式委任另一名清盤人代替該清盤人，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佔債權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債權人或佔分擔資產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分擔人提出請求時，須召集會議以決定是否須填補有關空缺；但如清盤人根據本條例第205條被免除職務，則本條的所有條文均不適用，而在該情況下，破產管理署署長須留任清盤人。(見表格103(8)及(9))

(8) 在第(4A)、(5)、(6)及(7)款中—

清盤人 (liquidator) 不包括憑藉第194(1)(a)或(aa)或(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2016年第14號第136條)

[比照 R. 56]

註：

* (2016年第14號第136條)

條：	46	(由2003年第28號第124條廢除)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條：	47	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保證		30/06/1997
----	----	---------------	--	------------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
或特別經理人提供的保證

對於特別經理人或對於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清盤人而言，以下關於保證的條文具有效力，即— (見表格26)

- (a) 保證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指示的方式，向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指示的人員或人士提供；
- (b) 無須就每宗獨立的清盤提供保證；但可就個別清盤而提供特別保證，或可提供一般保證，以供在提供保證的人可能獲委任為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的任何清盤中用作保證；
- (c)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釐定該項保證的款額及性質，並可不時增加或減少某人所已提供的

特別或一般保證的款額，按他認為合適者而定；

- (d)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證明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已提供令他滿意的保證的證明書，須提交司法常務官存檔；（見表格26）
- (e) 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為提供規定的保證而招致的費用，包括他可能向擔保社團支付的任何保費在內，須由他個人承擔，而不得作為他在清盤中所招致的開支而由公司資產撥付該項費用。

[比照 R. 57]

條：	48	未有提供保證或未有繼續提供保證		30/06/1997
----	----	-----------------	--	------------

(1) 如任何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未有在委任他的命令所述明的提供保證的期限內，或在該期限的任何延展期間內，提供規定的保證，則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將此事向法院報告，而法院可隨即撤銷委任該名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的命令。

(2) 如任何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未有繼續提供保證，則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將此事向法院報告，而法院可隨即將該名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免任，並可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有關訟費的命令。

(3) 凡有命令根據本條作出，將委任清盤人的命令撤銷或將清盤人免任，法院可指示委任另一名清盤人，而隨即須召集的會議及可進行的程序，與第一次委任清盤人時須召集及可進行者一樣。

[比照 R. 58]

條：	49	清盤人須提交的報告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公開訊問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依據本條例第191(2)條作出的報告，須以敘述方式述明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意欲提請法院注意的事實及事宜，以及該條規定他須表達的意見。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條：	50	指定時間以考慮報告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編定日期以考慮該報告，而法院須應該申請指定某日以考慮該報告。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條：	51	對報告的考慮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對報告的考慮須在內庭一名法官席前由法官親自進行，而作出進一步報告的一方須(而當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並非該方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亦可)親自出席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考慮報告的程序，並須向法庭提供法庭所需的任何關於報告中所述事宜的進一步資料或解釋。

(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0年第46號第40條)

[比照 R. 59]

條：	51A	如法院命令公開訊問，則進一步報告屬機密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如法院在考慮根據本條例第191(2)條作出的進一步報告後，依據本條例第286A條第(1)款(a)段，根據該款作出命令，則該進一步報告不得公開供查閱。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a) 如上述命令是就某人作出的，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進一步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及
-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不容許該人閱讀整份進一步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該人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進一步報告或該部分，而該項容許可受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2016年第14號第137條)

條：	51B	支持要求公開訊問的申請的證據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如有人依據本條例第286A條第(1)款(b)段提出申請，要求根據該款作出法院命令(公開訊問命令)，則—

- (a) 支持該申請的證據，可採用向法院提交的報告的形式，該報告須列明需要作出公開訊問命令的理由；及
- (b) (a)段所指的報告，不得公開供查閱。

(2) 儘管有第(1)(b)款的規定—

- (a) 如上述申請是就某人提出的，不論該申請是否已獲處理，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及
-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不容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該人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該部分，而該項容許可受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2016年第14號第137條)

條：	52	公開訊問的命令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根據本條例第286A(1)條作出的指示任何人出席公開訊問的命令，須符合表格29的格式。

(2016年第14號第138條)

條：	53	申請指定舉行訊問的日期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指示某人出席公開訊問的命令一經作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即須申請指定舉行公開訊問的日期。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比照 R. 61]

條：	54	指定公開訊問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舉行公開訊問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須予指定，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向將被訊問的人發出如此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方式是將該通知書以掛號郵件送交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見表格30及31)

(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6年第14號第139條)

[比照 R. 62]

註：

* (2016年第14號第139條)

條：	55	向債權人及分擔人發出公開訊問通知書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向債權人及分擔人發出關於舉行公開訊問的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方式是在法院所不時指示的報章或(如無任何該等指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報章刊登公告；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亦須安排將關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在憲報刊登。(見表格103(3)) (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6年第14號第140條)

(2) 凡有指示將公開訊問押後，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押後通知書不得予以刊登公告。

[比照 R. 63]

條：	56	不出席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法院所指示須出席公開訊問的任何人，如在舉行或繼續進行公開訊問的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沒有出席訊問，且並沒有就不出席一事提出好的因由，或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在指定的訊問日期前，令法院信納該人已潛逃，或有理由相信該人即將為了逃避訊問而潛逃，則法院在有證明提出令其信納關於命令及指定出席公開訊問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已妥為送達時，可不另行發出通知而發出手令逮捕該名須出席訊問的人，或可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其他命令。(見表格38) (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6年第14號第141條)

(2) 根據本條由法院發出的逮捕令，須在高等法院登記處依據指示發出逮捕令的法院命令而發出。(1998年第25號第2條) (見表格38A)

[比照 R. 64]

條：	57	訊問紀錄須予存檔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每次公開訊問的紀錄，在按本條例第286A(9)條規定加以簽署後，須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見表格34及35)

(2016年第14號第142條)

[比照 R. 65]

條：	57A	某些條文在作出本條例第168IA條所指的報告時適用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破產管理署署長如向法院作出本條例第168IA條所指的報告，則第49、50、51、51B、52、53、54、56及57條(經所需變通後)適用於由該報告引起的法律程序，並就該等程序而適用。

(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6年第14號第143條)

條：	58	由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提出或針對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提出的申請	L.N. 163 of 2013; E.R. 1 of 2014	03/03/2014
----	----	---	-------------------------------------	------------

由董事、發起人及高級人員提出或針對董事、
發起人及高級人員提出的法律程序

(1) 根據以下任何一條條文提出的申請—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a) 本條例第276條；

(b) 本條例第275(1)、(2)或(4)條；

(c) 本條例第168I條，而申請是與正由法院清盤的公司有關的；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

告；2000年第46號第40條)

(d)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04(1)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ZE條，(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須藉在內庭初次傳訊的傳票提出，該傳票須述明申請所要求作出的聲明或命令的性質及申請的理由，而除法院另有命令外，該傳票須在其內列明的聆訊申請的日期前不少於8天，按《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所規定的送達原訟傳票方式，送達尋求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每名人士。凡申請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提出，他可向法院提交一份報告，述明他進行申請所依據的任何事實及資料，而該等事實及資料是經由誓章核實或是得自法律程序中的經宣誓證供。凡申請是由任何其他人士提出，須由申請人提交誓章支持。

在該傳票聆訊前不少於4天，須向尋求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每名人士，送達擬用以支持該傳票的每份報告及誓章的副本。

(2) 就該傳票進行傳訊時，法院可就全部或部分以誓章或口頭方式錄取證供事宜，在法庭或內庭聆訊中在法官席前對支持或反對有關申請的誓章的作供詞人進行的盤問，法院可能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作出的任何報告，以及概括而言傳票的程序及傳票的聆訊，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指示。

(1998年第25號第2條；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比照 R. 66]

條：	58A	根據本條例第286B條申請命令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根據本條例第286B條就某人作出法院命令(第286B條命令)，則該申請須

- (a) 以書面提出；
- (b) 充分指出該人身分；及
- (c) 述明該人須被命令作出甚麼作為，作為該申請的目的。

(2) 就第(1)(c)款而言，須將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述明為申請的目的—

- (a) 上述的人須到法庭席前；
- (b) 上述的人須根據本條例第286C條接受訊問；
- (c) 上述的人須呈交誓章；
- (d) 上述的人須出示簿冊及文據。

(3) 如申請的目的包括第(2)(b)、(c)或(d)款所指明者，該申請亦須指明—

- (a) 就第(2)(b)款指明的目的而言—
 - (i) 凡有關人士須就某些事宜接受訊問—該等事宜的詳情；及
 - (ii) 該人將接受口頭詢問，抑或藉書面質詢接受詢問；
- (b) 就第(2)(c)款指明的目的而言—有關人士須作出宣誓的事宜的詳情；及
- (c) 就第(2)(d)款指明的目的而言—須出示的簿冊及文據的項目。

(4)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作出第286B條命令—

- (a) 支持該申請的證據，可採用向法院提交的報告的形式，該報告須列明需要作出第286B條命令的理由；及
- (b) (a)段所指的報告，不得公開供查閱。

(5) 儘管有第(4)(b)款的規定—

- (a) 如上述申請是就某人提出的，不論該申請是否已獲處理，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及
-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不容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該人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該部分，而該項容許可受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2016年第14號第144條)

條：	58B	本條例第286B條所指的命令及出席通知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根據本條例第286B(1)條作出的命令，須符合表格38B的格式。
- (2) 如法院根據本條例第286B(1)條作出命令，要求某人到法庭席前並根據本條例第286C條接受訊問，則申請該命令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須就該人到法庭席前的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發出通知。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符合表格38C的格式；及
 - (b) 以掛號郵件，送交有關人士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2016年第14號第144條)

條：	59	公開訊問中錄取的供詞的使用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凡在法院作出的清盤的法律程序過程中，已有命令作出，下令依據本條例第286A條對名列命令內的人士進行公開訊問，則在其後根據第58(1)條所述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第622章)任何條文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根據該命令接受訊問的每名人士的經簽署的訊問紀錄，在符合下文所述規定及法院就該等紀錄的使用方式及範圍而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下，對於有關申請所針對的人士中，根據本條例第286A條及公開訊問令曾出席及參與或曾獲機會出席及參與有關訊問的任何而言，須可接納為證據，但在訊問紀錄所載的任何陳述作為針對任何人的可接納證據方面，所有符合公正原則的例外情況，均不在此限：（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6年第14號第145條）

但就任何該等申請而使用某次公開訊問的任何該等紀錄前，擬使用該等紀錄的人，須於有關申請的指定聆訊日期前不少於15天，向他擬藉使用該等紀錄而針對的每名人士或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發出有關其意向的通知書，指明他擬針對該人宣讀的紀錄或部分紀錄，並向該人提供該等紀錄或部分紀錄的副本(該人本身的供詞的紀錄除外)；此外，有關申請提出所針對的每名人士，均可盤問或覆問(視屬何情況而定)其訊問紀錄被宣讀的人，在各方面猶如該人曾就有關申請作出誓章一樣。

[比照 R. 69]

條：	60	速記員的委任及酬金		30/06/1997
----	----	-----------	--	------------

證人及供詞

(1)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如認為適宜，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在本規則內稱為“速記員”)，將任何證人在根據本條例舉行的任何公開或非公開的聆訊、訊問或會議中接受訊問時所作的證供，以速記或其他方式予以記錄。

(2) 派駐破產管理署的速記員(如有的話)，須當作根據第(1)款獲妥為委任，而無須就作出該項委任提出任何申請；凡該速記員在法律程序中記錄任何上述證供，該速記員以改編自表格33的格式而作出的一般聲明，須當作適用於所有該等法律程序。（見表格33）

(3)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

- (a) 由根據第(1)款委任的速記員或派駐破產管理署的速記員所作紀錄的謄本；及
- (b) 由該速記員簽署的，

即為其中列出一問一答均曾分別如此提出及作出的充分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4) 根據本條獲委任為速記員的每名人士，就其用於履行該項委任所涉及的職責或用於擬備有關證供的所需謄本的每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的時間，即獲付一筆款項，款額不超過\$150或按法院指

示而定。(1985年第139號法律公告)

(5) 速記員的費用須由要求作出該項委任的一方支付或從有關公司的資產中撥付，按法院所指示者而定。

(6) 如根據本條獲委任為速記員的人是公務員，則負責該等費用的人須立即將根據第(4)款須支付的費用支付給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撥入庫務署。

(1977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比照 S.I. 1952/2113 rr. 69 & 70 U.K.]

條：	61	將抗命證人交付羈押	25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如任何人在並無權力將人以藐視法庭罪交付羈押的司法常務官或法院其他人員席前接受訊問，而該人拒絕對司法常務官或該名人員被容許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令司法常務官或該名人員滿意的回答，則司法常務官或該名人員須向一名法官報告該宗拒絕事宜，而該報告一經作出，該名拒依規定作答的人的處境及須予處理的方式，猶如他曾在該名法官席前拒依規定作答一樣。(見表格36)

(2) 該報告須以書面作出，但無須任何誓章，該報告亦須列明所提出的問題及接受訊問的人的答覆(如有的話)。

(3) 司法常務官或其他人員在發生拒依規定作答一事的訊問結束前，須指明會將拒依規定作答一事向法官報告的時間及地點，而法官在接獲報告時，可隨即採取他認為合適的行動。如在拒依規定作答一事發生時正有法官開庭，則該事可立即報告。

(1998年第25號第2條)
[比照 R. 71]

條：	62	非公開訊問中的供詞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在根據本條例第286C條對證人進行的訊問中(不論該訊問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有關臨時清盤人或有關清盤人的申請而命令進行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親自或由為此目的而聘用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並可就該訊問作紀錄以供其本人之用，亦可向接受訊問的人提出法院所容許提出的問題。(2000年第46號第40條)

(2) 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286C條或任何法院命令，在法庭或法院任何人員或獲委任進行有關訊問的人席前接受訊問時所作供詞的紀錄(在根據本條例第286A條進行的公開訊問中接受訊問的人所作供詞的紀錄除外)，不得予以存檔或公開讓任何債權人、分擔人或其他人查閱，除非與直至法院有所指示，但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或任何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但正以臨時清盤人身分行事的臨時清盤人，則不在此限，而法院可不時就該等紀錄的保管及查閱，以及提供該等紀錄的副本或摘錄的事宜，作出其認為合宜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

(2016年第14號第146條)
[比照 R. 72]

條：	63	卸棄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卸棄

(1) 依據本條例第268(1)條提出，要求獲得許可卸棄公司任何部分財產的申請，須以單方面傳票提出。該傳票須以誓章支持，而誓章須顯示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為何人以及各人的利害所在。法院於聆訊傳票時，須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指示，尤其是關於向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發出通知的指示；法院亦可將申請押後，以使任何一方能夠出席聆訊。（見表格39及40）

(2) 凡清盤人卸棄任何批租土地權益，他須隨即將卸棄書送交司法常務官辦事處存檔；如有關財產位於香港，則亦須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一份有關該項卸棄的通知書。該卸棄書須載有被卸棄權益的詳情，和一項關於已獲發給卸棄通知的人的陳述。在清盤人將該卸棄書送交存檔及(如有關財產位於香港)將有關該項卸棄的通知書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之前，該卸棄書不具任何效用。卸棄書須符合表格39的格式，而有關卸棄的通知書則須符合表格40的格式，但可按情況所需作出更改。（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8號第30條；2016年第14號第147條）

(3) 凡任何人聲稱在清盤人有意卸棄的公司財產的任何部分擁有權益，該人須應清盤人的請求，提供有關他聲稱擁有的權益的陳述。

[比照 R. 73]

條：	64	遭卸棄財產的歸屬		30/06/1997
----	----	----------	--	------------

遭卸棄財產的歸屬

(1) 根據本條例第268條第(6)款提出，要求作出命令將任何遭卸棄的財產歸屬或交付任何人的申請，須由就要求給予許可卸棄該財產的申請而提交的誓章支持。

(2) 凡前述申請與屬批租土地性質的遭卸棄財產有關，而該財產看似有任何分承租人，或任何人看似有權獲得該財產的按揭或押記，則法院可指示向該分承租人或具此權利的人發出通知書，說明他如不在法院編定而又於通知書內述明的期限內，按前述第(1)款所規定及法院所施加的條款，選擇接受並申請前述的歸屬令，則會被排除於該財產的所有權益及該財產上的所有抵押之外；而法院可將有關申請押後，以便該通知書能發出，以及該分承租人及具上述權利的人加入成為申請的一方並獲送達有關申請書，並且如認為合適，能作出通知書所述的選擇及提出通知書所述的申請。如在法院如此編定的期限屆滿時，該分承租人或具上述權利的人並無作出上述選擇，亦無提出上述申請，則法院可作出命令，將財產歸屬申請人，並將該分承租人或具上述權利的人排除於該財產的所有權益或該財產上的所有抵押之外。（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74]

條：	65	破產管理署署長就債務償還安排及妥協安排而作的報告		30/06/1997
----	----	--------------------------	--	------------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與債權人及 分擔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如有申請向法院提出，要求認許任何妥協安排或債務償還安排，法院可在就該項妥協安排或債務償還安排給予認許前，聆聽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有關計劃的條款、有關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的行為操守，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應提請法院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報告。該報告不得存於有關檔案，除非與直至法院指示該報告須予存檔。

[比照 R. 75]

條：	66	由清盤人收集及派發公司資產		30/06/1997
----	----	---------------	--	------------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資產的收集及派發

(1)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就收集公司資產及將該等資產運用於解除公司的法律責任而言，本條例第210(1)條施加於法院的職責，須由清盤人以法院人員身分在法院的控制下履行。

(2) 為了清盤人履行本條例第210(1)條所施加的職責，並為施行本條第(1)款，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就取得公司財產或保留管有公司財產而言，所處地位須猶如他是法院所委任的公司財產接管人一樣，而法院可應其申請，據此而對取得或保留管有公司財產一事予以強制執行。

[比照 R. 76]

條：	67	清盤人要求交付財產的權力		30/06/1997
----	----	--------------	--	------------

本條例第211條授予法院的權力，須由清盤人行使。任何公司如正根據法院命令進行清盤，當其時名列其分擔人列表的任何分擔人或該公司的任何受託人、接管人、銀行、代理人或高級人員，須在接獲清盤人的通知時及在清盤人藉書面通知而規定的期限內，將當其時恰巧在他手中而又是公司表面上有權享有的任何款項或結餘、簿冊、文據、產業或財物支付、交付、轉易、退回或轉讓予清盤人或清盤人手中。（見表格41）

[比照 R. 77]

條：	67A	第67A至73條的釋義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在本條及第68、69、70、71、72及73條中—

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 (notice of provisional list of contributori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

按第69(1)(b)條規定，該通知須送達名列根據第69(1)(a)條作出的分擔人臨時列表的人；

反對 (objection) 就送達某人的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而言，指該人根據第69(6)條作出的反對；

反對期 (objection period) 就送達某人的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而言，指第69(6)條所提述的、由該通知送達該人的日期起計的21日期間；

致分擔人通知 (notice to contributory) 指按第71(1)條規定須送達名列根據第70條最終議定的分擔人列表的人的通知；

致反對人通知 (notice to objector) 指按第69(7)(b)條規定須作出的關於清盤人就某項反對作出裁定的通知。

(2016年第14號第148條)

條：	68	清盤人須議定分擔人列表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本條例第210(1)條就議定公司的分擔人列表而施加於法院的職責，須由有關清盤人以法院人員的身分，在法院管轄下執行。

(2) 除非法院免除議定分擔人列表，否則有關清盤人在獲委任後，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議定公司分擔人列表。

(3) 分擔人列表須—

(a) 載有以下事宜的陳述—

(i) 每名分擔人的地址；

(ii) 將會歸於每名分擔人的股份數目或權益範圍；及

(iii) 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以及已繳付的款額；及

(b) 區分不同類別的分擔人。

(4) 清盤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分擔人列表內區分—

(a) 以本人身分屬分擔人的人；及

- (b) 身為其他人的代表而屬分擔人的人，或因就其他人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而屬分擔人的人。
(2016年第14號第149條)

條：	69	分擔人臨時列表，名列表內的人的反對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為了按第68條的規定議定公司的分擔人列表，有關清盤人須—
 - (a) 製備分擔人臨時列表；及
 - (b) 在製備該臨時列表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每位名列該臨時列表的人，送達通知。
- (2) 分擔人臨時列表，須符合表格42的格式。
- (3) 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須—
 - (a) 通知獲送達該通知的人，該人名列有關公司的分擔人臨時列表；
 - (b) 述明—
 - (i) 該人以何種身分，及就何股份數目或何權益範圍，名列該臨時列表；及
 - (ii) 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以及已繳付的款額；
 - (c) 告知該人—
 - (i) 有關清盤人將以該臨時列表為基礎，議定該公司的分擔人列表；
 - (ii) 除非該清盤人在議定列表時，在考慮任何反對或其他原因後，決定將該人豁除於該列表，否則該人將名列經議定的列表；及
 - (iii) 就未悉數繳付的任何股份或權益而言，將該人名列經議定的列表，可能會導致催繳未繳付的資本；及
 - (d) 將第(6)款的效力告知該人。
- (4) 此外，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須符合表格43的格式。
- (5)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符合表格44的格式的誓章，是以下事宜的充分證據：已向名列分擔人臨時列表的每名人士，送達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
- (6) 如獲送達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的人，反對被列於經議定的分擔人列表，該人可在由該通知送達該人的日期起計的21日內，以書面將反對告知該清盤人。
- (7) 清盤人在接獲某人提出的反對後，須—
 - (a) 就該反對作出裁定；及
 - (b) 在以下期間內，向該人發出該裁定的通知—
 - (i) 由接獲該反對的日期起計的14日；或
 - (ii) 法院容許的任何較長期間。

(2016年第14號第149條)

條：	70	議定分擔人列表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根據第69條製備公司的分擔人臨時列表後，有關清盤人須最終議定公司的分擔人列表。
- (2) 清盤人只有在以下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方可最終議定分擔人列表—
 - (a) 所有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均已送達；及
 - (b) 就上述每份通知而言—
 - (i) 該清盤人在有關反對期內，沒有接獲對該通知的反對；或
 - (ii) 如該清盤人在有關反對期內，接獲對該通知的反對—該清盤人已就該反對作出裁定，並已發出致反對人通知。
- (3) 分擔人列表須藉符合表格45的格式的證明書，予以最終議定，而該列表在如此議定時，即為有

關公司的分擔人列表。

(2016年第14號第149條)

條：	71	致分擔人通知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在根據第70條最終議定公司的分擔人列表後，有關清盤人須隨即向名列該列表的每名人士，送達通知。
- (2) 致分擔人通知須—
 - (a) 通知獲送達該通知的人—
 - (i) 清盤人已最終議定公司的分擔人列表；及
 - (ii) 該人名列該列表；
 - (b) 述明—
 - (i) 該人以何種身分，及就何股份數目或何權益範圍，名列該列表；及
 - (ii) 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以及已繳付的款額；及
 - (c) 告知該人，要求將該人豁除於該列表的申請，或要求更改該列表的申請，須在以下期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
 - (i) 由該通知送達該人的日期起計的21日；或
 - (ii) 法院根據第72(1)條延展或容許的任何較長期間。
- (3) 此外，致分擔人通知須符合表格46的格式。
- (4)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符合表格48的格式的誓章，是以下事宜的充分證據：已向名列分擔人列表的每名人士，送達致分擔人通知。

(2016年第14號第149條)

條：	72	向法院申請更改分擔人列表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如名列經清盤人最終議定的分擔人列表的人，在由獲送達致分擔人通知的日期起計的21日屆滿之後，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自己豁除於該列表，或要求更改該列表，該申請不得獲受理，但即使提出申請的規定期限已屆滿，法院仍有權力將該期限延展或容許提出申請。（見表格49）（2016年第14號第150條）
- (2) 如有申請提出，要求將破產管理署署長將某人的姓名或名稱議定列入某公司的分擔人列表上此一作為或決定作廢或更改，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個人法律責任支付該申請的任何費用或與該申請有關的任何費用。

[比照 R. 82]

條：	73	對分擔人列表作出更改或增補		30/06/1997
----	----	---------------	--	------------

清盤人可不時對分擔人列表作出更改或增補，但作出任何該等更改或增補的方式，在各方面均須與議定原有列表的方式相同。（見表格47）

[比照 R. 83]

條：	74	由清盤人作出的催繳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催繳

本條例第213條所授予法院關於向分擔人作出催繳的權力及職責，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須由

及可由清盤人以法院人員的身分行使，但須符合本條例第226條的但書的規定，並須符合以下規例—(2016年第14號第151條)

- (a) 凡清盤人意欲為任何獲本條例批准的目的而向分擔人或任何分擔人作出催繳，如有審查委員會，則清盤人可召集審查委員會會議，以取得審查委員會對該項擬作出的催繳的認許；（見表格50）
- (b) 有關該會議的通知書須送交審查委員會每名委員，並須以充裕時間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7天或於法院所指定的任何更長期限前送抵每名委員，且須載有一項關於建議的催繳款額及擬作該項催繳目的的陳述。有關擬作出的催繳及擬舉行的審查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亦須在一份香港日報最少刊登公告一次。該公告須述明擬舉行的審查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須述明每名分擔人均可就上述擬作出的催繳而出席該會議並作出陳詞，或就該項催繳向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委員作出任何書面通訊，以在會議席上提交；（見表格51）
- (c) 在審查委員會會議上，在對擬作出的催繳認許前，須先對任何分擔人親自向會議提出或以書面致予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委員的陳述或申述，加以考慮；
- (d) 審查委員會的認許須藉決議作出，而該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委員通過；（見表格52）
- (e) 凡沒有審查委員會，清盤人在取得法院許可之前，不得作出催繳。

[比照 R. 84]

條：	75	向法院申請作出催繳的許可	30/06/1997
----	----	--------------	------------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向法院要求獲得許可為本條例准許的任何目的而向公司的分擔人或任何分擔人作出催繳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傳票須述明建議的催繳款額，並須於指定向被建議包括在該項催繳中的每名分擔人作出催繳的日期前最少4整天，或於法院指定的更長期限屆滿前送達；或如法院有所指示，該項擬作出催繳的通知，可藉刊登公告發出，而無須向每名分擔人發出個別通知。（見表格54至57）

[比照 R. 85]

條：	76	作出催繳的文件	30/06/1997
----	----	---------	------------

清盤人獲決議或命令授權向分擔人作出催繳時，須向司法常務官提交一份採用表格58格式的文件，並可按作出催繳的情況所需作出更改。（見表格58）

[比照 R. 86]

條：	77	催繳通知書的送達	30/06/1997
----	----	----------	------------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當清盤人已作出催繳時，審查委員會決議或法院命令(如有的話)(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本，須在催繳作出後隨即送達該項催繳所包括的每名分擔人，並須一併送達一份由清盤人發出的通知書，指明該分擔人就該項催繳而須繳付的款項或餘款；除非法院因任何特別理由而有所指示，否則無須就審查委員會的決議或法院命令刊登公告。（見表格52、53、57及59）

[比照 R. 87]

條：	78	催繳的強制執行	30/06/1997
----	----	---------	------------

每名分擔人應任何催繳而須繳付的款項，可藉法院命令強制執行付款，而該命令是應清盤人的

傳票而在內庭作出的。（見表格60、61及62）

[比照 R. 88]

條：	79	債權證明	25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債權證明表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每名債權人均須證明其債權，但如在任何清盤中，法官指示任何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的債權須予接納而無須債權證明，則不在此限。

(1998年第25號第2條)

[比照 R. 89]

條：	80	債權證明表的方式		30/06/1997
----	----	----------	--	------------

在任何清盤中，任何債權均可藉着將一份以訂明格式作出的債權證明表連同該個案所需的訂明費用，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以下的人，而予以證明—

- (a)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如已委出清盤人，則為清盤人；或
- (b) 在任何其他清盤中，為清盤人。（見表格63A）

(1992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條：	81	債權證明表的核實		30/06/1997
----	----	----------	--	------------

債權證明可由債權人本人提出，或由獲得債權人授權或代表債權人而又知悉有關事實的人提出。

(1992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條：	82	債權證明表的內容		30/06/1997
----	----	----------	--	------------

(1) 債權人或獲得債權人授權或代表債權人的人，須在債權證明表中聲明—

- (a) 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
- (b) 在清盤令的日期，其申索的總款額；
- (c) 該款額是否包括尚未支付且未化作本金的利息；
- (d) 關於債務人如何及於何時招致該債項的詳情；
- (e) 債權人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的詳情、獲給予該抵押品的日期及債權人所定出的該抵押品的價值；及
- (f) 簽署該債權證明表的人(如非債權人本人)的姓名及權限，和該人獲悉有關事實的途徑。

(2) 債權證明表內須指明任何可用作參考以證實債權的文件，而該等文件或其副本須連同債權證明表一併呈交。

(3) 獲送交債權證明表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如認為有需要為證實債權證明表中所提出申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要求出示任何尚未呈交的文件或要求出示其他證據，則可作出該項要求。

(1992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條：	83	藉誓章確立的申索		30/06/1997
----	----	----------	--	------------

(1) 即使債權證明表已遞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如認為有需要，仍可要求以訂明格式作出的誓章核實任何債權申索。(見表格63B)

(2)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該誓章可在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獲授權監督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任何人面前宣誓作出。

(1992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條：	84	交出抵押品		30/06/1997
----	----	-------	--	------------

如在任何時間發現任何有抵押債權人所作出或其他人代其作出的債權證明表漏述該人是有抵押債權人，則該名有抵押債權人須為債權人的一般利益而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如已有清盤人委出)清盤人交出其抵押品，但如法院在接獲申請時信納該項漏述是出於無心的，則法院可容許將該債權證明表修訂，修訂須按法院認為公正的、有關任何攤還債款的退還或其他事宜的條款作出。

(1992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條：	85	債權證明表的費用		30/06/1997
----	----	----------	--	------------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債權人須承擔證明其債權所涉及的費用。

[比照 R. 95]

條：	86	折扣		30/06/1997
----	----	----	--	------------

債權人在證明其債權時，須從其債權額中扣除(a)所有營業折扣及(b)款額超過其申索淨額百分之五而又是他為換取現金付款可能曾同意給予的任何折扣。

[比照 R. 96]

條：	87	按期付款		30/06/1997
----	----	------	--	------------

當任何租金或其他付款按述明的期間而到期應繳，而清盤令或清盤決議是在任何此等期間以外的任何時間作出的，則有權獲得該租金或該項付款的人，可就該租金或應付款項截至清盤令或清盤決議的日期止的按比例計算部分而提出債權證明，猶如該租金或應付款項是逐日到期應繳一樣：

但如清盤人繼續佔用已批租予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的處所，則該處所的業主向該公司或清盤人申索該處所在被該公司或清盤人佔用期間的租金的權利，不受本條所載規定損害或影響。

[比照 R. 97]

條：	88	利息	25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任何數額確定的債項或款項，如須在某確定時間或其他情況下支付，而其利息並無預定或協定，且該筆債項或款項在適當日期已逾期未繳，則債權人可就《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條指明的利率並計算至該日止的利息而提出債權證明。如該筆債項或款項是憑藉某文書而須在某確定時

間支付者，則利息須自該筆債項或款項應繳之時起計算；如該筆債項或款項是在其他情況下須支付者，則利息須自發出繳款通知書之時起計算，而該繳款通知書是發出通知，表示債權人會申索自該通知書日期起計算至付款之時止的利息。（1997年第286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2) 第(1)款提述的適當日期—

(a) 在清盤是自動清盤的情況下，為清盤開始當日；

(b) 在清盤是由法院作出的情況下—

(i) 凡有關公司已藉特別決議議決將公司由法院清盤，則為議決當日；及

(ii) 在其他情況下，為作出清盤令的當日。（1997年第286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98]

條：	89	將來到期償付的債項的債權證明	30/06/1997
----	----	----------------	------------

任何債權人可就任何在清盤令或清盤決議的日期仍未到期償付的債項提出債權證明，猶如該債項是須即時償付的一樣；該債權人並可與其他債權人同等地收取攤還債款，而只須從中扣除以年率8釐計算的利息回扣，回扣須自攤還債款宣布之時起計，直至該債項按照訂約承擔債項的條款而原應到期償付之時止。

[比照 R. 99]

條：	90	工人的工資	30/06/1997
----	----	-------	------------

如在任何個案中，看來有多宗由受僱於公司的工人及其他人士提出的工資申索，則由某名管工或其他人士代所有該等債權人就所有該等申索提交一份債權證明表，即已足夠。該份債權證明表須附有構成其部分內容的附表，列明該等工人及其他人士的姓名，以及他們被欠的各別款額。任何遵從本條而提交的債權證明表，其所具效力猶如每名該等工人及其他人士均曾各別提交債權證明表一樣。（見表格64）

[比照 R. 101]

條：	91	匯票及承付票的出示	30/06/1997
----	----	-----------	------------

凡債權人尋求就公司須負法律責任的匯票、承付票或其他可流轉票據或證券而證明債權，則除法院作出的任何特別命令有相反規定外，有關債權證明表必須在該匯票、承付票、票據或證券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會議主席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出示並由他予以標記後，方可獲接納以作表決或任何目的之用。

[比照 R. 102]

條：	92	將債權證明表傳轉清盤人	30/06/1997
----	----	-------------	------------

凡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委任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已收到的所有債權證明表，均須轉交該清盤人，但破產管理署署長須首先擬備一份該等債權證明表的列表，並須取得該清盤人就該等債權證明表所發收據。

[比照 R. 103]

條：	93	通知債權人證明債權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接納及拒絕接納債權證明表與具優先權的
申索及向法院上訴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及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任何清盤中的清盤人可不時編定自通知書的日期起計不少於14天的某個日期，而公司的債權人須於該日期或該日期前證明其債權或申索，並確立其根據本條例第265條可能擁有的任何優先償還權，否則會被排除於該日期後作出的下一次派發的利益之外，亦會被排除於任何先前的派發的利益之外，或會不獲准對上述派發提出異議(視屬何情況而定)；清盤人須藉於其認為方便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就如此編定的日期發出書面通知；如屬由法院作出的清盤，則該書面通知亦須發給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所述的每名尚未證明其債權的債權人，以及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所述的每名尚未確立其作為優先債權人的申索而該項申索亦沒有獲接納的優先債權人，如屬任何其他類別的清盤，該書面通知則須發給每名據清盤人所知是聲稱為公司的債權人或優先債權人，而其申索未獲接納的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居住地方。(1989年第376號法律公告；2016年第14號第152條)

(2) 下文所列有關接納或拒絕接納債權證明表的所有規則，須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上述與優先償還權有關的申索。

[比照 R. 104]

條：	94	債權證明表的審查		30/06/1997
----	----	----------	--	------------

清盤人須審查每份已向其遞交的債權證明表及作為債權依據的理由，並須以書面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接納債權證明表，或以書面要求提供進一步證據以支持債權證明表。清盤人如拒絕接納任何債權證明表，則須以書面向有關債權人述明拒絕接納的理由。(見表格65)

[比照 R. 105]

條：	95	由債權人提出的上訴		30/06/1997
----	----	-----------	--	------------

如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不滿清盤人就任何債權證明表而作出的決定，法院可應該債權人或分擔人的申請，推翻或更改該項決定；但對於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拒絕接受由任何債權人或聲稱為債權人的人送交他的債權證明表的決定，任何要求推翻或更改該決定的申請，除非申請通知書是在有關拒絕接納債權證明表的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21天屆滿前發出，否則將不獲受理，但法院有權力將有關期限延展。

[比照 R. 106]

條：	96	應清盤人請求而取消債權證明表		30/06/1997
----	----	----------------	--	------------

如清盤人認為接納某份債權證明表並不妥當，法院可應清盤人的申請，在向提出債權證明表的債權人發出通知後，取消該份債權證明表或削減所證明債權的款額。

[比照 R. 107]

條：	97	應債權人請求而取消債權證明表		30/06/1997
----	----	----------------	--	------------

如清盤人拒絕介入有關事宜，則法院亦可應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的申請，取消任何債權證明表或削減所證明債權的款額。

[比照 R. 108]

條：	98	宣誓		30/06/1997
----	----	----	--	------------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可為執行其任何與債權證明表有關的職責而監誓並監理誓章。

[比照 R. 109]

條：	99	臨時清盤人的權力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在有清盤人委出前，臨時清盤人在審查、接納及拒絕接納債權證明表方面具有清盤人的一切權力，而就其所作出與該等事宜有關的任何作為或決定，有關人士可提出同樣的上訴。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比照 R. 110]

條：	100	破產管理署署長將債權證明表存檔		30/06/1997
----	-----	-----------------	--	------------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如沒有委出其他清盤人，則破產管理署署長須於支付攤還債款前，將在該宗清盤中提交的所有債權證明表連同其列表存檔，並須在該列表中對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債權證明表及全部或部分遭拒絕接納的債權證明表，加以區分。

[比照 R. 111]

條：	101	須存檔的債權證明表		30/06/1997
----	-----	-----------	--	------------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每名並非是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清盤人，均須於每月的第一天，將他在對上一個月內接獲的所有債權證明表(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列表，遞送予司法常務官以供存檔，並須在該等列表中對獲接納的債權證明表、遭拒絕接納的債權證明表及延緩處理以待進一步考慮的債權證明表，加以區分；對於獲接納及遭拒絕接納的債權證明表，清盤人亦須安排將其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見表格66）

[比照 R. 112]

條：	102	債權人上訴時的程序		30/06/1997
----	-----	-----------	--	------------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包括在破產管理署署長出任清盤人的情況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須於接獲某債權人所發出、有關該債權人擬就某項拒絕接納債權證明表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通知書後3天內，將有關債權證明表連同一份關於清盤人拒絕准許對該份債權證明表予以接納一事的備忘錄，一併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

[比照 R. 113]

條：	103	破產管理署署長處理債權證明表的時間		30/06/1997
----	-----	-------------------	--	------------

身為清盤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他擬宣布攤還債款的通知書內所指明的遞交債權證明表最後限期起計不遲於14天內，以書面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份已向他遞交的債權證明表，或以書面要求提供進一步證據以支持債權證明表，但法院有權力將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有關期限延展。

[比照 R. 114]

條：	104	清盤人處理債權證明表的時間		30/06/1997
----	-----	---------------	--	------------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並非是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清盤人，須在接獲一份以往未獲處理的債權證明表後28天內，以書面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接納該份債權證明表，或以書面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證據以支持該份債權證明表，但法院有權力將有關期限延展：

但清盤人如已發出他擬宣布攤還債款的通知書，則須在該通知書內所述的遞交債權證明表最後限期後14天內，對每份未獲處理的債權證明表加以審查，並以書面接納或拒絕接納該份債權證明表，或以書面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證據以支持該份債權證明表，並須就他全部或部分拒絕接納某份債權證明表的決定而向受該決定影響的債權人發出通知。如任何債權人的債權證明表已獲接納，攤還債款通知書即為該份債權證明表獲接納的足夠通知。

[比照 R. 115]

條：	105	就關於債權證明表的決定而上訴的訟費		30/06/1997
----	-----	-------------------	--	------------

凡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全部或部分拒絕接納任何債權證明表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在任何情況下，破產管理署署長均無須就該項上訴所涉及的訟費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比照 R. 116]

條：	106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與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有關的債權人
大會及分擔人大會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根據本條例第194條召集的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下稱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須於清盤令的日期後3個月內舉行。該等會議的日期須由臨時清盤人編定，會議並須由臨時清盤人召集。(1985年第139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比照 R. 119]

條：	107	有關第一次會議的通知書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臨時清盤人須立即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就他所編定的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的日期發出通知書。(見表格103(2))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比照 R. 120]

條：	108	第一次會議的召集		30/06/1997
----	-----	----------	--	------------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須依下文的規定而召集。

[比照 R. 121]

條：	109	有關第一次會議的通知書的格式		30/06/1997
----	-----	----------------	--	------------

有關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的通知書，可採用本規則所附錄的表格18及19的格式，而向債權人發出的通知書，須述明債權人必須遞交其債權證明表始能有權在第一次會議上表決

的期限。(見表格18及19)

[比照 R. 122]

條：	110	向公司高級人員發出有關第一次會議的通知書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臨時清盤人亦須就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的指定時間及地點，向他認為應出席該等會議的每名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發出為期7天的通知。該通知書可送交他們面收或以預付郵費的信件方式送交他們，視乎何種方式方便而定。每名接獲該等會議通知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如被臨時清盤人要求出席該等會議，均有責任出席該等會議；如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未有出席該等會議，臨時清盤人須將該未有出席事宜向法院報告。(見表格20)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比照 R. 123]

條：	111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等的摘要*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所述的每名債權人，以及每名據公司簿冊或其他情況看似是身為公司分擔人的人士，送交一份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任何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的摘要，內容包括公司失敗的因由，以及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認為適合就此提出的任何意見。任何會議的程序並不因本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摘要或通知未有在有關會議舉行前送交或收到而無效。(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6年第14號第153條)

(2) 凡公司在清盤令作出前已開始自動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而認為合適的話，可向前述人等或其中任何人送交一份關於該宗自動清盤的報告，說明該宗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財產已如何處置，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適合就該份報告或該宗自動清盤提出的任何意見。

[比照 R. 124]

註：

* (2016年第14號第153條)

條：	112	由清盤人舉行的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		30/06/1997
----	-----	--------------------	--	------------

與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有關的債權人大會及
分擔人大會，以及與債權人自動清盤
(包括根據本條例第228A條作出的清盤)
有關的債權人大會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1) 除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外，以及除由法院根據本條例第287條指示舉行的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下稱由法院舉行的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外，由法院作出的任何清盤中的清盤人，在符合本條例的條文並在受法院的控制下，可不時自行召集、舉行及進行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下稱由清盤人舉行的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以確定債權人或分擔人就與清盤有關的一切事宜的意願。

(2) 在任何債權人自動清盤中，清盤人可不時自行召集、舉行及進行債權人會議，以確定債權人就與清盤有關的一切事宜的意願(該等會議及本條例規定清盤人或公司須於該宗自動清盤中或緊接

其開始前召開的所有債權人會議，以及債權人根據本規則在自動清盤中召開的所有會議，在下文稱為自動清盤會議)。

[比照 R. 125]

條：	113	規則對會議的適用範圍		30/06/1997
----	-----	------------	--	------------

除標的事項的性質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及在標的事項的性質或文意另有所指的範圍內，下文所列與會議有關的規則，須適用於第一次會議、由法院舉行的會議、由清盤人舉行的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以及自動清盤會議，但上述規則就第一次會議而言，須在符合和並不損害本條例任何明訂條文的原則下適用，而就由法院舉行的會議而言，則須在符合和並不損害法院的任何明訂指示的原則下適用。

[比照 R. 126]

條：	114	會議的召集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須藉在憲報及在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本地報章刊登公告，就所有債權人會議及所有分擔人會議的時間及地點發出為期不少於7天的通知而召集該等會議；並須在會議的指定日期前不少於7天，以郵遞方式向每名據公司簿冊看似是身為公司債權人的人士，送交有關債權人會議的通知書；亦須向每名據公司簿冊或其他情況看似是身為公司分擔人的人士，送交有關分擔人會議的通知書。（見表格75）

(2) 發給每名債權人的通知書，須送往其債權證明表內所提供的地址；如該債權人並未證明其債權，則須送往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的話)，或送往會議召集人知悉的其他地址。發給每名分擔人的通知書，須送往公司簿冊內述明為該名分擔人的地址的地址，或送往會議召集人知悉的其他地址。（2016年第14號第154條）

(3) 如屬為施行本條例第245(b)條而召集的會議，留任的清盤人或(如無留任的清盤人)任何債權人均可召集該會議。（2016年第14號第154條）

(4)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241或248條召集的會議。

[比照 R. 127]

條：	115	已送交通知書的證明		30/06/1997
----	-----	-----------	--	------------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法院其他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文員所發出的證明書，或清盤人、債權人或其律師或兩者中任何一人的文員所作的誓章，或由公司某名高級人員或公司的律師，或公司或該律師的文員所作的誓章(視屬何情況而定)，其中述明有關任何會議的通知書已妥為寄出者，即為該通知書已妥為送交收件人的充分證據。（見表格76及77）

[比照 R. 128]

條：	116	會議地點		30/06/1997
----	-----	------	--	------------

每次會議均須在會議召集人認為是對過半數的債權人或分擔人或過半數的債權人及分擔人最方便的地點舉行。如認為合宜的話，可指定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在不同的時間或地點或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比照 R. 129]

條：	117	召開會議的費用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如應任何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的人的請求而召集，則其費用須由請求召集會議的人支付；該人須於會議召集前，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繳存其所規定的款項，作為支付該等費用的保證。召集該等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的費用(須當作包括在文具、印刷及本地郵件郵費方面的所有墊付費用)須為\$1440。如因債權人或分擔人人數眾多而需在破產管理署的辦事處以外地方租用房間者，則除上述款項外，可另行收取租房費用。(1997年第170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如法院藉命令或如債權人或分擔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藉決議有所指示，則上述費用，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召集會議及遵守《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1條關於該會議的規定所涉及的費用在內，須從公司資產中撥款償還。本條不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241條召集或為施行第245(b)條而召集的會議。(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6年第14號第155條)

(199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130]

條：	118	會議主席		30/06/1997
----	-----	------	--	------------

凡會議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召集，他或他所提名的人須出任會議主席。在其他的每次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上，主席須由該次會議藉決議委任的人出任。本條不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241條召集的會議。(見表格79)

[比照 R. 131]

條：	119	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決議*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在債權人會議上，任何決議如獲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就該決議表決的債權人中佔債權價值過半數者表決贊成，須當作已獲通過；在分擔人會議上，任何決議如獲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就該決議表決的分擔人中佔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價值過半數者表決贊成，須當作已獲通過，而分擔人的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價值，是按照公司規例所授予每名分擔人的表決票數而釐定的。

(1977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132]

註：

* (2016年第14號第156條)

條：	120	決議副本須送交存檔		30/06/1997
----	-----	-----------	--	------------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將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的每項決議的一份經他核證的副本，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

[比照 R. 133]

條：	121	債權人不曾收到通知書		30/06/1997
----	-----	------------	--	------------

凡藉發出通知書而召集任何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即使某些債權人或分擔人可能並無收到送交他們的通知書，在該會議上進行的程序及通過的決議，仍屬有效，但法院另有命令者除外。

[比照 R. 134]

條：	122	會議延期舉行		30/06/1997
----	-----	--------	--	------------

主席可在與會人士的同意下，隨時隨地將會議延期，但除非將會議延期的決議指明另一地點或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延期舉行的會議須在原先舉行會議的同一地點舉行。（見表格78）

[比照 R. 135]

條：	123	法定人數		30/06/1997
----	-----	------	--	------------

(1) 除選舉主席、證明債權及將會議延期外，任何會議均不可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但如有最少3名有權表決的債權人或3名分擔人出席或由代表出席，或在有權表決的債權人數目或分擔人數目(視屬何情況而定)不超過3名的情況下，所有有權表決的債權人或所有分擔人均有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則不在此限。

(2) 如自指定的會議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債權人或分擔人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主席所指定的另一日舉行，但該另一日不得早於自會議延期當日起計的7天，或遲於自該日起計的21天。（見表格21）

[比照 R. 136]

條：	124	有權表決的債權人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125、126、127、128

(1) 如屬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或其延會，任何人除非已在不遲於召開該會議或該延會的通知內所述遞交債權證明表的期限，就他聲稱公司欠他的債項，向清盤人妥為遞交一份債權證明表，否則無權以債權人身分表決。如屬由法院舉行的債權人會議或由清盤人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任何人除非已就他聲稱公司欠他的債項，向清盤人遞交一份債權證明表，而該份債權證明表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否則無權以債權人身分表決：（2000年第46號第40條）

但本條及第125至128條不適用於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由法院舉行的債權人會議。〈* 註一詳列交互參照：第125、126、127、128條 *〉

(2) 本條不適用於憑藉任何根據本規則作出的指示而無須證明其債權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亦不適用於任何自動清盤會議。

[比照 R. 137]

條：	125	債權人不可表決的情況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債權人不得就任何未經算定債權、或有債權或價值未經確定的債權而表決，而持有任何通用匯票或承付票的債權人，亦不得就該匯票或承付票所涉及的債項或以該匯票或承付票作抵押的債項而表決，但如任何不曾有破產令針對其作出的人因該匯票或承付票而對該債權人負有法律責任，而在此之前他是對公司負有法律責任者，且該債權人願意將該人因該匯票或承付票而對他負有的法律責任作為其手上的抵押品，並願意估計該抵押品的價值，亦願意就表決事宜(而非就派發攤還債款事宜)而將該估值額從其債權證明表中扣除，則屬例外。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比照 R. 138]

條：	126	有抵押債權人的表決		30/06/1997
----	-----	-----------	--	------------

就表決事宜而言，任何有抵押債權人除非放棄其抵押品，否則須在其債權證明表或(如屬自動清盤)下文所述的陳述書中，述明其抵押品的詳情、獲給予該抵押品的日期及他所評估的該抵押品的價值，而該債權人只有權就其抵押品的價值被扣除後仍欠他的餘額(如有的話)而表決。如該債權人就其全部債權表決，則須當作他已交出其抵押品，但如法院在接獲申請時信納其漏對該抵押品作估值是出於無心的，則屬例外。

[比照 R. 139]

條：	127	債權人被要求放棄抵押品		30/06/1997
----	-----	-------------	--	------------

如在任何會議上，曾使用載有前述抵押品估值的債權證明表或(如屬自動清盤)陳述書以進行表決，則在其後的28天內，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可要求有關的債權人在獲付該估值額另加相等於百分之二十的款項後，為債權人的一般利益而放棄有關的抵押品：

但任何債權人如已對其抵押品定出價值，可在被要求放棄其抵押品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新的債權證明表更正有關的估值，並從其債權額中扣除新估值額，但在該情況下，如他被要求放棄該抵押品，則不得另加上述百分之二十的款項。

[比照 R. 140]

條：	128	就表決事宜而對債權證明表的接納及拒絕接納		30/06/1997
----	-----	----------------------	--	------------

主席有權為就表決事宜而接納或拒絕接納任何債權證明表，但有關人士可就主席的決定而向法院上訴。主席如對應否接納或拒絕接納某份債權證明表存有疑問，則須標明該份債權證明表為遭反對的債權證明表，並容許有關債權人表決，但其表決在該項反對成立時須被宣布無效。

[比照 R. 141]

條：	129	抵押品陳述書		30/06/1997
----	-----	--------	--	------------

為在任何自動清盤會議上進行表決，有抵押債權人除非放棄其抵押品，否則須於會議前向清盤人或(如無清盤人)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遞交一份陳述書，述明其抵押品的詳情、獲給予該抵押品的日期及他所評估的該抵押品的價值。

[比照 R. 142]

條：	130	會議紀錄		30/06/1997
----	-----	------	--	------------

(1) 主席須安排擬備會議程序的紀錄，並將該等紀錄清楚記入為此而備存的簿冊內或會議程序檔案內；會議紀錄須由主席或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

(2) 出席每次會議的債權人及分擔人的列表，須採用表格22的格式編製及備存。（見表格22）

[比照 R. 143]

條：	131	委託書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與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有關的委託書及與
債權人自動清盤(包括根據本條例
第228A條作出的清盤)中的

債權人會議有關的委託書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債權人或分擔人可親自或由代表進行表決。凡任何人按本條例第285A條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06或607條~~¹本規則第85或86條¹所訂定的方式，獲授權在任何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上代表某法團，該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或該會議的主席出示一份如此授權予他的決議的文本。該份文本必須蓋有該法團的印章，或必須經該法團的公司秘書或一名董事核證為真確文本。除法院另有指示外，以下與委託書有關的規則不適用於第一次會議前由法院舉行的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6年第14號第157條)

[比照 R. 144]

條：	132	委託書的格式	30/06/1997
----	-----	--------	------------

每份委託書均須按照附錄內所列的格式作出，並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作出委託的人；
- (b) 經理人或文員或其他人，而該經理人、文員或其他人須為(a)段所提述的人的常任僱員；或
- (c) 由(a)段所提述的人為此事宜而聘用的律師。

(1997年第286號法律公告)

條：	133	委託書表格須連同通知書一併送交	30/06/1997
----	-----	-----------------	------------

一般委託書表格及特別委託書表格須連同召集會議的通知書一併送交債權人及分擔人。任何委託文書在如此送交前，不得在內文印上或填上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姓名或描述。

[比照 R. 146]

條：	134	一般委託書	30/06/1997
----	-----	-------	------------

債權人或分擔人可向任何人發出一般委託書。

[比照 R. 147]

條：	135	特別委託書	30/06/1997
----	-----	-------	------------

債權人或分擔人可向任何人發出特別委託書，委託該人在任何指明會議或其延會上就以下事項作出表決—

- (a) 贊成或反對委任某指明的人為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委員，或贊成或反對某指明的人留任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委員；及
- (b) 除上述事宜外，與任何其他事宜有關並在該會議或其延會上所產生的一切問題。

[比照 R. 148]

條：	136	清盤人藉游說而取得委託書	30/06/1997
----	-----	--------------	------------

凡法院覺得且信納任何清盤人曾藉游說或由他人代其藉游說而取得委託書或促致其獲委任為清

¹ 即《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85或86條。

盤人(按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的指示而取得或促致其獲委任者除外)，則即使審查委員會的任何決議或債權人或分擔人的任何決議有相反決定，法院如認為合適，仍可命令該名曾如此作出游說或由他人代其如此作出游說的人，不得獲付酬金。

[比照 R. 149]

條：	137	發給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的委託書		30/06/1997
----	-----	-------------------	--	------------

債權人或分擔人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可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為其一般代表或特別代表，而在自動清盤中則可委任清盤人為其一般代表或特別代表，如無清盤人，則可委任會議的主席為其一般代表或特別代表。

[比照 R. 150]

條：	138	委託書持有人不得就他在經濟上有利害關係的事宜表決		30/06/1997
----	-----	--------------------------	--	------------

任何人如根據一般委託書或特別委託書行事，而任何決議會直接或間接使該人、其合夥人或其僱主能夠從公司的資產中收取任何酬金，但卻並非以一名與公司的其他債權人按比例獲償付的債權人身分收取該酬金，則該人不得表決贊成該項決議：

但如任何人持有特別委託書，委託其表決贊成向法院提出的要求委任其本人為清盤人的申請，則該人可使用該等委託書而據此表決。

[比照 R. 151]

條：	139	委託書的遞交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1) 擬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或其延會上使用的委託書，須在不遲於召開有關會議或其延會的通知書內所述的遞交委託書時間，遞交清盤人，而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該時間不得早於該會議的指定日期前兩天的正午12時，亦不得遲於該會議的指定日期前一天的正午12時。(2000年第46號第40條)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委託書須遞交清盤人；如屬根據本條例第241條召集的會議，委託書須按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遞交公司；在自動清盤中，委託書須遞交清盤人，如無清盤人則須遞交召開會議的通知書內指名為接收委託書的人，且不得遲於委託書將在有關會議上使用的會議或延會的前一天下午4時遞交。(2000年第46號第40條)

(2A) 按照第(1)或(2)款規定須予遞交的委託書，如在規定的時間內藉圖文傳真方式送交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的人，而該人接獲該委託書，則該委託書須當作已如此遞交。(1997年第286號法律公告)

(3) 未成年人不得獲委任為一般代表或特別代表。

[比照 R. 152]

條：	140	由代表使用委託書		30/06/1997
----	-----	----------	--	------------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持有任何就某會議而發出的委託書，但不能出席該會議，他可以書面委派某名在其職權管轄下的人士，按他指示的方式代他使用該等委託書。

[比照 R. 153]

條：	141	在債權人失明或無書寫能力情況下委託書的填寫		30/06/1997
----	-----	-----------------------	--	------------

如任何失明或無書寫能力的債權人在一名見證人面前，在委託書上附上其簽署或標記，而該名見證人除在該委託書上簽署外，亦附加其描述及住址，則該委託書可予接受：

但該委託書內所有填寫項目均由該名見證人親筆書寫，而該名見證人須已在該委託書的末端，核證所有該等填寫項目均是在該債權人附上其簽署或標記前，由該名見證人應該債權人的請求並在該債權人面前書寫的。

[比照 R. 154]

條：	142	向債權人派發攤還債款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攤還債款

(1)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須在宣布任何攤還債款前不多於4個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發出他擬作出該項宣布的通知書，並須同時向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所述但未曾證明債權的債權人發出通知書。該通知書須指明遞交債權證明表的最後限期，而該限期不得早於自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14天。（見表格67、70及103(4)）（1997年第286號法律公告；2016年第14號第158條）

(2) 凡任何債權人在有關擬宣布攤還債款的通知書內所述的遞交債權證明表最後限期之後，就清盤人拒絕接納某份債權證明表的決定而提出上訴，上訴通知書須在有關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通知書日期起計7天內發出，但法院在特殊情況下具有權力將該期限延展；清盤人在此情況下，可就根據該份債權證明表計算所得的攤還債款，以及就該份債權證明表如獲接納則該項上訴頗有可能涉及的訟費，預留款項。凡在本條指明的期限內並無任何上訴通知書發出，清盤人須將所有已遭拒絕接納的債權證明表排除於攤還債款的派發之外。

(3) 在緊接本條所定就清盤人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清盤人即須着手宣布攤還債款，並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發出攤還債款通知書，亦須向每名已獲接納債權證明表的債權人送交攤還債款通知書。（見表格71及103(5)）（1997年第286號法律公告）

(4) 如清盤人及審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將攤還債款的宣布推遲至4個月的期限過後，則清盤人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重新發出他擬宣布攤還債款的通知書；但清盤人無須向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所述但未曾證明債權的債權人重新發出通知書。就其他各方面而言，重新發出通知書後的程序與發出原來通知書後的程序相同。（1997年第286號法律公告；2016年第14號第158條）

(5) 攤還債款一經宣布，清盤人須隨即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傳轉一份已根據第101條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的債權證明表列表，該份列表須採用表格68或69（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格式，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如提出要求，清盤人須向他傳送清盤人截至宣布攤還債款日期為止已送交存檔的全部債權證明表列表的正式文本。（見表格68及69）

(6) 攤還債款可在攤還債款須予支付的人的要求下，以郵遞方式傳轉該人，所涉及的風險由該人承擔。

(7) 如應獲支付攤還債款的人意欲該等攤還債款支付予其他人，則該人可向清盤人遞交一份具表格72格式的文件，而該份文件即為授權向其內指名的人支付攤還債款的足夠權限。（見表格72）

(8) 破產管理署署長身為清盤人時，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其擬宣布攤還債款的通知書及該項宣布的通知書，同時亦須向債權人發出有關該項意向或該項宣布的通知書，方式與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清盤人須發出該等通知書的方式相同。

[比照 R. 117]

條：	143	向分擔人退還資本		30/06/1997
----	-----	----------	--	------------

除法院另有指示外，每份授權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向公司的分擔人支付退款的命令，均須載有或附有一份須由清盤人擬備的附表或列表，以分欄方式列明須向其支付退款的人的全名及詳細地址、須支付予每名人士的款額、曾作出的股份轉讓（如有的話）的詳情或自分擔人列表的議定日期後該列表曾出現的更改事項的詳情，以及為能夠作出退還而必需的其他資料。該份附表或

列表須採用表格74的格式，但可按情況所需作出更改，清盤人並須向每名分擔人送交一份退款通知書。（見表格73、74及103(6)）

[比照 R. 118]

條：	144	在法律程序中出席		30/06/1997
----	-----	----------	--	------------

各方的出席及出庭

(1) 每名當其時名列於公司分擔人列表的人及每名已獲接納債權證明表的人，均可自費在法律程序中出席，並在支付因此而引致的訟費後，有權獲得他藉書面請求表示意欲獲得的有關所有該等法律程序的通知：

但如法院認為任何該等人士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的出席已引致任何額外訟費，而該等訟費不應由公司的資金承擔，則法院可指示該人須支付該等訟費或一筆代替該等訟費的總計款項；該人在支付該等訟費或該筆款項前，無權在任何進一步的法律程序中出席。

(2) 法院可就任何問題或就在法庭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不時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債權人或分擔人，在所涉及的費用由公司承擔的情況下，在法庭席前代表所有債權人或分擔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或分擔人，並可將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免任。如有多於一人根據本條獲委任代表某一類別的人，則該等獲委任的人須聘用同一名律師代表他們。

(3) 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均無權在內庭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出席，除非與直至他已在一本由司法常務官為有關目的而備存的簿冊內記入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其律師(如有的話)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在其地址有所更改或其另聘律師的情況下，其新地址及其新聘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比照 R. 155]

條：	145	清盤人律師的出席		30/06/1997
----	-----	----------	--	------------

凡有規定清盤人的律師須在法庭或內庭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出席，清盤人無須親自出席，但如屬他與其律師均需到場的情況，或如法院指示他須出席，則屬例外。

[比照 R. 156]

條：	146	清盤人的酬金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清盤人及審查委員會

(1) 凡清盤人的酬金是由審查委員會釐定，該等酬金在性質上可屬佣金或按百分率計算者，其中一部分須按變現所得的款額予以支付，但須先從該款額中扣除從有抵押債權人(債權證持有人除外)所持抵押品的收益中支付予該等債權人的款項(如有的話)，而另一部分則須按派發的攤還債款款額予以支付。

(2) 如並無審查委員會，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或法院另有命令外，清盤人的酬金須由當其時就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清盤人身分變現所得的款項及由其派發的攤還債款而須支付的費用及百分率的計算表釐定。（2000年第46號第40條）

(3) 本條僅適用於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委任的清盤人。

(1985年第25號第7條)

[比照 R. 157]

條：	147	對酬金的限制		30/06/1997
----	-----	--------	--	------------

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清盤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為任何饋贈、酬金、金錢代價或

其他代價，或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而作出任何安排，或接受任何律師、拍賣商、或任何與他出任清盤人的公司有關係的其他人，或任何受聘於該公司的清盤中或就該公司的清盤而受聘的人的饋贈、酬金、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或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而該等饋贈、酬金、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或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是超越他作為清盤人根據本條例及本規則有權享有的酬金的；清盤人亦不得作出任何安排，將該酬金或其任何部分讓與任何該等律師、拍賣商或其他人。

[比照 R. 158]

條：	148	就公司資產而作的交易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公司的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或委員的代表)，在以清盤人身分或該委員會委員(或委員的代表)身分行事期間，除非獲法院許可，否則不得由其本人或透過任何僱主、合夥人、文員、代理人或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成為公司的任何部分資產的購買人。法院可應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在任何清盤中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的申請，將任何違反本條的條文而作出的購買作廢，並可就訟費方面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

(2016年第14號第159條)

[比照 R. 159]

條：	149	對清盤人購買貨品的限制		30/06/1997
----	-----	--------------------	--	------------

凡清盤人經營公司的業務，若清盤人與任何人之間的關係的性質會使清盤人獲取有關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如有的話)的任何部分，則未經法院明示認許，清盤人不得向該人購買貨品以經營該業務。

[比照 R. 160]

條：	150	審查委員會不得賺取利潤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審查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或委員的代表)，除在法院認許下及根據法院的認許外，無權由其本人或透過任何僱主、合夥人、文員、代理人或受僱人，直接或間接從有關清盤所產生的任何交易中得到任何利潤，或直接或間接因其曾在有關資產的管理方面提供服務，或曾為了公司向清盤人供應任何貨品，而收取從該資產撥付的任何款項。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在自動清盤中的審查委員會或債權人任何會議或分擔人任何會議，如覺得任何利潤或付款是在違反本條條文的情況下賺取或作出的，則可在審計清盤人的帳目時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准作出該項付款或追討該筆利潤(視屬何情況而定)。

(2016年第14號第160條)

[比照 R. 161]

條：	151	為取得法院的認許而涉及的訟費		30/06/1997
----	-----	-----------------------	--	------------

在任何個案中，如法院的認許是為某人的利益而根據第149或150條取得的，則為取得該項認許而涉及的訟費，須由該人承擔，而不得從公司的資產中支付。

[比照 R. 162]

條：	152	向審查委員會付款的認許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凡審查委員會任何委員(或委員的代表)就管理公司資產而提供服務，如取得法院對就該等服務而向該委員(或委員的代表)付款的認許，法院的命令須指明該等服務的性質，並須只在所提供的服務性質特別的情況下方可給予該項認許。除藉法院的明示認許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審查委

員會任何委員(或委員的代表)在執行其委員份內職責時所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支付任何酬金。

(2016年第14號第161條)

[比照 R. 163]

條：	153	資產交予清盤人前對訟費的清償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1) 清盤人如由法院委任或根據本條例獲委任，並已將他獲委任一事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且已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令其滿意的保證，則臨時清盤人須隨即讓清盤人管有公司的所有由臨時清盤人保管的財產：

但在臨時清盤人將有關資產轉交清盤人前，清盤人必須已清償因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所恰當招致的費用、訟費和收費，以及因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就公司所恰當墊付的款項，而欠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的任何結欠，並須就該等墊付款項一併支付利息，以年息8釐計算；清盤人須支付在他管有公司財產前仍未清償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的全部費用、訟費及收費，不論該等費用、訟費及收費是在清盤人獲得該項管有之前或之後所招致的。

(2)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須被當作對公司的資產有留置權，直至該項結欠已獲支付及其他債務已獲清償為止。

(3) 如清盤人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有責任向清盤人傳達關於公司的產業與事務的資料中，有助於妥善履行清盤人職責或為此而需要的全部資料。

(4) 本條及第154條僅適用於由法院作出的清盤。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比照 R. 164]

條：	154	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辭職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如欲辭去清盤人職位，須分別召集公司債權人會議及公司分擔人會議，以決定是否接受其辭職。

(2) 如債權人及分擔人均藉決議同意接受辭職，有關清盤人須—

(a) 將辭職備忘錄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及

(b) 將關於該備忘錄已如此存檔的通知，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

(3) 有關清盤人一旦遵守第(2)款，辭職即告生效。

(4) 如第(2)款不適用，有關清盤人須—

(a) 向法院報告上述會議的結果；及

(b) 將關於該等會議的結果的報告，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

(5) 如第(4)款獲遵守，法院可應有關清盤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

(a) 決定是否接受有關辭職；及

(b) 發出法院認為必需的指示，以及作出法院認為必需的命令。

(2016年第14號第162條)

條：	154A	債權人自動清盤中的清盤人辭職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清盤人如欲辭去清盤人職位，須召集公司債權人會議，以決定是否接受其辭職。
- (2) 債權人可藉決議，同意接受辭職。
- (3) 辭職在有關決議通過之時生效。
- (4) 如債權人不接受辭職，有關清盤人須向法院報告有關會議的結果。
- (5) 如第(4)款獲遵守，法院可應有關清盤人的申請—
 - (a) 決定是否接受有關辭職；及
 - (b) 發出法院認為必需的指示，以及作出法院認為必需的命令。

(2016年第14號第163條)

條：	154B	成員自動清盤中的清盤人辭職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在成員自動清盤中，清盤人如欲辭去清盤人職位，須召集公司大會，以決定是否接受其辭職。
- (2) 公司的成員可藉普通決議，同意接受辭職。
- (3) 辭職在有關決議通過之時生效。
- (4) 如成員不接受辭職，有關清盤人須向法院報告有關會議的結果。
- (5) 如第(4)款獲遵守，法院可應有關清盤人的申請—
 - (a) 決定是否接受有關辭職；及
 - (b) 發出法院認為必需的指示，以及作出法院認為必需的命令。

(2016年第14號第163條)

條：	155	停任清盤人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如獲委任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根據本條例第262B條喪失資格，則—

- (a) 該人一旦喪失資格，立即停任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及
- (b) 就本條例、本規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而言，該人一旦喪失資格，即視為已被免任該職位。

(2016年第14號第164條)

條：	156	從銀行支出款項		30/06/1997
----	-----	---------	--	------------

款項存入銀行及從銀行支出

所有從公司清盤帳戶中支出的款項，均須按庫務署署長所不時指示的方式支出。

(1977年第16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167]

條：	157	特別銀行帳戶	L.N. 239 of 1999	11/11/1999
----	-----	--------	------------------	------------

(1) 凡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獲授權設有特別銀行帳戶，他須將所收取的全部款項立即存入該帳戶中的公司清盤人的貸方。所有付款均須以付款予指定人的支票作出，而每張支票的票面上須標明或寫上有關公司的名稱，並須由清盤人簽署，再由審查委員會所指定的其他人(如有的

話)加簽。(1999年第30號第44條)

(2) 凡有申請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要求授權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在一個特別銀行帳戶存入及支出款項，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按他認為合適的期限及條款批予該項授權；如他認為不再有需要為申請書所述目的設有該帳戶，則可隨時下令將該帳戶結束。

[比照 R. 168]

條：	158	程序紀錄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簿冊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在根據本條例或由法院委出清盤人之前的臨時清盤人，以及在該項委任作出後的清盤人，須就債權人或分擔人或審查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一切紀錄和程序及所通過的一切決議，以及就一切為正確反映其對公司事務的管理情況而需要的事宜，備存紀錄，但他不須在該紀錄中加入任何屬機密性質的文件(例如大律師對影響債權人或分擔人利益的任何事宜的意見)，亦無須向任何人(審查委員會委員及破產管理署署長除外)展示該文件。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比照 R. 169]

條：	159	現金帳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1)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在根據本條例或由法院委出清盤人之前的臨時清盤人，以及在該項委任作出後的清盤人，須備存一本名為“現金帳”的簿冊(該簿冊須採用破產管理署署長所不時指示的格式)，並須(除本規則的條文就營業帳目另有規定外)每天將其所作的各項收支記入該帳內。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2)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清盤人須在接獲要求時，並每3個月最少一次，將有關紀錄及現金帳連同任何其他必需的簿冊及憑單，一併呈交審查委員會(如有的話)。

(3) 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清盤人須按審查委員會指示備存簿冊，或如無審查委員會則按債權人指示備存簿冊，並須按審查委員會所指示及在接獲審查委員會指示時，或如無審查委員會則按債權人所指示及在接獲債權人指示時，將他所備存的所有簿冊連同由他管有並與其清盤人職位或與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簿冊、文件、文據及帳目，呈交審查委員會，或如無審查委員會則呈交債權人。

[比照 R. 170]

條：	160	將資產投資於證券及將證券變現		30/06/1997
----	-----	----------------	--	------------

資金的投資

(1) 凡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或債權人自動清盤中，審查委員會認為記入公司帳目貸方的現金結餘的任何部分應予投資，該委員會須向清盤人提供有關意見，而清盤人須據此以書面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

(2) 凡在任何該等清盤中，公司資產的款項投資於證券，而審查委員會認為適宜將任何該等證券出售，或適宜提取公司資產中以存款形式持有的任何款項，該委員會須向清盤人提供有關意見，而清盤人須據此以書面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1987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3) 凡在第(1)及(2)款所述的任何該等清盤及成員自動清盤中，並無審查委員會，而清盤人認為已出現本條例第295條所指的情況，即須將公司的資金投資、須提取公司以銀行存款形式持有的資金或須出售以公司資金所投資的證券的情況，則清盤人須據此以書面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述明其

意見所根據的事實，並請求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有關投資、提款或出售。（1987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1994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171]

條：	161	現金帳的審計		30/06/1997
----	-----	--------	--	------------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帳目及審計

審查委員會須每3個月對清盤人的現金帳審計最少一次，並須在該帳內簽署以核證審計該帳的日期。（見表格86）

[比照 R. 172]

條：	162	破產管理署署長對清盤人帳目的審計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清盤人須在清盤令的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時，及隨後在他獲免除職務前的每6個月屆滿時，將有關該段期間的現金帳的副本一式兩份，連同必要的憑單及審查委員會發出的審計證明書副本，一併傳轉破產管理署署長。他亦須在遞送第一次帳目時，將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任何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的撮要一併遞送，且在該撮要內用紅色墨水顯示變現所得的款額，並解釋仍未變現的資產未有變現的因由。清盤人亦須在每6個月終結時，將一份關於公司清盤狀況的報告，連同其帳目一併遞送予破產管理署署長，而該份報告須採用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指示的格式擬備。（2016年第14號第165條）

(2) 當公司資產已全部變現及派發，則即使未屆滿6個月，清盤人亦須隨即將其帳目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

(3) 清盤人送交的帳目，須由其本人以書面核證無誤。（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173]

條：	163	清盤人經營業務		30/06/1997
----	-----	---------	--	------------

(1) 清盤人如經營公司的業務，須就該項營業備存獨立帳目，並須將該營業帳目每周的總收支額併入現金帳內。

(2) 該營業帳目須不時並最少每月一次由清盤人以書面核證無誤，清盤人並須隨即將該帳目呈交審查委員會(如有的話)，或呈交審查委員會為此而指定的委員會委員，而審查委員會或該名委員則須審查並核證該帳目。（見表格88）（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174]

條：	164	帳目的副本須予存檔		30/06/1997
----	-----	-----------	--	------------

清盤人的帳目經審計後，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帳目上核證此一事實；該帳目的複本(附有一份相類的證明書)，須隨即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

[比照 R. 175]

條：	165	帳目撮要		30/06/1997
----	-----	------	--	------------

(1) 除本條例第203(5)條的但書另有規定外，清盤人須將一份按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指示的格式擬備的清盤人帳目撮要，連同清盤人帳目，一併傳轉予破產管理署署長；該份撮要一經破產管理署署長認可，清盤人須隨即取得、擬備並將該份撮要的印刷本傳轉予破產管理署署長，數目按該份撮要須予傳轉的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數目而定。該等印刷本須貼足郵票，以便藉郵遞方式傳轉，並須註明由債權人及分擔人收件。（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1A)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本條例第203(5)條的但書，免除任何人遵從本條例第203(5)條的規定，如他認為合適，可發出一份表明此意的證明書；該份證明書須與有關清盤中的法律程序文件一併存檔，而有此證明書則無須向法院提出申請。（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2) 印製及郵寄該等印刷本的費用，須由公司資產撥付。

[比照 R. 176]

條：	166	述明無收款的陳述書		30/06/1997
----	-----	-----------	--	------------

凡清盤人自其獲委任之日以來，或自其帳目上次經審計以來(視屬何情況而定)，並無為公司資產收取或支付任何款項，則他須於被規定將其帳目傳轉予破產管理署署長之時，向破產管理署署長遞送一份經其核證無誤、述明無收支的陳述書。

(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177]

條：	167	清盤人辭職等方面的程序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當清盤人辭職或獲免除職務或被免任時，他須將所有由他備存的簿冊，及所有其他與清盤人職務有關而又由其管有的簿冊、文件、文據及帳目，交付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新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除非與直至清盤人已將按本條規定他在獲免除職務時交付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新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簿冊、文據、文件及帳目交付，否則清盤人職務的免除不得生效。

(1A) 如清盤人去世，而其遺產代理人已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免除該已去世的清盤人的職務，則第

(1B)及(1C)款適用。（2016年第14號第166條）

(1B) 當批准免除職務時，有關遺產代理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如已委任新的清盤人)新的清盤人交付一

(a) 有關已去世的清盤人在緊接其去世前備存的所有簿冊；及

(b) 該已去世的清盤人在緊接其去世前管有的關乎其職務的所有其他簿冊、文件、文據及帳目。（2016年第14號第166條）

(1C) 在第(1B)款獲遵守之前，上述職務免除不得生效。（2016年第14號第166條）

(2) 在清盤進行期內的任何時間，法院可應清盤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指示公司或清盤人的簿冊、文據及文件中不再為清盤所需者，可予出售、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比照 R. 178]

條：	168	出售的開支		30/06/1997
----	-----	-------	--	------------

如清盤人透過拍賣商或其他代理人出售構成公司資產部分的財產，則該拍賣商或代理人須交付該項出售的總收益，而與該項出售有關的收費及開支，須於其後在訟費評定官所發的必需證明書提交時，支付給該拍賣商或代理人。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任何聘用該等拍賣商或代理人的清盤

人，須就每宗出售的收益作出交代。

[比照 R. 179]

條：	169	對須由或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繳付的訟費的評定，或對須由公司繳付的訟費的評定		30/06/1997
----	-----	--	--	------------

訟費的評定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所聘用的每名律師、經理人、會計師、拍賣商、經紀或其他人，均須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的請求(須在宣布攤還債款前的足夠時間提出)，將其訟費單或收費單交付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以供評定；上述任何人如未有在該項請求中述明的期限內，或在法院容許的延展期限內如此行事，則清盤人須宣布並派發攤還債款而無須顧及該人的申索，並且除法院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有關申索權即告喪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的請求須採用表格90作出。(見表格90)

[比照 R. 180]

條：	170	排期通知書		30/06/1997
----	-----	-------	--	------------

凡在任何清盤中，任何訟費單或收費單已遞交訟費評定官，他須發出有關排期評定該訟費單或收費單的通知書。如屬法院作出的清盤，通知書須發給破產管理署署長，而在每宗清盤中，均須向清盤人及該訟費單或收費單的收款人或付款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該通知書。

[比照 R. 181]

條：	171	訟費單的遞交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有關訟費或收費，如是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於委出清盤人之前招致的，訟費單或收費單須遞交臨時清盤人；如是在委出清盤人之後招致的，則須遞交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將有關訟費單或收費單遞交訟費評定官。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比照 R. 182]

條：	172	須提供訟費單副本		30/06/1997
----	-----	----------	--	------------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任何人的訟費單或收費單如須予評定，則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提出申請時，並在就每一單位字數獲付75¢的費用後，該人須提供其須予評定的訟費單或收費單的副本，而該項付款須由公司的資產擔負。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任何項目應不予批准或應作削減，則須促請清盤人注意該等項目；破產管理署署長並可在訟費評定時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

(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183]

條：	173	就訟費提出的申請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凡任何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或受該法律程序影響的任何人意欲提出申請，要求法院作出命令，判他可獲付該法律程序所附帶引起的訟費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該項申請並非是在該法律程序進行時提出的，則— (1978年第178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 (a) 該一方或該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其擬提出申請的通知書；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可出席有關該項申請的聆訊，並可反對該項申請；
- (c) 除非法院信納該項申請不可能在該法律程序進行時提出，否則法院不得判申請人可獲付該項申請的訟費或附帶費用。

[比照 R. 184]

條：	174	訟費評定證明書		30/06/1997
----	-----	---------	--	------------

在任何訟費、收費或開支帳單經完成評定後，訟費評定官即須向提交該等帳單供評定的人發出獲判訟費書或訟費評定證明書。該等訟費、收費及開支帳單須連同該獲判訟費書或證明書一併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見表格91）

[比照 R. 185]

條：	175	聘任證明書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所聘任的任何律師、經理人、會計師、拍賣商、經紀或其他人的訟費單或收費單，須從公司的資產撥付，則在有關訟費評定時，須向訟費評定官提交經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的證明書，其中述明是否曾就任何關於酬金的特別條款達成協議，如曾達成協議，亦須列出該等條款為何。（2016年第14號第167條）

(2) 如在評定律師訟費單時，有向訟費評定官提交該訟費單，該訟費單一

- (a) 須隨附認許聘任有關律師以協助清盤人執行清盤人職責的決議的文本或任何其他權限文件的文本，或隨附證明以顯示本條例第199(4)(b)條所訂的規定已獲遵守；及
- (b) 須隨附有關清盤人給予該律師的指示。（2016年第14號第167條）

[比照 R. 186]

條：	176	帳單超過\$3000的訟費及訟費評定*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所聘用的人的訟費、收費及支出帳單的總額超過\$3000，而有關的訟費、收費及支出是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招致的，則該等訟費、收費及支出帳單須由司法常務官評定。（1997年第286號法律公告；2016年第14號第168條）

(2) 如任何訟費、收費及支出帳單已獲審查委員會藉決議而核准，則無需進行評定。（2016年第14號第168條）

註：

*（2016年第14號第168條）

條：	177	訟費評定的覆核及就其提出的上訴	25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在就所有訟費評定而進行的覆核中，高等法院的程序及慣例須予遵行。

(1998年第25號第2條)

[比照 R. 190]

條：	178	清盤人的收費		30/06/1997
----	-----	--------	--	------------

須從公司的資產撥付的訟費及開支

(1) 凡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就他作為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酬金，則不得獲准就任何其他人執行本條例或本規則所規定須由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本人執行的一般職務而作出任何記入清盤人帳目的付款。

(2) 凡清盤人是一名律師，他可訂立合約，訂明就他作為清盤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須包括所有專業服務在內。

[比照 R. 191]

條：	179	須從資產撥付的費用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1)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於支付為保存資產、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資產而恰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包括在公司以往曾開始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法院准許付給在該宗自動清盤中獲委任的清盤人的酬金、訟費及開支後，除法院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剩餘資產須用於作出以下各項付款，而該等付款須按以下優先次序作出，即—

第一.—須付給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百分率及收費，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收費及開支，包括他恰當聘用的任何人的費用，不論他是以破產管理署署長身分或是以清盤人身分行事。

其次.—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包括在呈請中出庭並獲法庭判給訟費的任何人的經評定訟費在內，但不包括該等訟費的利息。（2000年第46號第40條）

其次.—特別經理人(如有的話)的酬金和由他恰當招致的費用、支出及開支。（2000年第46號第40條）

其次.—任何作出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的人的費用及開支。（2016年第14號第169條）

其次.—任何獲委任將訊問作紀錄的速記員的經評定收費：

但如速記員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請求而獲委任的，則有關速記紀錄的費用須當作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取得公司資產並將其變現而招致的開支。

其次.—任何在由法院或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清盤中獲委任而又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清盤人的必需支出，但上文所訂為保存資產、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資產而恰當招致的開支除外。（2000年第46號第40條）

其次.—由任何在由法院或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清盤中獲委任而又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清盤人恰當聘用的人的費用。（2000年第46號第40條）

其次.—任何在由法院或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清盤中獲委任而又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清盤人的酬金。（2000年第46號第40條）

其次.—審查委員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招致的實際現金付款開支，但該等開支須獲破產管理署署長認可。

其次.—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或該等委員的代表，就以下事宜而直接招致的合理開支—

(a) 為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而在香港境內往來；或

(b) 為該委員會的事務，而在香港境內往來。（2016年第14號第169條）

(2)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就律師、經理人、會計師、拍賣商、經紀或其他人的訟費單或收費單作出的付款，只有在證明已獲司法常務官准許後，方可從有關公司的資產中撥付—

(a) 該項付款，是就根據本條例第190A條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而作出的；

- (b) 如有為評定訟費單作出命令，該項付款是就根據該命令評定及准許的訟費單而作出的；或
- (c) 該項付款，是就獲審查委員會藉決議核准的訟費單或收費單而作出的。 (2016年第14號第169條)
- (2A) 在准許第(2)款所述的訟費單或收費單前，訟費評定官須信納—
 - (a) 有就該訟費單或收費單所述事宜聘任律師或其他人，而該項聘任獲妥為認許；或
 - (b) 就聘任律師而言，顯示本條例第199(4)(b)條所訂的規定已獲遵守的證明。 (2016年第14號第169條)
- (2B) 儘管有第(2)及(2A)款的規定，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以清盤人的身分行事時，可支付及准許破產管理署署長聘任的任何人(律師除外)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費用及收費，而無須經訟費或收費評定—
 - (a) 在法院通常批准的收費表範圍內；及
 - (b) 總額不超過\$3000。 (2016年第14號第169條)
- (3) 本條所載任何規定，對於在正由法院清盤的公司所提出或針對正由法院清盤的公司而提出的法律程序過程中，由正有該等程序待決的法院或該法院的法官下令須由公司或清盤人支付的訟費，以及對於有權獲支付該等訟費的人的權利，既不適用，亦無影響。

(1977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192]

條：	180	清盤的結束		30/06/1997
----	-----	-------	--	------------

清盤人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陳述書

為施行本條例第284條，公司的清盤須當作在以下日期結束—

- (a) 如屬藉法院命令而清盤的公司，則為清盤人將解散公司的命令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報告的日期，或為依據本條例第205條免除清盤人職務的法院命令的日期；
- (b) 如屬自動清盤的公司，則為公司解散的日期，但如在該日期任何公司資金或資產仍留在清盤人或曾以清盤人身分行事的人手中或在其控制下而無人申索或未予派發，則屬例外；在該情況下，在該等資金或資產經予派發或存入公司清盤帳戶前，該宗清盤不得當作已經結束。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193]

條：	181	送交清盤人陳述書的時間及對此適用的規例		30/06/1997
----	-----	---------------------	--	------------

在自動清盤中，如公司的清盤在開始後1年內仍未結束，則須按以下規定，每年兩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關於公司清盤的程序及情況的陳述書—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 (a) 由清盤人最初獲委任的日期開始，截至由清盤開始起計12個月終結時為止的第一份陳述書，須於自該12個月屆滿時起計30天內或法院所認許的延展期間內送交處長；繼後的陳述書則須每隔半年送交一份而每份陳述書均截至其所涉及的半年期間終結時為止。如公司資產在任何半年的期間屆滿前已全部變現及派發，則須立即送交一份最後陳述書；
- (b) 除第182條另有規定外，須採用表格92的格式，在適用的情況下，亦須採用表格94、95及96的格式，但須按情況所需而更改有關表格，並須就每份陳述書而遵從有關表格內指明的指示(法院另有指示者除外)； (見表格92、94、95及96)
- (c) 每份陳述書均須由清盤人以書面核證無誤。 (1994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194]

條：	182	述明無收款或無付款的誓章	30/06/1997
----	-----	--------------	------------

凡在自動清盤中，清盤人在任何須有陳述書送交的期間內，並無為公司收取或支付任何款項，則他須於被規定傳送其陳述書期間，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採用表格92格式的訂明陳述書，而該陳述書須—

- (a) 載有與清盤程序及情況有關的所需詳情；及
- (b) 由清盤人以書面核證無誤。（見表格92）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195]

條：	183	未派發及無人申索的款項須存入公司清盤帳戶	30/06/1997
----	-----	----------------------	------------

在清盤人手中的無人申索的資金
及未派發的資產

(1) 在公司的清盤人手中或在其控制下的所有代表無人申索的攤還債款的款項，如自須予支付的日期起計留在清盤人手中或在其控制下已達6個月，則須在該6個月屆滿之時隨即存入公司清盤帳戶。

(2) 在自動清盤中，在公司的清盤人手中或在其控制下的所有其他代表無人申索或未派發的資產的款項，如根據本條例第285(1)條須由清盤人存入公司清盤帳戶，則須按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收支報表的截止計算日期而確定，而須存入公司清盤帳戶的款項，須為該等款項在緊接該份報表截止計算的日期前6個月期間在清盤人手中或在其控制下的最低結餘，但須減去破產管理署署長授權清盤人在該等款項中保留作清盤即需用途的部分(如有的話)。該筆款項須由有關帳目報表的截止計算日期起計14天內存入公司清盤帳戶。（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3) 即使本條另有規定，在公司解散的日期在清盤人手中的任何代表無人申索或未派發的資產或攤還債款的款項，須由清盤人立即存入公司清盤帳戶。

(4) 任何清盤人如負有將代表無人申索或未派發的公司資產的款項存入公司清盤帳戶的職責，則須透過破產管理署署長存入該筆款項，並有權就如此存入的款項獲發一份採用表格105格式的收款證明書。（見表格105）

(5) 在任何自動清盤中，清盤人所投資或收取利息而存放的款項，須當作是在他控制下的款項，而當該等款項構成依據第(2)款須存入公司清盤帳戶的最低結餘的一部分時，清盤人須將有關投資變現或提取有關存款，並須將所得收益存入公司清盤帳戶；但如該等款項是投資於政府證券或法院所指示的證券，則在法院許可下，該等證券可轉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控制，而非立即予以變現並將所得收益存入公司清盤帳戶。在後述情況下，如為清盤目的及當為清盤目的而需動用全部或部分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款項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將該等證券全部或部分變現，將變現所得收益存入公司清盤帳戶，並予以處理，方法與存入該帳戶的其他款項可予處理的方法相同。（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196]

條：	184	清盤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資料	30/06/1997
----	-----	------------------	------------

在任何自動清盤中，每名曾以任何公司的清盤人身分行事的人，不論該宗清盤是否已經結束，均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關於在清盤人手中或在其控制下的任何代表無人申索或未派發的公司資產的款項的詳情，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為確定或取得任何須存入在銀行開立的公司清盤帳戶的款項而需要的任何其他詳情。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規定該等詳情須經誓章核實。（見表格97）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197]

條：	185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要求呈交經核實的帳目		30/06/1997
----	-----	--------------------	--	------------

(1) 在任何自動清盤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隨時命令任何該等人士就其作為公司的清盤人所收取或支付的款項，呈交經誓章核實的帳目，並可指示和強制執行審計該帳目。（見表格92至96）（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2) 為施行本條例第285條及本規則，法院具有《破產條例》（第6章）就債務人財產的透露及變現而授予的所有權力，並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請求行使所有該等權力，而該條例第I部有關該方面的條文在加以任何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285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比照 R. 198]

條：	186	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報帳及取得款項		30/06/1997
----	-----	------------------	--	------------

破產管理署署長為確定及取得依據本條例第285條須存入銀行的款項而提出的申請，須藉動議提出。

[比照 R. 199]

條：	187	由有權獲得付款的人提出的付款申請		30/06/1997
----	-----	------------------	--	------------

由聲稱有權獲付任何依據本條例第285條存入銀行的款項的人提出的申請，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指示的格式及方式提出，並且除破產管理署署長另有指示外，須附有清盤人的證明書，證明作出上述聲稱的人有權獲付該等款項，亦須附有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指示的進一步證據。

[比照 R. 200]

條：	188	由清盤人提出的付款申請		30/06/1997
----	-----	-------------	--	------------

清盤人如須從依據本條例第285條存入銀行的款項中，以作出派發的形式或就有關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開支，作出付款，則須採用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指示的表格及方式提出申請，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隨即向清盤人支付清盤人為前述目的而需要的款項，或指示向清盤人發出支票以傳轉該等付款須予支付的人。

(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201]

條：	189	清盤人職務免除的程序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 的職務免除

(1)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在向法院申請免除其職務前，須向所有已證明債權的債權人及所有分擔人發出有關他擬提出該項申請的通知書，並須將一份有關該宗清盤中所有收支的撮要，連同該通知書一併送交。（見表格98、99及100）

(1A)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如清盤人去世，而其遺產代理人擬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免除該已去世的清盤人的職務，則該遺產代理人在提出該申請前，須一

- (a) 向以下人士，發出關於該意向的通知—
- (i) 所有已證明自己的債權的債權人；及
 - (ii) 所有分擔人；及
- (b) 將在該清盤中的所有收支的撮要，連同該通知一併送交。 (2016年第14號第170條)
- (2) 當法院批准免除清盤人的職務時，須在憲報刊登有關批准該項職務免除的命令的公告。清盤人須為在憲報刊登該公告一事提供必需的付款，所需款項可由公司的資產撥付。
- (3) 如法院批准免除已去世的清盤人的職務，一項關於批准該項職務免除的命令的公告，須在憲報刊登。 (2016年第14號第170條)
- (4) 申請上述職務免除的人，須繳付根據第(3)款刊登關於有關命令的公告的所需費用。 (2016年第14號第170條)
- (5) 上述費用可從有關公司的資產中撥付。 (2016年第14號第170條)

[比照 R. 202]

條：	190	簿冊及文據的處置		30/06/1997
----	-----	----------	--	------------

簿冊及文據的處置

(1964 年第50號法律公告)

- (1) 法院可下令已清盤公司的簿冊及文據，在法院認為恰當的期間(由公司解散起計不超過5年)內，不得予以銷毀。
- (2) 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均可就該等簿冊及文據的銷毀事宜向法院提出申述。
- (3) 凡有決議議決在上述5年期間內或在決議日期生效的法院命令所編定的任何較短期間內，將該公司的簿冊及文據銷毀，該決議不得在該段5年的期間或該段較短的期間屆滿前生效，但法院另有指示者除外。
- (4) 如向法院申請，要求下令在該段5年的期間或該段較短的期間屆滿前將公司的簿冊及文據銷毀，則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為期最少1個星期的通知。

[比照 R. 203]

條：	191	委任	2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3號第3條

破產管理署署長

- (1)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其委任須予以司法認知。
- (2) 當行政長官委任任何人員以破產管理署署長代表的身分行事或代替破產管理署署長行事時，須在憲報刊登有關該項委任的公告。
- (3) 任何獲如此委任的人，在其任職期內，具有破產管理署署長所具有的一切地位、權利及權力，並須承擔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一切法律責任。

(1999年第23號第3條)

[比照 R. 204]

條：	192	免任	2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3號第3條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被行政長官免職，有關將他免任的命令的公告須刊登於憲報。

(1999年第23號第3條)

[比照 R. 205]

條：	193	親自執行職務		30/06/1997
----	-----	--------	--	------------

法院可藉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裁定破產管理署署長與公司清盤有關的作為或職務中，何者須由他本人親自執行，以及在何種情況下，他可透過其文員或身為其常任僱員或在其職權管轄下的其他人代為履行其職能。

[比照 R. 206]

條：	194	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2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3號第3條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須為法院人員，在各方面均一如他出任為其助理的破產管理署署長一樣，而除法院另有指示外，他可在法院的所有法律程序中，或可就任何行政或其他事宜，代表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委任須予以司法認知，而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被免任，方式與訂定的將破產管理署署長免任的方式相同。

(1999年第23號第3條)

[比照 R. 207]

條：	195	在某些情況下某些人員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文員代破產管理署署長行事的權力	2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3號第3條

在破產管理署署長不在的情況下，任何經行政長官就有關目的而妥為授權的人員，以及任何屬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文員而又經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書面妥為授權者，可在法院的許可下，代破產管理署署長行事，並代他參與任何公開或其他訊問及任何向法院提出而又無人反對的申請個案。

(1999年第23號第3條)

[比照 R. 208]

條：	196	在沒有資產情況下的職責		30/06/1997
----	-----	-------------	--	------------

凡清盤令所針對的公司並無可用的資產，則如無法院的明訂指示，不得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清盤而招致任何開支。

[比照 R. 209]

條：	197	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帳目		30/06/1997
----	-----	-------------	--	------------

- (1) 凡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法院委出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向該清盤人呈交帳目。
- (2) 清盤人如對有關帳目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滿意，可向法院報告該事宜，法院則須就此而採取其認為合宜的行動(如有的話)。
- (3) 本規則中有關清盤人及其帳目的條文，不適用於出任清盤人期間的破產管理署署長，但他須按法院不時指示的方式呈交帳目。

[比照 R. 210]

條：	198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並無委出審查委員會的情況下可以審查委員會身分行事		30/06/1997
----	-----	----------------------------------	--	------------

凡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並無審查委員會，除法院另有指示外，則審查委員會任何轉予法院的職能，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行使。

[比照 R. 211]

條：	199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作為或決定上訴		30/06/1997
----	-----	------------------	--	------------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以公司清盤人以外的身分行事時所作的任何作為或決定而向法院提出的上訴，須在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作為作出或宣布之時起計21天內提出。

[比照 R. 212]

條：	200	根據本條例第204條提出的申請*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 (1)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本條例第204條，向法院申請向清盤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經宣誓的訊問，該申請—
- (a) 須單方面提出；及
- (b) 須以述明該申請是在何情況下提出的報告支持，而該報告須向法院提交，並提交司法常務官存檔。（2016年第14號第171條）
- (2) 該份報告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簽署，並就上述申請而言，須為其內所載陳述的表面證據。

[比照 R. 213]

註：

* (2016年第14號第171條)

條：	201	法院人員須備存的簿冊		30/06/1997
----	-----	------------	--	------------

法院人員須備存的簿冊及
須提交的申報表

- (1) 法院司法常務官須按照附錄內的表格而備存簿冊，並須在每項法律程序結束後，隨即記入在該等簿冊內的不同項目下列出的細則。
- (2) 該等簿冊須時刻公開讓破產管理署署長查閱，而負有備存本規則所訂明簿冊的職責的法院人員，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他所不時要求的資料及申報表。（見表格101及102）

[比照 R. 214]

條：	202	在憲報刊登公告		30/06/1997
----	-----	---------	--	------------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刊登憲報事宜

(1) 繼法院依據本條例或本規則作出清盤令後發出而又須在憲報刊登的所有公告，均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何者適用而定)在憲報刊登。(見表格103，(1)至(9))

(2) 凡修訂任何清盤令，或任何已在憲報刊登的事宜有所修訂或更改，或有任何事宜曾錯誤地或不準確地在憲報刊登，則該命令或事宜經必要的修訂及更改後，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何者適用而定)以訂明的格式再次在憲報刊登，所需費用從公司資產中撥付，或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支付。

(1997年第286號法律公告)

[比照 R. 215]

條：	203	將憲報公告的備忘錄送交存檔		30/06/1997
----	-----	---------------	--	------------

(1) 每當憲報載有與任何清盤程序有關的公告，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將一份提述該公告並列明其日期的備忘錄，就該等程序而存檔。(見表格104)

(2) 如屬在本地報章刊登的公告，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保存該公告的副本一份，並須將一份提述該公告並列明其日期的備忘錄存於檔案中。

(3) 為此目的，任何人如在本地報章上刊登與任何在法院進行的清盤程序有關的公告，則刊登該公告的人須將一份有關報章留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本條所訂的備忘錄，即為該備忘錄所提述的公告已在該備忘錄所述該期憲報或報章上妥為刊登的表面證據。

[比照 R. 216]

條：	204	可向何人發出手令		30/06/1997
----	-----	----------	--	------------

逮捕及交付羈押

逮捕令或根據本條例及本規則的條文而簽發的任何其他手令，可向執達主任或法院人員或香港警務人員發出，按法院在每宗個案中的指示而定。

[比照 R. 217]

條：	205	根據手令被逮捕的人須被送往的監獄		30/06/1997
----	-----	------------------	--	------------

凡法院根據本條例或本規則的任何條文而簽發手令以逮捕某人，則除法院另有命令外，該人須被交付羈押於法院在行使其一般司法管轄權而作出交付羈押的個案中所使用的監獄。

[比照 R. 218]

條：	206	被逮捕的人須被送往的監獄，以及將被逮捕的人帶到法庭席前及予以看管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凡任何人根據任何交付羈押令被逮捕，而該令是根據本條例及本規則的任何條文(本條例第224

及286B條及本規則第56條除外)簽發的，該人須隨即在拘捕他的執達主任或人員的看管下，被送往法院在行使其一般司法管轄權而作出交付羈押的個案中所使用的監獄，並且除非藉法院命令或藉法律運作而提早獲釋，否則須於交付羈押令內所述期間被拘留在該監獄內。凡任何人根據任何手令被逮捕，而該手令是根據本條例第224或286B條或本規則第56條簽發的，該人須隨即在拘捕他的執達主任或人員的看管下，被送往前述監獄；懲教署署長須按法院不時發出的指示而將該人帶到法庭席前，並須對他加以穩當看管，直至法院另有命令指定的時間為止，或直至該人藉法律運作而獲釋為止。

(2016年第14號第172條)

[比照 R. 220]

條：	207	執行判決後所收取款項的處置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雜項事宜

(1) 凡執達主任檢取或收取任何款項，作為部分清償一項針對公司貨品執行的判決所涉及的款項，則所檢取或收取的款項須存入法院，並記入執達主任名下以有關訴訟事宜為副標題的分類帳的貸方；如在該項執行判決藉收取或討回所追索的全部款項而得以完成前，執達主任獲送達通知書，述明已有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或已有清盤令作出，或已有自動清盤決議通過，或根據本條例第228A條作出的清盤陳述書已根據該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則執達主任須隨即將獲送達該通知書一事通知司法常務官，而司法常務官則須在接獲要求時，將已檢取或已收取作為部分清償該項執行判決所涉及的款項的任何款項，在扣除該項執行判決的費用後，交付清盤人。

(2) 凡根據一項涉及款項超過\$200的判決的執行，將公司貨品出售或為避免出售而付款，出售所得收益或為避免出售而支付的款項均須存入法院，並記入執達主任名下並以有關訴訟事宜為副標題的分類帳的貸方，並須自該項出售的日期或該項為避免出售而付款的日期起計，予以保留14天；如在該14天內，執達主任獲送達通知書，述明已有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提出，或根據本條例第228A條作出的清盤陳述書已根據該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已有會議召開而在會上將有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提出，則執達主任須隨即將獲送達該通知書一事通知司法常務官，而如有將公司清盤的命令作出或有將公司清盤的決議通過(視屬何情況而定)，司法常務官須扣除執行判決的費用，並須將餘款付給清盤人。

(3) 執達主任依據本條將款項存入法院，即獲妥為解除他對清盤人所負的責任。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8號第125條)

[比照 R. 22A]

條：	208	時間的延長或縮短		30/06/1997
----	-----	----------	--	------------

法院在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延展或縮短本規則或法院任何命令就作出任何作為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而指定或編定的時間。

[比照 R. 222]

條：	209	形式上的缺點並不使法律程序無效		30/06/1997
----	-----	-----------------	--	------------

(1) 根據本條例或本規則進行的法律程序，不得因任何形式上的缺點或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而成為無效，但如法院認為該缺點或不符合規定之處已導致出現重大的不公正情況，並且該等不公正情況不能藉法院的任何命令而加以補救，則屬例外。

(2) 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委員的委任或選舉上的任何缺點或不符合規定之處，不得使該人真誠地作出的任何作為成為無效。

[比照 R. 223]

條：	210	現行程序的適用範圍		30/06/1997
----	-----	-----------	--	------------

在法院內、法庭席前或任何司法常務官或法院任何人員席前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中，或在法院根據本條例及本規則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法律程序中，如本條例或本規則並無作出其他規定，則有關慣例、程序及規則須按照法院的規則及慣例而定，但如法院在任何特別個案中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比照 R. 224]

條：	210A	關乎《2016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6年第14號)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附表列明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具有效力。

(2016年第14號第178條)

條：	211	引稱		30/06/1997
----	-----	----	--	------------

本規則可引稱為《公司(清盤)規則》。

[比照 R. 227]

附表：		附表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

[第210A條]

關乎《2016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16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6年第14號)；

原有 (former) 的含義如下：凡對某規則或表格的提述，是以數字或以數字及字母組成的組合的描述作出，則當**原有**與該提述並提時，指《原有規則》中屬該數字或該數字及字母組合描述的規則或表格；

《原有規則》 (former Rules)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

2. 清盤令的內容或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的內容(第35條)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有關清盤令以及在與該呈請相關的情況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有關命令而言，原有第35(2)條及原有表格9及14繼續適用。

3. 根據第45條在接獲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的報告後委任清盤人及委出審查委員會

(1) 如公司在生效日期前開始清盤，則原有第45(2)條繼續就該清盤而適用。

(2)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委任清盤人或委出審查委員會而言，第45(8)條並不適用。

4. 分擔人列表(第68至72條)

如公司的清盤令是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則就該公司的分擔人列表而言—

- (a) 原有第68、69、70、71及72條，以及原有表格42、43、44、45、46、47、48及49，繼續適用；及
- (b) 第67A條並不適用。

5. 第155條所指的清盤人職位懸空

原有第155條繼續就於生效日期前委任的清盤人而適用。

6. 第175條所指的聘任證明書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有關清盤人聘任的任何律師、經理人、會計師、拍賣商、經紀或其他人的訟費單或收費單而言—

- (a) 原有第175條繼續適用；及
- (b) 第175(2)條並不適用。

7. 訟費及訟費評定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決定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所聘用的人的訟費、收費及支出帳單是否須由司法常務官評定而言，原有第176條繼續適用。

8. 須從資產中撥付的費用

- (1) 如公司清盤，則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第179(1)條就該清盤作出付款的優先次序而適用，而不論該公司的清盤於何時開始。
- (2)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第179(1)條適用，猶如“作出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被“填寫或贊同填寫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取代一樣。
- (3) 凡審查委員會委員或委員的代表在生效日期前招致任何開支，則就該等開支而言，第179(1)條中的新項目並不適用。
- (4)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從該公司的資產中撥款支付律師、經理人、會計師、拍賣商、經紀或其他人的訟費單或收費單而言，原有第179(2)條繼續適用。

9. 原有第200條關乎根據本條例第204條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如公司清盤在生效日期前開始，並有申請根據本條例第204條就該清盤提出，則原有第200條繼續就該申請而適用。

10. 藉表格98向債權人及分擔人發出擬申請免除職務通知書

如在生效日期前委任的清盤人根據原有第189條，提出免除職務的申請，則原有表格98繼續就該申請而適用。

(附表由2016年第14號第179條增補)

附錄：	附錄	L.N. 190 of 2016	13/02/2017
-----	----	------------------	------------

表格

表格1

[第7條]

傳票表格(一般適用)

(標題)

現請(a)
於19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出席就(b)
申請作出(c)
命令而在 舉
行的聆訊。

(a) 答辯人姓名/
名稱。
(b) 申請人姓名/
名稱及描述。
(c) 述明申請目
的。

日期：19 年 月 日
本傳票是由
的律師，即地址為
的
致：

所取得。

註一如你不在上述時間地點親自出席或由律師代表出席，則法院將作出其認為公正合宜的命令，而法院認為公正合宜的法律程序亦將進行。

(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

表格1A

[第3B條]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8(1)(a)或327(4)(a)
條所指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標題)

警告

- 本文件事關重要。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必須**在送達公司後的3個星期內處理，否則清盤令可就公司作出。請細閱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備註。

- 公司若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意見。
- 亦請參閱債權人備註。

要求償債書

致 _____
(公司)
地址 _____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由以下債權人向公司送達—

姓名或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債權人聲稱公司欠下以下債項—

招致債項的時間 (見備註1)	債項說明 (見備註2、3及5)	截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日期為止到期應支付的款額 (見備註4)

1. 如債權人藉轉讓而有權取得債項，則在B部中，除應提供招致債項的日期外，亦應提供原債權人及任何中間受讓人的詳情(包括向每名該等受讓人作出每項轉讓的日期)。
2. 應提供債項的款額，以及為債項付出的代價(如沒有上述代價，則提供該債項循何途徑產生)。
3. 如債項的款額包括

債項款額

\$ _____

債權人要求公司償付上述債項，或為上述債項提供令債權人滿意的保證，或作出 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利息，而公司先前並沒有獲通知該利息屬其債務，則應提供詳情，包括收取該利息的理由。

4. 如債項的款額包括利息，須分開顯示該利息的款額。
5. 可申索不時累算的任何其他收費。須列明收費的款額或比率，並述明申索的理由。
6. 申索的債項的款額，須以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日期為止累算到期應支付者為限。
7. 如簽署人是債權人的律師或代理人，應提供該律師所屬律師事務所的名稱或該代理

人的姓名
或名稱。

簽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

* 本人獲授權，代表債權人作出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 在債權人機構所任職位或與債權人的關係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參考編號 _____

注意 作出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的人，必須填妥整份法定要求償債書，以及A及B部。

* 如由債權人簽署，請刪去。

A部

公司可就本法定要求償債書聯絡以下人士*—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以上人士須屬個人。

B部

如債權人藉轉讓而有權取得債項，須填寫本部。

	姓名或名稱	轉讓日期
原債權人		
受讓人		

如何遵從法定要求償債書

公司如欲避免有清盤呈請針對公司向法院提出，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公司後的3個星期內，償付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所列的債項。公司亦可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為此，公司應—

- 立即告知A部指名的人或人等(或其中一人)，表示公司願意且有能力就該債項，提供令債權人滿意的保證；或
- 立即告知A部指名的人或人等(或其中一人)，表示公司願意且有能力就該債項，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公司如對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全部或部分有異議，應—

- 立即聯絡A部指名的人或人等(或其中一人)；或
- 提起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回應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例如：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禁制

債權人提出或刊登清盤呈請)。

切記：由送達本法定要求償債書起計，公司只有3個星期時間償付有關債項。在該3個星期限期屆滿之後，債權人可針對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2

[第22條]

呈請書

(標題)

致香港高等法院。

由(a)

提出的呈請所示如下—

(a) 填上呈請人全

1.

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是在 年 名、名銜等。

月根據*《1865年公司條例》#(1865年第1號)/*《1911年公司條例》

†(1911年第58號)/*《公司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22章)(*

請刪去不適 用者)成立為法團的。

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是(b)

(b) 述明註冊辦事

3. 公司的股本分為

股。繳足股款的股本或入帳列為繳足股

處的詳細地址，以

款的股本，款額為\$ 。

充分顯示其位於何

4. 公司成立的宗旨如下—

處。

為

及其他列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宗旨。

[在此以分段形式列出呈請人所依賴的事實，並作結語如下]：— 呈請人故此

提出要求如下—

(1)

有限公司由法院根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條文

作出清盤。

(2) 或作出在此前題下屬公正的其他命令。

註一(d)本呈請書擬送達。

《1865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 《1911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

(d) 如公司為呈請

人，此註即不需

用。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2015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3

[第22條]

就簡單合約的未獲償付債項的
債權人所提出的呈請書

(標題)

第1、2、3及4段與表格2相同。

5. 公司就(a)
而欠呈請人\$

6. 呈請人曾要求公司償付欠呈請人的債項，但公司既未有且忽略償付該筆債項或其任何部分。

7. 公司[無償債能力，亦]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8. 在此情況下，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

呈請人故此(下略)[與表格2相同]。

(a) 述明有關債項的代價，須提供詳情，以確立所申索的債項是到期應付的。

表格3A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表格4

[第24條]

關於呈請的公告

(標題)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19 年 月 日，由該公司[或按具體情況填寫]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19 年 月 日 午 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簽署(b)[姓名](c)
[地址](c)

(b) 由呈請人的律師簽署，或如呈請人並無代表律師，則由呈請人簽署。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19 年 月 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c) 述明呈請人及其律師(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0年第46號第40條)

表格4A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表格5

[第25條]

有關向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等
送達呈請書的誓章

(標題)

有關日期為 的呈請書事宜。

本人 ，地址為 ，

宣誓聲言如下—

1. [如屬用以下方式向公司送達呈請書的情況：將呈請書留交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或如無註冊辦事處，則將呈請書留在公司的主要或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人曾於19 年 月 日星期 向上述公司送達上述呈請書，方法 是將上述呈請書的一份經妥為蓋有法院印章的文本，於 午 時前在[前述 辦事處或營業地點]交付及留交該公司的一名成員(或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姓 名及描述]。

2. [如屬未能在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尋獲公司的任何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的情況。]

本人曾於19 年 月 日星期 ，在未能於[在此述明註冊辦事處或 營業地點]尋獲上述公司的任何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的情況下，將上述呈 請書的一份經妥為蓋有法院印章的文本，於 午 時前留在該處[加上該份 蓋章文本留交何人或留在何處，例如貼在辦事處的門上或放入信箱或其他情況]。

3. [如法院就須予送達的公司某名成員、多於一名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發出指示。]

本人曾於19 年 月 日星期 ，將上述呈請書的一份經妥為蓋有 法院印章的文本送達[姓名及描述]，送達方式是將該份文本在[地點]於 午 時前面交該 。

4. 現有標明為“A”的該份呈請書向本人出示及展示。
在(下略)宣誓。

表格6

[第25條]

有關向清盤人送達呈請書的誓章

(標題)

有關日期為_____的呈請書事宜。該份呈請書要求將上述公司[交由法院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視屬何情況而定]。

本人_____, 地址為_____,
宣誓聲言如下—

本人曾於19__年__月__日星期__, 將上述呈請書的一份經妥為蓋有法院印章的文本, 送達上述公司的清盤人[姓名及描述], 送達方式是將該份文本在[地點]於____午____時前交該_____。

現有標明為“A”的該份呈請書向本人出示及展示。
在(下略)宣誓。

表格7

[第26條]

核實呈請書的誓章

(標題)

本人A.B., 地址為(下略), 宣誓聲言如下: 現向本人出示及展示的標有字母“A”的呈請書, 其內所載有關(a)本人的作為及行為的陳述均屬真實, 並且本人相信該呈請書內有關任何其他人的作為及行為的陳述, 亦屬真實。此誓(下略)。(a)如呈請書是由商號提交的, 填上“本人的上述商號的作為及行為”。

表格8

[第26條]

核實有限公司的呈請書的誓章

(標題)

本人A.B., 地址為(下略), 宣誓聲言如下—

1. 本人為上述事宜中的呈請人_____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 並獲該呈請人妥為授權代其作出本誓章。

2. 現向本人出示及展示的標有字母“A”的呈請書, 其內所載有關該呈請人的作為及行為或本人的作為及行為的陳述, 均屬真實, 並且本人相信該呈

請書內有關任何其他法團或其他人的作為及行為的陳述，亦屬真實。
此誓(下略)。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表格9

[第28條]

呈請書提交後及清盤令作出前
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

20 年 月 日

(標題)

應(下略)的申請，並在閱讀(下略)後，法院現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按具體情況填寫)為上述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法院現並將該臨時清盤人的權力侷限於以下作為的範圍內，即[描述該臨時清盤人將獲授權作出的作為及須取得管有權的財產]。

註一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會見者)有所要求，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作出上述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的人，有責任於會見者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面見會見者，並向會見者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10

[第30條]

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地址為(a)的A.B.，即上述公司的債權人，其債權款額為 (a) 述明全名(或\$ (或即上述公司的分擔人，持有公司股份 如屬商號，則述明(b))，擬在據公告所示將於19 年 月 日進行的呈請聆訊中出 其名稱)及地址。庭，並對該項呈請予以支持(或提出反對)。

(簽署)(c)

[地址]

致：

(b) 述明所持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c) 由該人或其律師或代理人簽署。

表格11

[第31條]

出席呈請聆訊各方的列表

(標題)

以下為已發出通知書，表示擬出席於19 年 月 日進行的呈請聆訊的人士的姓名/名稱。

姓名/ 名稱	地址	已發出通知書 的一方的律師 的姓名及地址	債權 人— 債項款額	分擔人— 股份數目	反對	支持

表格12

[第34條]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的清盤令通知書

(標題)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

(地址)

下令將下述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的命令，
已於今天由[或按具體情況填寫]宣布作出。

公司 名稱	公司的註冊 辦事處	呈請人的 律師	提交呈請書的 日期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表格13

[第34條]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的有關在作出清盤令前
宣布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的通知書

(標題)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

(地址)

下令在作出任何清盤令前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按具體情況而填上獲委任者的姓名、地址及描述)為臨時清盤人的命令，已於今天由
[或按具體情況填寫]宣布作出。

公司 名稱	公司的註冊 辦事處	呈請人的 律師	提交呈請書的 日期

表格14

[第35條]

由法院清盤的命令

20 年 月 日

(標題)

應上述公司(或上述公司的債權人(或分擔人)A.B.，其地址為(下略))於20 年 月 日向法院提出的呈請，並在聆聽代表呈請人的及代表 的 的陳詞後，以及在閱讀該呈請書、由(該呈請人)提交(下略)以核實該呈請書的誓章、L.M.於20 年 月 日提交的誓章，以及載有關於該項呈請的公告(填上任何其他證據)的20 年 月 日的憲報及20 年 月 日的 報章(填上任何其他文據)後，本法庭現下令該公司由本法庭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條文作出清盤。

現又下令該項呈請的 的費用須予評定，並須從該公司的資產中撥付。

註一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會見者)有所要求，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作出上述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的人，有責任於會見者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面見會見者，並向會見者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15

(由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16

[第36(1)條]

關於清盤令的公告(供在報章刊登)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有關 有限公司事宜。

清盤令於19 年 月 日作出。

第一次會議的日期及地點—

債權人 19 年 月 日在

分擔人 19 年 月 日在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
臨時清盤人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表格17

[第38條]

特別經理人核實帳目的誓章

(標題)

本人 ，地址為

，宣誓聲言如下—

1. 隨本誓章附上並標有字母“A”的帳目，是在本人作本誓章時向本人出示及展示並看來是本人作為上述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的帳目 該帳

目所包含的帳目，對本人或任何其他人按本人命令所收到的款項來說，或就本人所知或所信是任何其他人所收到的全部及每一筆供本人為或就上述產業或業務而使用的款項來說，是一份真實的帳目。

2. 上述帳目中所提及而現獲核實為曾予支付或曾獲准支付的各別款項，確曾為上述帳目中所提及的各別目的而如此支付或獲准支付。

3. 盡本人所知所信，上述帳目所載的全部及每一項目及細則，均屬恰當及真實。

此誓(下略)。

表格18

[第109條]

向債權人發出的第一次會議通知書

(標題)

(根據20 年 月 日作出的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命令)

上述事宜中的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將於20 年 月 日 午 時在舉行，特此通知。

為使你有權在該次會議上表決，你的債權證明表必須在不遲於20 年 月 日 時遞交本人。現隨本通知書附上債權證明表表格、一般委託書表格及特別委託書表格。將在該次會議上使用的委託書必須在不遲於20 年 月 日 時遞交 本人。

地址

(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a))

註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上，債權人及分擔人可作以下及其他事情—

1. 藉決議決定是否向法院申請委任一名清盤人代替臨時清盤人。

2. 藉決議決定須否向法院申請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與清盤人一同行事，並決定如委任委員會則由何人出任委員。

(a) 在此填上“尚未遞交”或“已遞交，並附上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任何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的撮要”。

(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19

[第109條]

向分擔人發出的第一次會議通知書

(標題)

上述事宜中的第一次分擔人會議將於20 年 月 日 午
時在 舉行，特此通知。

現隨本通知書附上一般委託書表格及特別委託書表格 將在該次會議上使
用的委託書必須在不遲於20 年 月 日 時遞交本人。

日期：20 年 月 日

地址

(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a))

註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上，債權人及分擔人可作以下及
其他事情—

(a) 在此填上“尚
未遞交”或“已遞
交，並附上資產負
債狀況說明書及任
何關乎該說明書的
補充誓章的撮
要”。

1. 藉決議決定須否向法院申請委任一名清盤人代替臨時清盤人。

2. 藉決議決定須否向法院申請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與清盤人一同行事，
並決定如委任委員會則由何人出任委員。

(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20

[第110條]

向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發出的出席第一次債權人
會議或第一次分擔人會議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第一次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將於19 年
月 日 時在(a) 舉行，而你必須出席並提供會
議所要求的資料。

(a) 在此填上將舉
行會議的地點。

日期：19 年 月 日

致：(b)

(b) 填上必須出席
的人的姓名 / 名
稱。

註—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如未有出席，此事會向法院報告。

(2000年第46號第40條)

表格21

[第123(2)條]

延期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會議程序備忘錄

(法定人數不足)

(標題)

於19 年 月 日 時假
在 席前舉行的會議。

備忘錄一在上述事宜中延期舉行的(a) 會議， (a) 填上 “債權
已於上述時間及地點舉行，但鑑於有資格表決的(a) 中出席或由代表 出席 人” 或 “分擔人”
者不足法定人數，故並無通過任何決議，亦無將會議再度延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主席

表格22

[第130條]

供每次會議使用的出席債權人(a)列表

(標題)

(a) “或分擔人”。

19 年 月 日在 舉行的會議。

人數	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 債權人(a)的姓名/名稱	獲證明債權 的款額(b)	
1		\$	¢
2			
3			
4			
5			
6			
7			
7	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債權人(a)的總人數		

(b) 如屬分擔人，填上“股份數目”及“根據公司的規例享有的表決票數”。

表格23

《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39條

香港高等法院
公司清盤案19 年第 宗

有關 _____ 事宜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事宜。

於19 年 月 日，即清盤令的日期(或清盤人因特別理由而指示的其他日期)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註

- (1) 請填寫本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並按適用情況填寫隨附的A、B、C、D、E、F、G、H、I及J各表。如就任何欠清盤公司或清盤公司所欠的款額有所爭議，請在有關的表內指明，並以不同的附表提供詳情，該附表應予簽署，並應隨附作為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一部分。
- (2) 請勿在着色部分填上數字。

I—關於債權人

參閱 表目	詳情	款額 \$	款額 \$
	資產		
A	(1) 各項資產		
B	(2) 欠公司的債項		
C	(3) 質押予有十足抵押的債權人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超額價值		
D	(4) 未繳的催繳股款		
	(5) 資產總額，即以上第(1)至(4)項的總額		
	負債		
E	(6) 僱員及政府部門的申索及被拖欠的款額		
F	(7) 債權證持有人		
	(8) 小計，即以上第(6)及(7)項的總額		
C	(9) 有抵押債權人(經扣除抵押)——		

	即扣除抵押品的款額後		
G	(10) 無抵押債權人及其他負債		
H	(11) 或有負債		
	(12) 小計，即以上第(9)至(11)項的總額		
	(13) 負債總額，即以上第(8)及(12)項的總額		
	(14) 結轉至第2頁第(15)項的估計盈餘/(短缺)(但尚須扣除清盤費用)，即第(5)項的資產總額減去第(13)項的負債總額 \$		

第2頁

II—關於分擔人

參閱 表目	詳情	款額 \$	款額 \$
	(15) 承第1頁的估計盈餘/(短缺)		
	已發行及配發的股本，即：—		
	(16) 普通股每股面值(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I	(17) 全部繳付股款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指明股份數目)		
I	(18) 部分繳付股款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即就_____股 (指明股份數目) 按每股\$_____而被催繳的款額		
	(19) 全部繳付股款及被催繳的普通股股本總額，即以上第(17)及(18)項的總額		
I	(20) 任何其他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股本 (提供詳情) _____ _____		
	(21) 第(20)項的小計		
	(22) 以上第(19)及(21)項的總額		
	(23) J表內短缺帳第(15)項的盈餘/(短缺)總額，即第(15)項減去第(22)項 \$		

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

- 註 (1) 在為誓章監誓或作非宗教式誓詞前，監誓員務請確定宣誓人的全名、地址及描述已有述明，並務請在印製的表格上所有刪除或其他更改之處加上簡簽。誓章/非宗教式誓詞如在任何上述方面有所不足，會遭法院拒絕接納，並須重新以宗教方式宣誓/非宗教方式宣誓。
- (2) 凡清盤人已指示另一日期，而非清盤令的日期，請以該另一日期代替。

(3) 星號(*)表示不適用的字句應予刪去。

本人/我們_____, 地址為_____,
* 宣誓聲言

_____：前述的說明書及隨附並標明為_____

* 謹以非宗教方式至誠鄭重宣誓

_____的各表，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為有關上述公司在19__年__月__日，即清盤令的日期(見註(2))的一份全面、真實及完整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19__年__月__日在香港_____以* 宗教方式宣誓/* 非宗教方式宣誓。

在本人面前，

監誓員(下略)。

(簽署)

A表

各項資產

不包括在任何其他表內的每一類資產，其所有詳情應在本表內指明。如以下(a)至(h)項所獲配發的空位不足夠，請隨附額外的附表並請填寫以下(j)項，以提供所需資料。

詳情	估計可得 \$
(a)銀行現金 (請指明有關銀行名稱 及所有帳戶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b)手頭現金	_____
(c)存貨	原值\$ _____
(d)工業裝置及機	原值\$ _____
(e)股額或股份等的投資。 (請提供詳情)	原值\$ _____ _____ _____
(f)土地及建築物	原值\$ _____
(g)公司就貸款予他人而持 有的抵押 (請提供詳情)	_____ _____ _____
(h)任何其他資產 (請提供詳情)	_____ _____ _____
(i)總額(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資產”之下列出此總額) \$	_____
(j)* 隨附額外的附表_____份/並無額外的附表隨附*。	_____

(指明數目)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 刪去不適用的字句)

第1頁

B表

欠公司的債項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資產”之下列出第(vi)欄的總額\$.....

(i) 編號	(ii) 債務人姓名/ 名稱	(iii) 地址	(iv) 債項 款額 \$	(v) 訂約承擔 債項的日 期	(vi) 估計 可得 \$	(vii) 可供查閱詳 情的分類帳 或其他簿冊 的頁碼	(viii) 債項性質及 任何就債項 而持有的抵 押品的詳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註：(1) 如公司亦欠任何上述債務人款項，請在第(iii)欄指明公司欠該債務人的債項款額及該債務人欠公司的款額。該債務人欠公司的淨款額應在第(iv)及(vi)欄填寫，但如公司欠該“債務人”的款額大於該債務人欠公司的款額，則請勿在本表內填寫任何款額，而應使用G表填寫有關資料。

(2) 為證實債項款額，應隨附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

B表(續上頁)

欠公司的債項

(i) 編號	(ii) 債務人姓名/ 名稱	(iii) 地址	(iv) 債項 款額 \$	(v) 訂約承擔 債項的日 期	(vi) 估計 可得 \$	(vii) 可供查閱詳 情的分類帳 或其他簿冊 的頁碼	(viii) 債項性質及 任何就債項 而持有的抵 押品的詳情
							
							
							
							
							
							
							
							
							
							
							
							
							
							
							
							

				...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C表

有抵押債權人(有十足抵押或部分債權有抵押者，但不
包括債權證持有人，該等持有人應使用F表)
/質押予債權人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超額價值

(i) 編號	(ii) 債權人或申 索人姓名/ 名稱	(iii) 地址	(iv) 欠債權 人的 款額 \$	(v) 訂約承 擔債項 的日期	(vi) 現正被持有 或被申索為 抵押品或被 質押作為抵 押品的資產 詳情	(vii) 作出抵 押的 日期	(viii) 第(vi)欄 內資產的 估值 \$	(ix) 估計超出 額，即 (viii) 減(iv) \$	(x) 淨負債 額，即 (iv)減 (viii)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欠債權人的總款額，即第(iv)欄的總額				抵押品的總值，即第(viii)欄的總額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資產”之下第(3)項列出第(ix)欄的總額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負債”之下第(9)項列出第(x)欄的總額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註：如欠有十足抵押的債權人的款額(如上面第(iv)欄所述)與抵押品的估值(如上面第(viii)欄所述)相同，請在第(ix)及(x)欄內註明“無”。如將上面第(ix)欄所反映的抵押品估計盈餘再質押予任何其他債權人作為部分債權的抵押，則該項盈餘應從第(ix)欄刪除而改為就該另一名債權人顯示於第(viii)欄內。該項盈餘並應從欠該另一名債權人的有關款額中扣除，然後將所得款額填報於第(ix)或(x)欄(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D表

未繳的催繳股款(即已催繳但股東仍未繳付的款額)

(i) 編號	(ii) 股份登記冊編號	(iii) 股東姓名 /名稱	(iv) 地址	(v) 所持股份數目	(vi) 就每股未繳股款的股份而被催繳的款額 \$	(vii) 應繳總額，即(vi)乘以(v) \$	(viii) 估計變現可得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額(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資產”之下列出第(viii)欄的總額)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E表

僱員及政府部門的申索及被拖欠的款額
(如工資、差餉、稅款等)

(i) 編號	(ii) 債權人或申索 人姓名/名稱	(iii) 地址	(iv) 申索性質	(v) 申索權產生的 期間	(vi) 應付款的日期	(vii) 申索款額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負債”之下列出第(vii)欄的總額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F表

債權證持有人(不包括有抵押債權人，該等債權人應使用C表)
如債權證發行多於一次，每次發行的債權證持有人的資料，必須以另表提供

(i) 編號	(ii) 債權證日期	(iii) 債權證持有人 姓名/名稱	(iv) 地址	(v) 款額 \$	(vi) 抵押所涵蓋的資 產的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負債”之下列出第(v)欄的總額\$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第一頁

G表

無抵押債權人及其他負債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負債”之下列出第(iv)欄的總額\$.....

(i) 編號	(ii) 債權人或申索人姓名/名稱	(iii) 地址	(iv) 款額 \$	(v) 訂約承擔債項 的日期	(vi) 代價及負債性質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 註：(1) 如任何債權人亦欠公司款項，請在第(iii)欄指明欠該債權人的款額及該債權人欠下的款額。公司欠該債權人的淨款額應在第(iv)欄填寫，但如該“債權人”欠公司的款額大於公司欠該債權人的款額，則請勿在本表內填寫任何款額，而應使用B表填寫有關資料。
- (2) 任何債權人所持有的任何匯票及承付票的詳情，應在該債權人的姓名/名稱正下方填寫。
- (3) 如任何債權人亦是公司的分擔人或被指稱為公司的分擔人，則必須於本表末端另列其姓名/名稱並附以上描述。

G表(續上頁)

無抵押債權人及其他負債

(i) 編號	(ii) 債權人或申索人姓名/名稱	(iii) 地址	(iv) 款額 \$	(v) 訂約承擔債項 的日期	(vi) 代價及負債性質
					
					
					

編號	債權人或申索人姓名/名稱	地址	款額 \$	訂約承擔債項 的日期	代價及負 債性質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負債”之下列出第(iv)欄的總額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I表

股東列表

股份類別— * 普通股，每股面值(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_____
 (* 請刪去不— * 優先股，每股\$ _____ (面值(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的 _____%)

適用者) — * 其他(請指明)_____

(i) 編號	(ii) 股份登記冊 編號	(iii) 股東姓名/名 稱	(iv) 地址	(v) 所持股份數目	(vi) 全部繳付 /被催繳的款 額，每股	(vii) 總額 即(vi)乘 以(v) 全部 繳付 \$ 被催 繳 \$		(viii) 未被催繳 的 總額 (如有的話)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額(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2頁“已發行及配發的股本”之下列出第(vii)欄的總額)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註：每一類別股本的股東資料，應以不同的列表提供，即就普通股股東、優先股股東等使用不同的列表。

第1頁

J表

短缺帳

(1) 資產減去資本及負債所得的超出額/(短缺)，如截至.....為止的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示(該資產負債表及以前的資產負債表須隨本表附上或交給破產管理署署長)			\$
(2) 自以上(1)所述的日期或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至清盤令的日期期間經營業務所得毛利(毛損)(如隨附的營業帳所示)			
(3) 在第(2)項所述的同一期間內從下列來源所得的收入(如有的話)(見註)：			
	(a) 貸款利息	\$	
	(b) 存款利息		
	(c) 其他收入(請指明)		
	(d) 就已發行的股份繳付而其後被沒收的款額 (如隨附的列表所示)		
(4) 小計：以上第(3)(a)至(3)(d)項的總額			
(5) 第(1)、(2)及(4)項的總額			

減

(6) 在第(2)項所述的同一期間內招致的開支及付款(如有的話)：—

	(i) 已付款額 \$	(ii) 在清盤令日期仍未支付的款額 \$	(iii) 總額 即(i)+(ii) \$
(a) 薪金			
(b) 並無記入營業帳內的工資			
(c) 租金			
(d) 差餉及稅款			
(e) 法律費用			
(f) 佣金			
(g) 貸款利息			
(h) 債權證利息			
(i) 雜項開支(如隨附的資料所示)			

(j) 董事袍金			
(k) 同一期間內宣布派發的股息			
(7) 小計：以上第(6)(a)至(6)(k)項的總額			
(8) 結轉至下頁第(9)項的款額，即第(5)項減去第(7)項		\$	

第2頁

J表

短缺帳(續上頁)

(9) 承前一頁的款額			\$
(10) 在第(2)項所述同一期間內在公司簿冊中沖銷的虧損及折舊(如有的話)(見註)： —			
	(a) 壞帳	\$	
	(b) 投資虧損		
	(c) 財產折舊		
	(d) 已沖銷的開辦費用		
	(e) 其他(請指明)		
(11)小計：以上第(10)(a)至(10)(e)項的總額			
(12)未在公司簿冊中沖銷而現於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中沖銷的虧損及折舊(見註)： —			
	(a) 壞帳	\$	
	(b) 投資虧損		
	(c) 財產折舊		
	(d) 已沖銷的開辦費用		
	(e) 其他(請指明)		
(13)小計：以上第(12)(a)至(12)(e)項的總額			
(14)第(11)及(13)項的總額			
(15)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II部第(23)項的盈餘/(短缺) 即第(9)項減去第(14)項			
			\$

註：凡細節繁多者，請以不同的附表填寫。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1995年第24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關於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
結果的報告

關於(下略)事宜。

本人A.B.，為向法院負責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為一次藉日期為19 年 月 日的公告[或通知書]而召集並於19 年 月 日 午 時舉行的上述公司的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的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現向法院報告該次會議的結果如下—

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該次會議的債權人有 名，而該等債權人針對該公司作出的總值達\$ 的債權證明，已為表決目的而獲得接納[或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該次會議的分擔人有 名，而該等分擔人持有該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股，並根據該公司的規例各別享有下文所述的表決票數]。

提交該次會議考慮的問題為該公司的債權人[或分擔人]是否有意[在此述明提交該次會議考慮的建議]。

出席該次會議的人士一致認為該項建議應[或不應]予以採納；[或就該問題表決的結果如下：](a)

(a) 在此列出各項決議獲通過時所得的過半數票數。

在會議上提出的決議	就決議進行的表決					
	支持			反對		
	數目	款額/數目		數目	款額/數目	
(述明任何獲通過的決議的內容，並填上審查委員會(如有的話)委員的姓名/名稱；如屬債權人會議，亦須填上債權證明的款額，如屬分擔人會議，則亦須填上其股份數額)。						
債權人一						
	數目	股份	票數	數目	股份	票數
分擔人一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H.T.

表格25

[第45條]

委任清盤人的命令

(標題)

年 月 日

應上述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藉日期為

年 月 日的傳票而提出的申請，並在聽取申請人親自作出的陳詞和 閱讀以下的文件後(即下令將該公司清盤的日期為 年 月 日的命令、 臨時清盤人就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的結果而向法院作出的日期分別為

^(a)
的報告 [，以及

就下文所指名的清盤人是否合適擔任此職位而於
提交的誓章])，現下令委任地址為

的 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

(a) 只在規定提供該等誓章的情況下才須填寫。

^(b) 現亦下令委任以下各人為審查委員會委員，與該清盤人一同行事—

現又下令該清盤人須按《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條文所規定，在本命令的日期起計7天內，提供令臨時清盤人滿意的保證。

(b) 如並無委出審查委員會，刪去此段。

有關本命令的公告須在憲報刊登以及在^(c) 刊登。

(c) 述明報章(如有的話)的名稱。

(1997年第286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26

[第47條]

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已提供保證的證明書

(標題)

現證明地址為 _____，並於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的A.B.，已妥為提供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保證。

日期：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簽署)

J.S.

破產管理署署長

表格27

[第45條]

有關委任清盤人的公告

有關 _____ 有限公司事宜。

根據日期為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

作出的命令，地址為 _____ 的
先生已在有[或沒有]審查委員會的情況

下，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

日期：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表格28

(由2003年第28號第126條廢除)

表格29

[第52條]

指示進行公開訊問的命令

(標題)

[在閱讀[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在上述事宜中作出的、日期分別為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及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的報告後/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在上述事宜中提出的、日期為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的申請]*，以及 _____：

現命令姓名及地址列於附表的人，須於指定的日期及地點，到法庭席前，就以下事宜接受公開訊問—

- (a) 上述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 (b) 該公司業務及事務的處理；及
- (c) 該等人士的關乎該公司的行為操守或交易。

* 刪去不適用者。

上文提述的附表

姓名	地址	與公司之間的 聯繫

(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30

[第54條]

指定公開訊問時間的命令

(標題)

鑑於根據日期為20 年 月 日的本法庭的命令，[述明接受訊問的人的姓名及地址]被指示須到法庭席前，接受公開訊問：

現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在上述事宜中提出的申請，命令對上述的公開訊問，於20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在[述明出席地點]進行。

現又命令上述 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和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

日期：20 年 月 日

* 刪去不適用者。

致上述 的註—特此通知：你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即可被交付監獄，而無須另行通知。此外，你如在接受訊問時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31

[第54條]

出席公開訊問通知

(標題)

鑑於法庭於20 年 月 日作出命令，命令你，於指定日期及地點，到法庭席前，就以下事宜接受公開訊問—

- (a) 上述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 (b) 該公司業務及事務的處理；及
- (c) 你的關乎該公司的行為操守或交易；

又鑑於舉行該訊問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已指定為20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分及

[述明出席地點]：

特此通知：你必須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亦須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建議你攜同由你保管或在你權力控制下的、在任何方面關於上述公司或關於該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的所有簿冊、文據、文書及其他文件。

並通知：你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或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即可被交付監獄，而無須另行通知。此外，你如在接受訊問時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日期：20 年 月 日

致：

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

*刪去不適用者。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32

[第60條]

委任速記員記錄公開訊問及有關
命令的申請書

(標題)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單方面提出。

本人，即此處所述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現依據《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60條，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委任地址為

的 _____，在對 _____ 進行的公開訊問中，以速記方式作出訊問紀錄；作出該等紀錄及其謄本的費用，須按照規則第60條的規定支付。

日期：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在 _____ 席前。

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現依據《公司(清盤)規則》第60條的規定，委任地址為 _____ 的 _____，在對上述申請書內所述人士進行的公開訊問中或在押後的該次訊問中，以速記方式作出訊問紀錄；作出該等紀錄及其謄本的費用，須按照規則第60條的規定支付。

日期：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33

[第60條]

速記員聲明書

(標題)

在 _____ 席前。
本人 _____，地址為 _____

_____，為獲本法院委任以記錄對所作訊問的速記員。本人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會真確無訛地記錄就此事宜 _____ 而向上述提出的問題及其所作回答，並會按法院的指示交付上述問答的真確無訛謄本。

日期：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在本人席前作出聲明。]

表格34

[第57條]

在已委任速記員的情況下進行的
公開訊問的紀錄

(標題)

有關對(a) 進行的公開訊問。 (a) 上述公司的高
於19 年 月 日在 法院 級人員[或按具體
席前。 情況填寫]先生。
上述 經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宣誓及接受訊問，在被問
及以下各問題時，曾就每一問題分別作答如下—
A.
這是有關 的公開訊問備忘錄中所提述的公開訊問紀錄，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席前記錄。

表格35 [第57條]

在未有委任速記員的情況下進行的
公開訊問的紀錄

(標題)

有關對(a) 進行的公開訊問。 (a) 上述公司的高
於19 年 月 日在 法院 級人員[或按具體
席前。 情況填寫]先生。
上述 經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宣誓及接受訊問，並在宣
誓後聲言如下—
A.
這是有關 的公開訊問備忘錄中所提述的公開訊問紀錄，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席前記錄。

(2000年第32號第48條)

表格36 [第61條]

在接受訊問的人拒絕作出令司法常務官
或法院人員滿意的回答的情況下
向法院作出的報告

(標題)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席前對(a) (a) 例如：被下令
進行的訊問中，曾向[本人曾容許向]該[]提 出席以接受訊問的

出以下問題。

問題(b)

該(c)

(或)該(c)

回答(d)

本人故此列明19 年 月 日及

為向 法官報告上述回答[拒絕作答事宜]的時間及地點。

日期：19 年 月 日

拒絕回答該問題。

對該問題作答如下：—

人A.B.。

(b) 在此述明問題。

(c) 證人。

(d) 在此填上回答(如有的話)。

司法常務官

[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37

(由2016年第14號第173條廢除)

表格38

[第56條]

針對未有出席訊問的人發出的手令

(標題)

致本法院的執達主任、香港每名及所有警務人員及懲教署署長。

本法庭於20 年 月 日作出命令，下令(a) 日期及地點到法庭席前接受公開訊問。

於指定的

(a) 必須出席的人的姓名。

根據在宣誓後取得的證供，法庭信納20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在香港高等法院開庭的法庭為指定進行上述訊問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亦信納關於該命令及如此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已妥為送達該(a) 。

(該(a) 並無好的因由而未有按照本法庭於20 年 月 日所作出、指示他出庭以接受訊問的命令的規定，於上述的20 年 月 日出庭接受訊問。)

(或並且該(a) 已潛逃(或並且有好的理由令法庭相信該(a) 即將潛逃)，以逃避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

例》(第32章)進行的訊問。)

有鑑於此，現藉本手令要求你們(即上述的執達主任及各警務人員)拘捕該(a)，並將其交付懲教署署長，而你(即懲教署署長)則須將該(a)收納，並將其穩妥看管於監獄中，直至本法庭所下令的時間為止。

日期：20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38A

[第56條]

下令對未有出席公開訊問的人發出
逮捕令的命令

(標題)

法庭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上述公司的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S.W.藉日期為20 年 月 日的傳票提出的申請，並在聆聽申請人親自作出的陳詞及閱讀以下的文件後，即下令將該公司清盤的日期為 的命令、日期 為.....的命令、於.....提交的由C.D.作出的誓章及該誓章內所提述的附件，而根據該誓章所示，法庭認為根據日期為的上述命令，A.B.曾被指示在指定的日期及地點到法庭席前，以就該命令所提述的事項接受公開訊問，並且....年....月....日....上/下午.....時.....分及香港高等法院已被指定為進行上述訊問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此外，根據C.D.的上述誓章，已妥為證明日期為.....的上述命令及通知有關人士於上/下午.....時.....分出席該次訊問的通知書，已分別妥為送達該A.B.，但看似該A.B.並無好的因由而未有依據日期為(日期)的上述命令出席.....。有鑑於此，現下令發出手令逮捕該A.B.。

日期：20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38B

[第58B(1)條]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6B條所指的命令

(標題)

[應[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清盤人]*在上述事宜中提出的、日期為20 年 月 日的申請：]#

現命令

[述明接受訊問的人
的姓名及地址]須[於指定日期及地點/於20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在 [述明出席地點]]*，到法庭席前，亦須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就上述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接受訊問。而上述 須出示附表所述的文件，及由上述 保管
或在其權力控制下的、在任何方面關於該公司或關於該 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的所有其他簿冊及文據。

[請就任何其他規定(例如呈交誓章)適當修改以上標題及段落。]

日期：20 年 月 日

* 刪去不適用者。

如無提出申請，請刪去。

致上述 的註—特此通知：你如沒有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或沒有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而此情況並非基於任何合法阻礙事由，則法院可藉手令安排將你拘捕和帶到法庭席前。此外，你如在
接受訊問時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上文提述的附表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38C

[第58B(3)(a)條]

出席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6C條
進行的訊問的通知

(標題)

鑑於法庭於20 年 月 日在上述事宜中作出命令，命令
你， [於指定日期及地點/於20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及 於 [述明出席地點]]*，到法庭席前，亦須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就上述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接受訊問：

[又鑑於舉行該訊問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已指定為20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 及

[述明出席地點]:]#

特此通知：你必須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亦須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

並通知：你如沒有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或沒有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而此情況並非基於任何合法阻礙事由，則法院可藉手令安排將你拘捕和帶到法庭席前。此外，你如在接受訊問時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日期：20 年 月 日

致：

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清盤人*

* 刪去不適用者。

如已指明日期、時間及地點，請刪去。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39

[第63條]

卸棄書

(標題)

依據日期為19 年 月 日的法院命令，

本人，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現卸棄日期為19
年 月 日的租契中的一切權益，而藉該租契(a)
曾以每年租金\$ 批租予 的處所
期。有關本卸棄書的通知書已向 發出。 為(a) 填上被卸棄
財產的描述。

日期：19 年 月 日

清盤人

表格40

[第63條]

卸棄租契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本人 _____，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
現依據日期為20 年 月 日的法院命令，藉本人所簽署日期為20 年
月 日的文書，卸棄日期為20 年 月 日的租契中的一切權益，而藉該租 契
(a) _____ 的處所曾以每年租金\$ _____ 批租 (a) 填上被卸棄財
予 _____，為期 _____。 產的描述。

上述卸棄書已送交香港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辦事處存檔，而有關該卸棄
書的通知書則已送交土地註冊處存檔。

日期：20 年 月 日

清盤人

致：

(地址)

(1993年第8號第30條；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41

[第67條]

清盤人所發要求向清盤人付款或交付
簿冊等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本人(a) _____，即以下簽署人，已獲委任為上 (a) 清盤人的姓
述公司的清盤人。你(即下述的(b))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後 天 內，於本人 名。
位於(c) _____ 的辦事處(下略)，將看似是你本人欠該公司的 (b) 通知書收件人
債項的款額\$ _____，或將現時在你手中而該公司有權享有[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的 的姓名/名稱。
[任何款項或結餘、簿冊、文據、產業或財物][或具體地描述財產]支付予身 (c) 清盤人辦事處
為該公司清盤人的本人[或交付、轉易、退回或轉讓至身為該公司清盤人的本 的地址。
人手中]。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清盤人

致(b)：

(地址)

分擔人臨時列表

(標題)

以下是本人根據上述公司的簿冊及文據，就該公司成員中可名列該公司的分擔人列表的成員而製備的一份列表，其內載有本人所能理解或確定的每名分擔人各自的地址、歸於每名分擔人的股份數目[或權益範圍]，以及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及已繳付的款額。

在該份列表的第1部分，對本身是分擔人的人作出識別。

在上述列表的第2部分，對身為其他人的代表而屬分擔人的人，或因就其他人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而屬分擔人的人，作出識別。

第1部分—本身是分擔人的人

在列表內的編號	姓名/名稱	地址	描述	股份數目 [或權益範圍]	催繳的款額(a)	已繳付的款額(a)
					\$	\$

第2部分—身為其他人的代表的分擔人或因就其他人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的分擔人

在列表內的編號	姓名/名稱	地址	描述	以何身分包括在內	股份數目 [或權益範圍]	催繳的款額(a)	已繳付的款額(a)
						\$	\$

(a) 在清盤開始的日期。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

- (a) 本人，
，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本人已依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製備該公司的分擔人臨時列表；
- (b) 你名列該臨時列表；及
- (c) 以下述明你以何種身分，及就何股份數目[或何權益範圍]，名列該列表，以及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以及已繳付的款額。

並通知—

- (a) 本人將以臨時列表為基礎，議定上述公司的分擔人列表；
- (b) 除非本人在議定列表時，在考慮任何反對或其他原因後，決定將你豁除於該列表，否則你將名列經議定的列表；及
- (c) 就未悉數繳付的任何股份(或權益)而言，將你列於經議定的列表，可能會導致催繳未繳付的資本。

如你反對名列上述公司的經議定分擔人列表，你須在由本通知送達你的日期起計的21日內，以書面將反對告知本人(即該公司的清盤人)。

日期：20 年 月 日

清盤人

致A.B.先生[及其代表律師C.D.先生]

在列表內的編號	姓名/名稱	地址	描述	以何身分包括在內	股份數目[或權益範圍]	催繳的款額 (a) \$	已繳付的款額 (a) \$

(a) 在清盤開始的日期。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關於送達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的誓章

(標題)

本人，
明宣誓人的姓名及描述]，宣誓聲言—

[述

1. 如下—

- (a) 就有關清盤人在20 年 月 日製備的有關公司的分擔人臨時列表(現存於該公 司的法律程序的檔案)，本人在20 年 月 日，用下述方式，向名列該列表的 每名人士(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分別顯示於該列表的第2、3及4欄)，送達符合附 於本誓章的標明為“A”的表格的通知。
- (b) 在上述每份通知下端的各欄內，已經以在有關臨時列表列出的詳情所採用的相同文字和數字，分別填上獲送達該通知的人在上述列表內的編號、姓名或名稱、地址、描述、該人以何種身分及就何股份數目[或何權益範圍]而名列上述列表，以及在開始清盤的日期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及已繳付的款額。

2. 本人已將上述通知，送達名列該臨時列表的每名人士，方式是按照該臨時列表所載的該等人士各別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註明該等人士為該等通知的收件人，並於20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前，將該等已付郵費的通知，在位於的郵政局寄發。

此誓(下略)。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清盤人所發有關最終議定分擔人
列表的證明書

(標題)

本人(即以下簽署人)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現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證明以下事宜—

1. 本人按

[述明宣誓人的姓名及描述]所作的、現存於上述公司的法律程序檔案的誓章，信納已有向名列該公司的分擔人臨時列表(日期為20 年 月 日)的每名人士，妥為送達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告知獲送達該通知的人—

- (a) 該人是以該臨時列表所述的身分，及就該列表所述的股份數目[或權益範圍]而名列該

- 臨時列表；並告知該人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及已繳付的款額；
- (b) 本人將以該臨時列表為基礎，議定該公司的分擔人列表；
 - (c) 除非本人在議定列表時，在考慮任何反對或其他原因後，決定將該人豁除於該列表，否則該人將名列經議定的列表；
 - (d) 就未悉數繳付的任何股份(或權益)而言，將該人名列經議定的列表，可能會導致催繳未繳付的資本；及
 - (e) 如該人反對名列經議定的列表，該人須在由該通知送達該人的日期起計的21日內(反對期)，以書面將反對告知本人(即公司的清盤人)。

2. 在有關反對期內，本人沒有接獲對該等通知的反對。

[或2. 在有關反對期內，本人接獲對該等通知的反對，而—

- (a) 就每份遭反對的通知而言—
 - (i) 本人已就該反對作出裁定；及
 - (ii) 本人的裁定的通知，已向有關反對人發出；及
- (b) 就每份其他通知而言，反對期已屆滿。]

3. 本人已最終議定上述公司的分擔人列表，而截至本證明書的日期為止，在該列表已獲議定的範圍內，最終議定結果如下—

- (a) 姓名或名稱列於附表1第2欄的人士，已就該附表內相對於分擔人的姓名或名稱之處分別列出的股份數目[或權益範圍]，以上述公司的分擔人的身分，名列經議定的分擔人列表。尤其—
 - (i) 本人已在該附表第1部分，識別以其本人身分屬分擔人的人；及
 - (ii) 本人已在該附表第2部分，識別身為其他人的代表而屬分擔人的人，或因就其他人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而屬分擔人的人。
- (b) 姓名或名稱列於附表2第2欄的、曾名列該公司的分擔人臨時列表的人，已豁除於經議定的分擔人列表。
- (c) 每名人士列於該經議定的分擔人列表的日期、或豁除於該列表的日期，已在附表1第1部分第6欄、該附表第2部分第7欄及附表2第7欄內，在相對於該人的姓名或名稱之處，分別列出。
- (d) 在開始清盤的日期就每名人士所持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及已繳付的款額，已在附表1第1部分第7及8欄及該附表第2部分第8及9欄內，在相對於該人的姓名或名稱之處，分別列出。

日期：20 年 月 日

有關 有限公司事宜。

上文提述的附表1
第1部分—本身是分擔人的人

列表內的	姓名/名稱	地址	描述	股份數目 [或權益範圍]	上述人士包括 在列表內的日	催繳的 款額	已繳付 的款額
------	-------	----	----	-----------------	------------------	-----------	------------

編號				圍]	期		
						\$	\$

有關

有限公司事宜。

第2部分—身為其他人的代表的分擔人或因就其他人的
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的分擔人

列表 內的 編號	姓名/ 名稱	地址	描述	以何身 分包括 在內	股份數目 [或權益範 圍]	上述人士包 括在列表內 的日期	催繳 的款 額	已繳 付的 款額
							\$	\$

有關

有限公司事宜。

上文提述的附表2

列表 內的 編號	姓名/ 名稱	地址	描述	建議以何 身分包括 在內	股份數目 [或權益範 圍]	上述人士從列 表中刪除的日 期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致分擔人有關最終議定分擔人列表及
該分擔人被包括在內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本人，
，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本人現藉本人簽署而日期為20 年 月 日的證明書，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最終議定該公司的分擔人列表，而你名列該經議定的列表。以下述明你以何種身分，及就何股份數目[或何權益範圍]，名列該列表，以及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以及已繳付的款額。

如你申請將自己豁除於該分擔人列表，或申請更改該分擔人列表，你必須在由本通知送達你的日期起計的21日內，或在法院延展或容許的任何較長期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申請。上述申請如並非按上述規定提出，將不獲受理。

你可於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登記處的辦公時間內，查閱該經議定的列表。

日期：20 年 月 日

(簽署)

清盤人

致 先生
[或致其代表律師
先生]

}

列表 內的 編號	姓名/ 名稱	地址	描述	以何身 分包括 在內	股份數目[或 權益 範圍]	催繳的 款額 (a)	已繳付 的款額 (a)
						\$	\$

(a) 在清盤開始的日期。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47

[第73條]

分擔人的補充列表

(標題)

1. 以下是補充列表，其中所列人士，是自製備上述公司的分擔人列表(日期為20 年 月 日)以來，本人已確定是或曾經是該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或成員]的人，且據本人的判斷，是該公司分擔人的人。

2. 上述補充列表載有該等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各別的地址、歸於每名人士的股份數目[或權益範圍]、在清盤開始之日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已催繳的款額，以及在該日期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已繳付的款額。

3. 上述列表的第1部分，對以其本人身分屬分擔人的人作出識別。

4. 上述列表的第2部分，對身為其他人的代表而屬分擔人的人，或因就其他人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而屬分擔人的人，作出識別。

[補充列表須以與原來列表相同的格式製備。]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48

[第71(4)條]

關於送達致分擔人通知的誓章

(標題)

本人，
及描述]，宣誓聲言—

[述明宣誓人的姓名

1. 如下一

(a) 就有關清盤人在20 年 月 日最終議定的有關公司的分擔人列表(現存於該公司的法律程序的檔案)，本人在20 年 月 日，用下述方式，向名列該列表的每名人士(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分別顯示於該列表的附表1第2、3及4欄)，送達符合附於本誓章的標明為“A”的表格的通知。

(b) 在上述每份通知下端的各欄內，已經以在上述附表列出的詳情所採用的相同文字和數字，分別填上獲送達該通知的人在上述列表內的編號、姓名或名稱、地址、描述、該人以何種身分及就何股份數目[或何權益範圍]名列上述列表，以及在開始清盤的日期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及已繳付的款額。

2. 本人已將上述通知，送達名列該分擔人列表的每名人士，方式是按照上述附表所載的該等人士各別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註明該等人士為該等通知的收件人，並於20 年 月 日上/

下午 時 分前，將該等已付郵費的通知，在位於 的郵政局寄發。

此誓(下略)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49

[第72條]

就要求更改分擔人列表的申請而作出的命令

(標題)

W.N.藉日期為20 年 月 日的傳票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將申 請人從有關公司的分擔人列表及最終議定該列表的清盤人證明書中刪除[或按 具體情況填寫]，藉以更改該列表和該證明書；現應該項申請，並於聆聽(下略)及閱讀(下略)後，命令將上述W.N.從該份分擔人列表中刪除，或就股股份而將上述W.N.作為分擔人包括在該列表內，藉以更改該列表及最終議定該列表的清盤人證明書，[或按具體情況填寫][或法院認為不適宜就上述申請作出任何命令，但上述W.N.須向上述公司的清盤人支付清盤人因此項申請而招致的訟費，如各方意見分歧，則該等訟費須予評定]。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50

[第74(a)條]

致各審查委員會委員關於召開會議以
認許催繳建議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上述公司的審查委員會將於19 年 月(a) 日 午 (a) 由本通知書會
時在 舉行會議，以考慮清盤人向分擔人催繳股款每股 循郵遞程序送抵收
\$ 的建議，並取得該委員會對該項催繳建議的認許。 隨本通知書 件人的日期起計不
附上一份陳述書，說明該項催繳建議的必要性及所須催繳的款 少於7天。
額。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清盤人

陳述書

1. 就針對公司被接納的債權證明而到期應繳的款額，連同清盤所涉及的訟費、費用及開支的估計款額，總數約為\$_____。

2. 公司的資產估計變現\$_____除某些分擔人欠公司的款額外，並無其他資產，而本人認為該等款額變現所得的款項，不可能超過\$_____。

3. 分擔人列表已妥為議定，而有關人士是就總數為_____股的股份而被議定在該份列表上的。

4. 為清償公司的各項債項和債務，並支付清盤所涉及的訟費、費用及開支，本人估計除了公司的前述資產的款額外，另需一筆為數\$_____的款項。

5. 為提供該筆為數\$_____的款項，有需要向分擔人作出催繳，而在顧及部分分擔人頗有可能不會繳付催繳款額的部分或全部下，本人估計為變現得出所需款額，有需要作出每股\$_____的催繳。

(附上分欄形式的報表，列明債項、訟費等及資產的款額。)

表格51

[第74(b)條]

有關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以
認許催繳建議的公告

(標題)

以下簽署人即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現建議“向上述公司的所有分擔人”(或按具體情況填寫)_____作出催繳，每股\$_____，並且該人已召集一次該公司審查委員會的會議，以取得該委員會對該項催繳建議的認許；該會議將於19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在_____舉行，特此通知。

每名分擔人均可出席該會議，並可就上述擬作出的催繳而陳詞，或就該項催繳而向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委員進行任何書面通訊。

一份說明該項催繳建議的必要性及其目的的陳述書，可於向清盤人提出申 (a) 填上地址。請後，在其位於(a)的辦事處取得。

日期：19____年____月____日

清盤人

表格52

[第74(d)條]

審查委員會認許催繳的決議

(標題)

現議決由清盤人向公司的所有分擔人[或按具體情況填寫]作出每股
\$ 的催繳。

(簽署)

審查委員會委員

日期：19 年 月 日

表格53

[第77條]

送交分擔人的有關審查委員會
認許催繳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本公司清盤事宜中的審查委員會已認許向公司的所有分擔
人作出每股 的催繳。

就此項催繳你所欠的款額為\$ 。此筆款項應於19 年 月 日 (a) 填上地址。
或之前，在本人位於(a) 的辦事處由你直接向本人繳付。

日期：19 年 月 日

致 先生

清盤人

註一如你在上述日期或之前沒有繳付你所欠的款項，則會就該筆款項申索利
息，按年息8釐由該日期起計，直至付款時為止。

表格54

[第75條]

申請許可作出催繳的傳票 (標

題)

謹請姓名/名稱和地址列於本傳票附表第2欄內的各名上述公司分擔人(如
該附表第3欄所示)，於19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出席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該公司的清盤人提出的一項申請的聆訊；[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該清盤人是藉該項申請要求法院作出命令，下令[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該清盤人可向上述公司的所有分擔人[或按具體情況填寫]作出每股款額達的催繳。

日期：19 年 月 日

本傳票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的律師，即地址為
的 所取得。

致：

註一如你不在上述時間及地點親自出席或由律師代表出席，則法院將作出其認為公正合宜的命令，而法院認為公正合宜的法律程序亦將進行。

附表

列表上的編號	姓名/名稱和地址	以何身分包括在內

表格55

[第75條]

清盤人為支持催繳建議而作出的誓章

(標題)

本人 ，地址為(下略)，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宣誓聲言如下—

1. 在現時向本人出示並以字母“A”標明的附表內，本人已列出一份報表，列明就針對公司而已證明並已獲接納的債權而到期應繳的款額，以及在結束該公司的事務方面所涉及和附帶引起的訟費、費用及開支的估計款額；各項款額的總數約為\$ 。

2. 本人亦已在該附表內列出一份報表，列明手上屬於上述公司的資產，款額達\$ ，並不超過該數額。除該公司的某些分擔人所欠的款額外，並無其他屬於上述公司的資產，並且盡本人所知所信，就該等款額變現所得的款項，不可能超過\$ 或約為該數的款額。

3. 本人已就總數 股的股份，將 名人士議定列入

上述公司的分擔人列表內。

4. 為清償上述公司的各項債項和債務，並支付在結束該公司的事務方面所涉及並附帶引起的訟費、費用及開支，本人認為除了上述附表A所述的上述公司資產的款額，及上述\$ 的款項外，另需一筆為數\$ 的款項。

5. 為提供該筆為數\$ 的款項，有需要向各名已如前所述被議定列入分擔人列表內的人作出催繳，而在顧及其中部分分擔人頗有可能不會繳付催繳款額的部分或全部下，本人相信為變現得出如前所述的所需款額，有需要作出每股\$ 的催繳。

此誓(下略)。

表格56

[第75條]

有關申請給予許可作出催繳的公告

有關 事宜。

法院已指定於20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在香港高等 法院聆訊一項有關要求給予許可向該公司的所有分擔人[或按具體情況填寫]作 出催繳的申請，而該公司的清盤人建議每股催繳\$ 。所有具利害關係的人 均有權在上述日期、時間和地點出席該項聆訊，以提出反對該項催繳，特此通 知。

日期：20 年 月 日

清盤人

(1998年第25號第2條；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57

[第75條]

19 年 月 日

給予作出催繳的許可的命令

19 年 月 日

(標題)

經接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及]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的申請、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命令、該公司的分擔人列表、有關最終議定該份列表的清盤人證明書、由上述[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所作並於19 年 月 日提交的誓章、該份誓 章內所提述並標明為“A”的附件，以及一份於19 年 月 日提交的誓 章。

現下令[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獲許可向該公司的所有分擔人((a))作出每股\$ 的催繳。 (a) 或按具體情況
又下令上述每名分擔人於19 年 月 日或之前，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填
公司的清盤人繳付該人會就該項催繳而欠的款額。

表格58

[第76條]

作出催繳的文件

(標題)

本人 ，為[破產管理署署長及]上述公司的清盤人， (a) 一項法院命令，或審查委員會決議。
現依據19 年 月 日作出(或通過)的(a) ，向該公司的所有分擔人作出每股 的催繳；該筆款項須於19 年 月 日在位於 (b) 的辦事處繳付。 (b) 填上地址。

日期：19 年 月 日

表格59

[第77條]

須連同認許催繳的命令送達的通知書

(標題)

你A.B. 就催繳所欠款額是\$ ，而該項催繳是依據上述 [或內附]命令所給予的許可而作出的；該筆款項須於本人設於(a)的辦事處由 你向本人(作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繳付。 (a) 填上地址。

如不付款，則就未付的款項將收取利息，按年息8釐由19 年 月 日起計，直至付款為止。

日期：19 年 月 日

致A.B.先生

清盤人

表格60

[第78條]

支持要求作出命令以下令繳付 催
繳股款的申請的誓章

(標題)

本人 _____，地址為(下略)，是上述公司的清盤人，宣誓聲言如下：—

1. 姓名/名稱列於隨本誓章附上、標明為“A”的附表內的上述公司分擔人，其中並無一人已繳付或安排繳付上述附表內相對於其各別的姓名/名稱列出的款項；該等款項是該等分擔人現時分別所欠、每股 _____ 的催繳股款，而該項催繳是於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妥為作出的。

2. 在該附表內相對於該等分擔人的姓名/名稱分別列出的款額或款項，是該等分擔人就上述催繳而分別欠下的真實款額。

A
上文提述的附表

列表上的編號	姓名/名稱	地址	描述	以何身分包括在內	所欠款額	
					\$	¢

此誓(下略)。

註—除上述誓章外，如法院的審查委員會已准許作出催繳，則亦須提交一份有關送達催繳申請書的誓章。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表格61

[第78條]

下令繳付分擔人所欠的催繳
股款的命令

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標題)

應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的申請，並在閱讀一份由 _____ 作出並於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提交的誓章，及一份由清盤人作出並於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提交的誓章後，現下令地址為(下略)的C.D. [或死者L.M.(生前地址為(下略))] 的合法遺產代理人E.F.(地址為(下略))]，即上述公司的其中一名分擔人 [如此項命令是針對多名分擔人作出的，則填寫：本命令的附表第2欄內所指名 的各名上述公司分擔人]，在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或之前或在本命令送達後4天 內，在上述公司的清盤人A.B.設於(a) _____ 的辦事處，向A.B.繳付為數 \$ _____ 的款項[如此項命令是針對一名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的，則加上：如身為 (a) 填上地址。

上述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的E.F.在其遺產管理的適當過程中，有足夠的上述死者L.M.的資產由其管理，則該筆款項須從其手上的該等資產中撥付；如此項命令是針對多名分擔人作出的，則填寫該附表第6欄內相對於其各別的姓名/名稱列出的多筆款項]；該筆款項[或該等款項]是上述C.D.[或L.M.][或上述各名人士分別]就19 年 月 日妥為作出的每股\$ 的催繳而欠下的款額。

又下令上述各名人士在同一期間內在上述地點，就上述附表第6欄內所指明的款額，向上述清盤人A.B.繳付利息，按年息8釐由19 年 月 日起計，直至付款之日為止。

又下令上述各名人士在同一期間內在上述地點，向上述清盤人A.B.繳付上述附表第7欄內相對於其各別的姓名/名稱列出的款項；該等款項是上述各名人士分別就申請人所招致有關該項申請的費用而須按比例繳付的款項。

[有關合法遺產代理人須繳付的款額(如有的話)，請加入適當的段落。]

前述的命令中提述的附表

列表上的編號	姓名/名稱	地址	描述	以何身分包括在內	所欠款額	
					\$	¢

註—供送達用的上述命令的文本必須批註如下—

“如你(即下述的A.B.)在本命令所述的限期前忽略遵從本命令，則可對你提起執行本命令的法律程序，藉以強迫你遵從本命令。”

(1997年第286號法律公告)

表格62

[第78條]

有關送達下令繳付催繳股款的命令的誓章

(標題)

本人F.B.，地址為(下略)，宣誓聲言如下：

1. 本人曾於19 年 月 日，將本法院在本事宜中所作出的一項日期為19 年 月 日的命令，親自送達地址為 (下略)的G.F.，而根據該項命令[列明該項命令的內容]，送達方式是將該項命令的一份真實文本交付和留給上述G.F.，並同時向該人(即上述G.F.)出示該項命令的正本。

2. 上述文本在如此送達時註有下述文字，即：“如你(即下述的G.F.)在本命令所述的限期前忽略遵從本命令，則可對你提起執行本命令的法律程序，藉以強迫你遵從本命令”。

此誓(下略)。

表格63A

[第80條]

債權證明表——般通用表格

香港高等法院

公司清盤案19 年第 宗

如所證明債權款額超過\$250，必須繳交費用\$15，否則債權證明表將不獲接納，但申索工資或薪金者除外。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事宜

及

有關

事宜

清盤令的日期

1	債權人姓名/名稱	
2	債權人地址	
3	申索總額，包括任何在清盤令的日期尚未支付且未轉作本金的利息	(申索的分析可另紙述明，但該等散頁必須由債權人或獲授權代其行事者簽署)\$
4	任何可供參閱以證實債權的文件詳情[註：須呈交文件證據的正本或副本。匯票或其他可流轉的抵押品必須先予出示，否則債權證明表將不獲接納。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可酌情要求提供任何可用以證實有關申索的文件或證據。]	
5	如上述總額包括尚未支付且未轉作本金的利息，請述明款額	
6	詳述債項是何時及如何招致的	
7	所持抵押品的詳情與價值，及作出該項抵押的日期	
8	本人現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債權證明表所列各項詳情均真實無誤。 債權人或獲授權代其行事者的簽署 _____	

姓名/名稱	_____
在債權人機構所持職位或與債權人的關係，和獲悉本債權證明表內所聲明事項的途徑	_____

警告：任何人如被裁定就債權證明表作出虛假陳述罪名成立，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第349及351條)

為表決而獲接納的款額

\$

日期

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

獲接納為有優先權的款額

\$

日期

清盤人

獲接納為無優先權的款額

\$

日期

清盤人

此表格須交還臨時清盤人，或如已委任清盤人，則須交還清盤人。

註：債權證明表必須填寫妥當，並須在不遲於召開第一次會議的通知書內所指明的時間的24小時前向清盤人遞交，否則不得就在該會議上進行的表決而獲接納。

(1992年第225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306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63B

[第83條]

債權誓章 香

港高等法院

公司清盤案19 年第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事宜

及

有關 事宜

本人(a) _____, (a) 填寫宣誓人的全名、地址及職業。
地址為 _____, (b) 如債權證明是由債權人親自作出，刪去第(1)款。
宣誓聲言如下— (c) 述明身分，如董事、公司秘書、律師等。
(1) (b)本人是下述債權人的(c) _____ (d) 述明債權人的全名及地址。
，並獲(d) _____ 妥 (e) 填上“本人”；如屬商號，則填上“本人與本人的合夥人C.D.及E.F.，我們的商號名為”；或如由文員或代理人等填寫，則填上委託人的姓名/名稱、地址及描述。
為授權作本誓章。據本人所知，下述由本人宣誓證明的債項確已招致，且盡本人所知所信，該債項現仍未獲償付及清償。
(2) 上述公司在下令將其清盤的命令的日期，即
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曾確實正當欠
(e) _____ 一筆為數 _____ 元的債項，一如
附於本誓章並標明為“A”的債權證明表所顯示，且上述公司現時仍確實正當欠上述(e)
該筆債項。

債項款額.....\$:

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宣誓 } [宣誓人
_____ 簽署]
在本人面前，

[公證人/監誓員/其他獲授權人士+]

+刪去不適用者。

警告：任何人如被裁定就債權證明表作出虛假陳述罪名成立，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第349及351條)

此誓章須交還臨時清盤人，或如已委任清盤人，則須交還清盤人。(1992年第225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306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7號第10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0年第46號第40條；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64

[第90條]

工人的債權證明表

(標題)

本人(a) _____，地址為 _____，
(b) _____，宣誓聲言如下—

(a) 填寫宣誓人的全名、地址及職業。

1. 上述公司在19 年 月 日，曾確實正當欠姓名、地址及描述見於本債權證明表所註附表的各人債項，款額列於該附表第6欄分別相對於該等人士的姓名之處，且現時仍確實正當欠該等人士該等債項。該等債項是該等人士在該附表第5欄分別相對於其姓名之處列出的期間內，作為受僱於公司的工人或其他人，各自向公司提供服務而各自應得的工資。本人聲言該等人士均未曾就上述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而獲得或收取任何形式的清償或保證，他們當中亦無任何人曾就上述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而獲得或收取任何形式的清償或保證。

(b) 代受僱於上述公司的工人及其他人。

19 年 月 日
在香港 宣誓 }

[宣誓人簽署]

在本人面前

債權證明表另一面所提述的附表

1 編號	2 工人 全名	3 地址	4 描述	5 欠薪期	6 所欠款額	
					\$	¢

宣誓人簽署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表格65

[第94條]

拒絕接納債權證明表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本人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及]上述公司的清盤人，今天已拒絕接納你針對公司提出的申索(a)[其中\$ _____部分]，拒絕理由如下—

(a) 如整份債權證明表遭拒絕接納，刪去下有劃線的字。

現又作以下通知：在今天起計(b) 天屆滿後，就 (b) 21天或7天(視
本人拒絕接納你的債權證明表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推翻或更改該項決定 屬何情況而定)。
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但法院有權延展該段期限。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地址：

致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

表格66

[第101條]

根據規則第101條須提交的債權證明表列表

(標題)

本人現核證以下列表是就上述事宜而在上月提交本人的所有債權證明表的
正確列表。

日期：19 年 月 日

清盤人

債權人姓名/名稱	已提交的債權證明表				
	債權證明表的款額		獲接納、遭拒絕接納或延緩處理以待進一步考慮	如獲接納，註明款額	
	\$	¢		\$	¢

表格67

[第142(1)條]

就擬宣布攤還債款事宜而發給

債權人的通知書

(標題)

現擬在上述事宜中宣布(a)攤還債款。有關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提及你，但你尚未證明你的債權。

(a) 在此填上
“首次”或“第2
次”或“末期”
或按具體情況填
寫。

如你不在20 年 月 日或之前證明你的債權，你將被排除於此次攤還債款之外。

日期：20 年 月 日

清盤人

致

[地址]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68

[第142(5)條]

《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142(5)條所指的經核證的
債權證明表列表，及要求自公司清盤帳戶
發出支票以支付攤還債款的申請書

公司清盤帳戶
分類帳頁碼

有關 第 號

本人現核證以下列表已與所提交的債權證明表比較，其中所述的債權人姓名/名稱及債權證明表獲接納的款額均屬正確。

(簽署)

日期：19 年 月 日

本人核證根據本人的簿冊所載，在銀行開設的公司清盤帳戶中上述公司貸方的結存額為\$ ，而依據已妥為作出並已獲接納為可獲公司順序攤還債款的債權證明表，須用作支付下述攤還債款的款額為\$ 。本人必須請求發出付款令票予本人。

該攤還債款須於19 年 月 日支付，而有關宣布該攤還債款的通知書已於19 年 月 日遞送予破產管理署署長，以供在憲報刊登。

清盤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 支票及匯款單
須予送交的地址。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

編號	姓氏	名字	郵政局匯款單兌現的市鎮	債權證明表的款額		攤還債款的款額			
						\$20以下的款項		\$20及以上的款項	
				\$	¢	\$	¢	\$	¢

(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69

[第142(5)條]

特別銀行個案，根據《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142(5)條
提交的經核證的債權證明表列表

(標題)

本人現核證以下列表已與所提交的債權證明表比較，其中所述的債權人姓名/名稱及債權證明表獲接納的款額均屬正確。

(簽署)

日期：19 年 月 日

本人現核證已宣布派發百分之 的攤還債款，而姓名/名稱如下所列的債權人，有權獲派發分別相對於其姓名/名稱之處列出的款額。

清盤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

姓氏	名字	債權證明	攤還債款
----	----	------	------

		表的款額		的款額	
		\$	¢	\$	¢

(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70

[第142(1)條]

就擬宣布末期攤還債款事宜而發給
聲稱為債權人的人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現擬在上述事宜中宣布末期攤還債款。如你於19 年
月 日或法院編定的較遲日期當日或之前仍不確立並令法院信納你的申索，
你的申索權將被取消，而本人即作出末期攤還債款而不理會該項申索。

日期：19 年 月 日

清盤人

致X.Y.

[地址]

表格71

[第142(3)條]

攤還債款通知書

用作支付攤還債款的支票在自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
屆滿時予以取消，而匯款單則在自發出日期
起計12個月屆滿時予以取消。

[請帶同此攤還債款通知書]

(標題)

百分之 的攤還債款

[地址]

[日期]

在上述事宜中已宣布派發百分之 的 攤還債款。該筆攤還債款可於 19 年 月 日星期 或其後的任何 時與 時之間在本人的上述辦事處收取，特此通知。

申請付款時，必須將本通知書整份出示，亦須將你所持有的任何匯票、承付票或其他可流轉的抵押品一併出示。如你意欲將攤還債款付給某名其他人士，你可簽署並向清盤人遞交一份按訂明的表格72的格式作出的授權書。此外，如你並非親自出席，則你必須填寫並簽署尾附的收據表格及關於交付的授權書表格，然後一張付款給你所指定的人的支票或匯款單，將按照該授權書的指示而交付。

致

(簽署)

清盤人

註一如屬商號，收據或授權書應以商號名義簽署，或如屬有限公司，則應由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具此描述者)簽署。

收據

19 年 月 日

現收到 在本事宜中支付的款項 元 角 分，作為就本人/我們針對此公司提出的申索而須付給本人/我們的百分之 的 攤還債款。

受款人簽署

\$

關於交付的授權書(a)

請將用作支付本事宜中須付給本人/我們的攤還債款的支票或匯款單，以郵寄方式交付本人/我們，郵寄風險由本人/我們承擔，或交付持此授權書的 (b).....(其簽名式樣附錄如下)。

持授權書者的簽名式樣

受款人簽署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註：(a) 此授權書只授權將支票或匯款單交付，並不授權將支票或匯款單發給另一人為受款人。

(b) 刪去不適用的字。如不會以郵寄方式送交，則刪去斜體字，並填寫將收取該支票或匯款單的人的姓名。

(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

表格72

[第142(7)條]

授權清盤人將攤還債款付給另一人的授權書

(標題)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

本人/我們現授權並請求你將在上述事宜中宣布派發的所有攤還債款，付給地址為的 (其簽名式樣見於下文)；而該等攤還債款是就[先生]代本人/我們針對上述公司作出的為數\$ 的債權證明而到期須付給本人/我們的。

本人/我們並進一步請求就該等攤還債款而開出一張或多於一張的支票，須付款給上述 所指定的人，而上述發出的收據，即充分授權你將該支票或該等支票以他的名義發出。

在本人/我們以書面撤銷本授權書之前，本授權書仍繼續有效。

簽署

的簽署

的見證人

的簽署

的見證人

日期

如上所述般獲指定的人的簽名式樣。

的簽署

的見證人

如上所述般獲指定的人簽署的見證人。

表格73

[第143條]

發給分擔人的退款通知書

支票在自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時予以取消，
而匯款單則在自發出月份起計
12個月屆滿時予以取消

[請帶同此通知書]

(標題)

每股退款\$

[地址]

[日期]

在本事宜中已宣布派發每股 的 退款。該等退

款可於19 年 月 日或其後任何一日(星期六除外)，在 時與 時之間在本人的上述辦事處收取，特此通知。

申請付款時，必須將本通知書整份出示，亦須將有關股份證明書一併出示。如你並非親自出席，則你必須將有關股份證明書遞送，同時填寫並簽署尾附的收據表格及關於交付的授權書表格，然後一張付款給你所指定的人的支票或匯款單，將按照該授權書的指示而交付。

(簽署)

清盤人

註一收據應由分擔人親自簽署，或如屬共同分擔人，則應由每名分擔人簽署。如屬有限公司，則收據應由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具此描述者)簽署。

收據

第 號

19 年 月 日

現收到 在本事宜中支付的款項 元 角 分，作為就 在此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可獲派發的 退款而須付給的款額，以每股 計算。

分擔人簽署

\$

關於交付的授權書

請將用作支付本事宜中須付給本人/我們的退款的支票或匯款單，交付(填上將收取該支票或匯款單的人的姓名/名稱；“如欲支票或匯款單以下述方式送交，則填寫“以郵寄方式交付本人/我們”、“郵寄風險由本人/我們承擔”。)

分擔人簽署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表格74

[第143條]

持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又將獲支付退款的
分擔人附表或列表(a)

有關19 年第 號

事宜

議定 列表 中的 編號	議定 列表 所載 分擔 人姓 名/ 名稱	地址	議定列 表所載 持有股 份數目	催繳的 股款總 值	已繳足 的股款 總值	截至退 款日期 的催繳 股款的 欠款	以往 的資本 退還而 被清盤 人撥作 支付催 繳	以每股 計的須 付退款 款額	須付 的淨退 款	權益轉 讓或列 表內其 他更改 事項的 日期及 詳情
----------------------	--	----	--------------------------	-----------------	------------------	--------------------------------	--	-------------------------	----------------	--

描述。

1. 本人曾於20 年 月 日向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所述的每名債權人[或向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所述的每名分擔人]，送交一份有關舉行(b) 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以附於本誓章並標明為“A”的表格作出的。

(b) 在此填上債權人[或分擔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大會”或“延期舉行的大會”或“第一次會議”。

2. 發給債權人的通知書，已按照上述債權人各別在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所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或按照該等債權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分別寄給該等債權人。

3. 發給分擔人的通知書，已按照分擔人各別在公司的登記冊內所示的姓名/名稱及已登記的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分別寄給各分擔人。

4. 本人送交上述通知書的方式，是於該日 午 時前，將該等已預付 郵費的通知書，在位於 的郵政局寄發。

此誓(下略)。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77

[第115條]

投寄通知書證明書(一般通用)

(標題)

本人 _____，為破產管理署的文員，現證明—

1. 本人曾於20 年 月 日向(a) _____ 送交一份有關舉行第一次會議或(b) _____ 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以附於本證明書並標明為“A”的表格作出的。

[第2、3及4段與前份表格相同。]

簽署

日期：20 年 月 日

(a)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所述的每名債權人，或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所述的每名分擔人，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b) “大會”，或“延期舉行的大會”，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延期舉行會議的備忘錄

(標題)

於19 年 月 日 在 席前舉行的會議。

備忘錄—有關上述事宜的(a)

- (b) 會議已於上述時間及地點舉行；但鑑於 (a) “第一次” 或
(c) 會議延期至19 年 月 日 午 時於同一地點 按具體情況填寫。
舉行。 (b) 填上 “債權人” 或 “分擔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在此述明延期理由。

主席

授權代表出任會議主席並使用委託書的授權書

(標題)

本人 ，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現提名地址為
的 先生為上述事宜中指定於19 年 月 日在 舉
行的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的主席，[並委任該名(a) 為代
表，出席該會議及代本人使用本人就此事宜而持有的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的委
託書]。

日期：19 年 月 日

破產管理署署長，
或清盤人

(a) 如授權書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在此填上“在本人職權管轄下的人士”。

一般委託書

(標題)

本人/我們
為

，地址
，是一名債權人

(或分擔人)，現委任(1) 為本人/我們的一般代表，在就上述事宜而將於 年 月 日舉行的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上或在其任何延會上 表決。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2)

註一(1) 獲委任為一般代表的人，可以是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 或有關債權人(或分擔人)所認許的其他人。委託書表格經簽署後，必須於召集 有關會議的通知書內為此而列明的時間或之前，在該通知書內為此而列明的地 址遞交，而該委託書是會在該會議上使用的。

(2) 如屬商號，以商號的營業稱號簽署，並加上“由該商號合夥人A.B.代表簽署”。如委任人是法團，則委託書表格必須以法團印章蓋印，或由就此事獲妥為授權的某名高級人員簽署，而該名高級人員獲如此授權此一事實，亦必須加以述明。

在自動清盤中，可委任清盤人(或如無清盤人則為會議主席)為代表，但不得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代表。委託書表格會據此而有所修改。

(1997年第286號法律公告)

表格81

[第132條]

特別委託書

(標題)

本人/我們 _____，地址 _____，
為 _____，是一名債權人
(或分擔人)，現委任(1) _____ 為本人/我們的代表，在將於 年
月 日舉行的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上或在其任何延會上表決^(a)

內編號為 _____ 在 _____
的決議。

日期： 年 月 日

(a) 視情況所需而在此填寫“贊成”或“反對”，並指明有關決議。

(簽署)(2)

註一(1) 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可以是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或有關債權人(或分擔人)所認許的其他人。委託書表格經簽署後，必須於召集有關會議的通知書內為此而列明的時間或之前，在該通知書內為此而列明的地址遞交，而該委託書是會在該會議上使用的。債權人(或分擔人)可用特別委託書，

委託任何人在任何指明的會議或其延會上就以下所有事宜或其中任何事宜表決
—

(a) 贊成或反對委任任何指明人士為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委員，或贊成或反對任何指明人士繼續出任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委員；

(b) 在任何指明的會議或其延會上產生的有關任何事宜(上文提述者除外)的所有問題。

(2) 如屬商號，以商號的營業稱號簽署，並加上“由該商號合夥人A.B.代表簽署”。如委任人是法團，則委託書表格必須以法團印章蓋印，或由就此事獲妥為授權的某名高級人員簽署，而該名高級人員獲如此授權此一事實，亦必須加以述明。

在自動清盤中，可委任清盤人(或如無清盤人則為會議主席)為代表，但不得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代表。委託書表格會據此而有所修改。

(1997年第286號法律公告)

表格82—83

(由1999年第30號第44條廢除)

表格84—85

(由1994年第247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86

[第161條]

審查委員會就審計清盤人帳目而發出的證明書

(標題)

我們，即以下簽署人，是上述公司的清盤中的審查委員會委員，現證明：我們已審閱前述帳目及有關的憑單，盡我們所知所信，該帳目包含一份關於清盤人的收支的全面、真實及完整的帳目。

日期：19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

日期				日期			

表格90

[第169條]

就交付帳單以供評定而提出的請求書

(標題)

本人現請求你在今天起計 _____ 天內或在法院容許的更長期限內，將你作為(a) _____ 的訟費單[或收費單]交付本 (a) 在此述明受僱人，以供恰當的人員評定。如你不如此辦理，則本人將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規則進行攤還債款的宣布及派發，而不理會你可能針對公司資產提出的任何申索，而你對於公司資產的申索權，亦將可能喪失。

日期：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表格91

[第174條]

訟費評定證明書

(標題)

本人現證明：本人已[如有需要，加上“依據一項日期為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的法院命令”]評定[在此述明受僱人或受聘人的身分]C.D. 先生的訟費單[或收費單][或開支帳單]，並已批准判給\$ _____ 以支付該帳單[如有需要，加上“該筆款項須按上述命令的指示，由 _____ 付給上述C.D.”]。

日期：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司法常務官

\$ _____

表格92

[第181及182條]

收支報表及有關報表的一般指示

(公司名稱)

- (1) 每份報表必須寫在尺寸為210x297毫米的紙張上。 (2000年第32號 紙張的尺寸第48條)
- (2) 每份報表必須載有關於清盤人就公司而作出的所有資產變現及支出 報表的格式及內容

的詳盡帳目。資產變現報表應載有一份關於得自在有關清盤令或決議的日期存在並其後被變現的資產的所有收入的紀錄，而該等資產包括銀行結存、已收回的帳面債款及催繳股款、已售財產等；支出帳目則應載有所有就費用及收費而作出的付款，或向債權人或分擔人作出的付款。凡已將財產變現，出售的總收益必須記入變現項目下，而出售所附帶引起的必要付款，則必須記入為支出項目。該等帳目不應載有存入公司清盤帳戶的款項（無人申索的攤還債款除外——見第5段）、存入銀行或從銀行支出的款項、清盤人所作的暫時投資或該等投資變現時收益，而此等項目應以下述方式另外列明——

- (a) 藉銀行存摺；
- (b) 藉另一份關於清盤人用作投資的款項及已變現的投資項目的詳盡報表。

但銀行所支付或收取的利息、銀行佣金等，以及暫時投資變現時所賺取的利潤或所蒙受的損失，應填寫在變現帳目或支出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每項收入及支出均必須以足以解釋其性質的方式記入有關帳目。在每頁末端必須將各項收入及支出分別加起，並須將收入總額及支出總額從一份帳目轉至下一份帳目，而無須任何中間結餘，以致兩個最終的總額分別代表清盤人所收取的總款額及所支出的總款額。

(3) 如清盤人經營一項業務，則營業帳目必須作為獨立帳目而遞送，而營業帳目內的收入總額及支出總額，則必須在報表內單獨列出。

(4) 當向債權人支付攤還債款或債務重整協議下的按期還款時，或將剩餘資產退回分擔人時，實際支付的每項攤還債款、債務重整協議下的按期還款或付給分擔人的退款的總款額，必須作為一整筆的款項而記入支出報表；清盤人亦必須將獨立的帳目遞送，該帳目以列表形式列明每名債權人的申索款額、須付給每名債權人的攤還債款或債務償還協議下的還款，以及須付給每名分擔人的剩餘資產，並須在每份列表中對攤還債款或債務重整協議下的按期還款及剩餘資產的份額中已實際支付者及仍然無人申索者加以區分。每份列表必須寫在尺寸為210x297毫米的紙張上。

(5) 當無人申索的攤還債款、債務重整協議下的按期還款或剩餘資產的退款存入公司清盤帳戶時，如此存入的總款額應作為一整筆的款項而記入支出報表。

(6) 作為清盤人酬金的任何款項，不應在支出報表中入帳，但如該筆款項已獲審查委員會、債權人或公司在大會中藉決議妥為批准，或已獲法院命令妥為批准（視情況所需而定），則不在此限。

清盤人帳目報表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4條

公司名稱

法律程序的性質(屬法院作出的清盤、在法院監管下作出的清盤或自動清盤)

}

清盤開始日期

報表承上結餘的日期

清盤人的姓名及地址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4條作出的
清盤人帳目報表

變現					支出				
日期	從何人 收取	變現資產 的性質	款額		日期	向何人 支付	支出性質	款額	
		承上...	\$	¢			承上...	\$	¢
			*						
		轉下...					轉下...		

* 註一本帳目不應顯示任何結餘，只應顯示變現總額及支出總額，而該等總額應轉至下一份帳目。

結餘分析

	\$
	¢
變現總額.....	
支出總額.....	
結餘.....	\$

		¢	
		=====	
		\$	
該項結餘由以下各項組成—			
1. 清盤人的手頭現金.....			
	\$		
	¢		
2. 存入銀行的總額，包括在清盤開始日期的結存（依銀行簿冊所載）.....			
從銀行提取的總額.....			
銀行結存.....	—		
3. 公司清盤帳戶中的款額.....			
	\$		
	¢		
4. 清盤人用作投資的款額.....	—		
減該等投資變現所得款額.....			
結餘.....			
如上所示的總結餘.....		\$	
		=====	

註—投資的詳盡細則應以獨立的報表提供。

註—清盤人亦須述明—

(1) 在清盤開始日期的預計資產及負債款額

}

資產(在扣除向有抵押債權人及債權
證持有人所作押記的款額
後)\$

負債 { 有抵押債權人 . \$
債權證持有人 . \$
無抵押債權人 . \$

(2) 在清盤開始日期已繳足的
資本的總款額 }

以現金繳足..... \$
發行為非現金的已繳足資
本..... \$

(3) 尚餘資產(如有的話)的一
般描述及估值 }

}

(4) 導致清盤延遲終結的因由

}

(5) 清盤頗有可能完成的期間

(1984年第397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47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表格93

[第185條]

核實根據條例第284條作出的
清盤人帳目報表的誓章

(公司名稱)

本人 _____，地址為 _____，是上述公司的清盤人，
宣誓聲言 — * 隨本誓章附上並標明為“B”的帳目，包含一份本人自19 年
月 日起至19 年 月 日止(包括該兩天)在上述公司的清盤中所作的收 支的全面及真實的帳目，* 而在該段期間內，本人並無為該公司收取或支付任 何款
項，亦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按本人的命令而為該公司收取或支付任何款項，或 收
取或支付任何款項以供本人為該公司而使用，* 但上述帳目所提及並指明的
項目除外。

本人又聲言在附上並標明為“B”的表格92中提供的與清盤程序及清盤情
況有關的細節，盡本人所知所信乃屬真實。

在 _____ 宣誓 }

* 註一如無收款或付款，則刪去斜體字。

(1994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表格94

[第181及185條]

清盤人根據條例第284條作出的營業帳目

(公司名稱)

在此填上公司名
稱。

上述公司的清盤人
就有關產業所作帳目。

在此填上清盤人姓
名。

在呈交表格92之餘，亦須一式兩份呈交此份帳目。

收入				支出			
借方				貸方			
日期				日期			

表格96

[第181及185條]

有關已付給或須付給分擔人的款額的列表

(公司名稱)

本人現證明：已宣布須在19 年 月 日及其後支付分擔人剩餘資產 的退款，以每股 計。分擔人中凡姓名/名稱列於以下列表者，有權獲付相對於其各別的姓名/名稱列出的款項，並且除指明為無人提出申索的個案外，該等分擔人均已獲付該等款項。

清盤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

姓氏	名字	股份數目	就股份退回的款額			
			已付		無人申索	
			\$	¢	\$	¢

此列表須一式兩份呈交。

表格97

[第184條]

核實有關無人申索款項及未派發
款項的帳目的誓章

(標題)

本人 ，地址為 ，宣誓聲言：隨本誓章附上並標明為 “A” 的報表內所記入的細節均屬正確，並真實地列出在本人手中或在本人控制下而又代表上述公司的無人申索或未派發資產的所有款項，並且本人就無人

申索的攤還債款及未派發的款項而欠公司清盤帳戶的款額為
\$ _____。

簽署

此誓(下略)。

表格98

[第189條]

就擬申請免除職務而發給債權人及
分擔人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本人為上述公司的以下簽署清盤人，擬向法院申請免除本
人的職務。如你對於批准本人免除職務一事有所反對，你必須在本通知書的日
期起計21天內通知法院。

隨本通知書附上本人作為清盤人的收支撮要。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清盤人

致

註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05(3)條制定：“法院免除清盤人職務的命令，須就清盤人在管理公司事務方面曾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失責行為而解除其所有法律責任，或在其他方面就他作為清盤人的行為而解除其所有法律責任，但—

- (a) 任何該等命令，並不阻止行使第276條賦予法院的權力；及
- (b) 如證明任何該等命令是藉欺詐而取得的，或是藉隱藏或隱瞞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而取得的，該命令可被撤銷。”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99

[第189條]

清盤人向法院申請免除職務的申請書

(標題)

本人

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現向本法院報

告如下—

1. 公司的全部財產已為其債權人及分擔人的利益而予以變現[，並且如隨本申請書附上的報表所示，已支付款額達百分之 的攤還債款 \$ ，亦已向公司的分擔人支付以每股 計的退款]；[或公司財產 中，按照本人與審查委員會簽署並隨本申請書附上的書面共同意見，認為可在不會不必要地延長清盤的情況下變現的部分財產，已予變現，一如隨本申請書附上的報表所示，並且款額達百分之 的攤還債款 \$ ，聯同付給公司分擔人的以每股 計的退款，已予支付]；(a)

2. 本人現向本法院申請，要求(i)法院安排擬備一份有關本人帳目的報告，及(ii)在本人已遵從法院的所有要求後，法院即考慮該份報告，並作出命令批准免除本人的職務。 (a) 如有需要，加上：“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已予調整”。

日期：19 年 月 日

清盤人

(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

表格100

[第189條]

附於申請免除職務通知書的報表

(標題)

顯示公司於申請免除職務日期的情況的報表

借方

貸方

	公司 的資產 負債狀 況說明 書及任 何關乎 該說明 書的補 充誓章 所示的 估計可 得之數	收入		法院費用(包括就分擔人、債權人及債務人而支出的文具、印刷及郵政費用，以及審計費).....	支出	
		\$	¢		\$	¢
自清盤令日期以來的總收入，即— (述明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內指明的各項目下的細則。) 營業帳目所顯示的收入 其他收入..... 總收入.....				呈請書的訟費.... 清盤人的律師訟費 其他訟費..... 清盤人的酬金， 即— 已變現資產\$ 的百分之..... 已 用作派發攤還債款的 資產\$ 的百分之		

減— 為贖回抵押品所付款項。 執行判決的費用..... 營業帳目所顯示的付款。	\$	¢	速記員收費..... 特別經理人收費..... 獲委任協助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補充誓章的人..... 經評定的拍賣商收費..... 經評定的其他費用..... 管有及保養產業的費用..... 在憲報及本地報章刊登公告的費用..... 附帶開支.....		
變現所得淨款額	\$		費用及收費總額.....\$		
清盤人向分擔人催繳股款所得的款額	\$		債權人，即— (a) 有優先權..... (a) 無抵押：攤還債款\$ 百分之..... 預料可獲順序攤還債款的估計款額 退回分擔人的款額 結餘.....	\$	¢
	\$			\$	

(a) 述明債權人數目。

未變現資產(包括催繳股款)估計可得\$

(在此加上清盤人認為合宜的任何特別按語)。

債權人可在清盤人辦事處作出查詢，以取得進一步的資料。

日期：20 年 月 日

(清盤人簽署)

(地址)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101

[第201條]

須在法院備存的清盤令登記冊

清盤令 編號	呈請書 編號	呈請書 日期	清盤令 日期	公開訊問 (如有的話) 日期	清盤人

表格102

[第201條]

須在法院備存的呈請書登記冊

呈請書 編號	公司 名稱	註冊辦事 處地址	公司的 描述	呈請書日 期	呈請人	清盤令 日期

表格103

[第202條]

刊登憲報的公告

(1) 清盤令公告

(第36(1)(c)條)

公司名稱

有關事宜編號

呈請書提交日期*

註冊辦事處

地址 命令日
期

(* 凡已知在呈請書提交前曾進行自動清盤，亦應述明自動清盤決議的日期)

(2) 第一次會議公告

(第107條)

公司名稱

時間

時間

有關事宜

編號

地點

地點

註冊辦事處地址

債權人，日期

分擔人，日期

(3) 公開訊問公告

(第55(1)條)

公司名稱	有關事宜編號	註冊辦事處地址
接受訊問人士姓名	地點	編定的訊問日期 時間

(4) 擬派發攤還債款公告

(第142(1)條)

公司名稱	有關事宜編號	清盤人姓名	註冊辦事處地址	接收債權證明 表的最後限期
			地址	

(5) 派發攤還債款公告

(第142(3)條)

公司名稱	有關事宜編號	第一次、最後或其他 在何處付款	註冊辦事處地址	款額百分之 何 時付款
------	--------	--------------------	---------	----------------

(6) 向分擔人作出退款的通知書

(第143條)

公司名稱	有關事宜 編號	第一次、最後或其他 在何處付款	註冊辦事處地址	每股獲付款額	何時付 款
------	------------	--------------------	---------	--------	----------

(7) 委任清盤人公告

(第45(5)條)

公司名稱	有關事宜編號	地址	註冊辦事處地址	清盤人姓名	委任日期
------	--------	----	---------	-------	------

(8) 清盤人免任公告

(第45(7)條)

公司名稱	註冊辦事處地址
有關事宜編號	清盤人姓名
清盤人地址	免任日期

(9) 清盤人職務免除公告

(第189(2)條)

公司名稱	註冊辦事處地址
有關事宜編號	清盤人姓名
清盤人地址	職務免除日期

(2016年第14號第173條)

表格104

[第203條]

刊登公告或刊登憲報的備忘錄

(標題)

報章名稱	刊登日期	存檔日期	命令等的性質

(簽署)

表格105

[規則第183(4)條及
條例第285(1)條]

款項存入公司清盤帳戶的收款證明書

(標題)

此份證明書證明上述公司的清盤人 先生已於今天透過本人將一筆為數 的款項存入公司清盤帳戶中，該筆款項代表上述公司的無人申索或未派發的資產，或代表該公司就其欠公司成員的攤還債款或其他款項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款項。

日期：19 年 月 日

破產管理署署長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